

承德建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反馈稿)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DONGXING SECURITIES CO.,LTD.

东兴证券

【2021】年【10】月

声 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一、重大风险或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29,966,079.46 元 、28,488,626.15 元和 21,928,751.03 元，占当期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9.07% 、57.40%、65.24%，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应收账款的总额将逐步增加，若催收不力或控制不当，则可能产生坏账损失的风险。
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2018 年 9 月 11 日，河北省科学技术厅、河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联合下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为 3 年，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1813000202），2019 年、2020 年执行 15% 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公司应在期满前 3 个月内提出复审申请，不提出复审申请或复审不合格的，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到期自动失效。如公司未来不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复审，或虽通过复审但未来该项税收优惠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均将对公司盈利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并制定了公司章程及各项规章制度，建立、健全了“三会”治理结构，完善了公司现阶段内部控制制度，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管的治理意识、管理意识需要提高，对公司治理制度的执行尚需逐步理解、熟悉。同时，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和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将会对公司治理提出更高要求。因此，公司可能存在因治理不当而产生的风险。
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赵泽桐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能够通过行使表决权直接影响公司的重大决策，如重大对外投资、人事任免、财务管理、公司战略等。虽然公司已制定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有效，但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仍可利用其持股优势对公司进行不当控制，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技术风险	公司主营建筑节能保温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逐步积累了丰富的产品设计、研发及生产经验。为保持产品和生产技术优势，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构建了完善且高效的研发体系，并对研发成果通过及时申请专利等措施加以保护。若公司研发能力跟不上技术升级迭代速度，研发方向与市场需求出现偏差，未来研发投入不足，或核心技术人员流失，核心技术泄露，研发的技术未能形成产品或实现产业化等，将导致公司面临技术被赶超或替代的风险，对公司的业务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19年、2020年、 2021年1-6月 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分别为85.42%、43.72%、 47.93% 。虽然公司在报告期内对单个客户的销售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均未超过50%，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严重依赖，但如果公司不能与重要客户保持良好的业务关系，或者不能开拓新的客户，公司的业务发展将受到影响。
宏观经济政策调控风险	近年来，国家对于建筑保温节能环保的重视程度不断提高，随着国家推进节能环保政策的持续深入，建筑节能法规的实施，公司的主要产品建筑节能保温材料未来存在广阔的市场发展空间。公司的主要客户分布在房地产业和建筑业。国家对于房地产的宏观调控政策会影响上述行业的景气程度，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状况。因此，国家对节能环保行业的政策倾向以及国家对房地产行业的宏观调控都会对本公司的业务产生较大的影响。
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过程中的主要原材料是保温板材，保温板材的采购价格受原油价格的影响，原油价格存在波动性，如果未来原油价格持续走高，会使公司的保温板材的采购价格上升，从而导致公司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二、挂牌时承诺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赵泽桐、杜金龙、孙桂玉、谭鑫、鲁轩铭、潘名蕾、吴长全、梁菲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 其他股东 ☒ 董监高 ☐ 收购人 ☐ 其他	
承诺类别	☒ 同业竞争的承诺 ☐ 资金占用的承诺	☐ 关联交易的承诺 ☐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 股份增减持承诺 ☐ 其他承诺
承诺开始日期	2021 年 7 月 16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人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与承德建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并承诺为避免与股份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承诺持续有效。 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承诺主体名称	赵泽桐、杜金龙、孙桂玉、谭鑫、鲁轩铭、潘名蕾、吴长全、梁菲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 其他股东 ☒ 董监高 ☐ 收购人 ☐ 其他
承诺类别	☐ 同业竞争的承诺 ☒ 关联交易的承诺 ☐ 资金占用的承诺 ☐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 股份增减持承诺 ☐ 其他承诺
承诺开始日期	2021 年 7 月 16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2、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3、本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4、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上述各方将尽可能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实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承诺主体名称	赵泽桐
--------	-----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 其他股东 ☐ 董监高 ☐ 收购人 ☐ 其他
承诺类别	☐ 同业竞争的承诺 ☐ 关联交易的承诺 ☐ 资金占用的承诺 ☐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 股份增减持承诺 ☒ 其他承诺
承诺开始日期	2021 年 7 月 16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如公司因报告期内未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而遭受任何经济处罚、经济赔偿，愿意承担该等处罚、损失及相应的责任。

承诺主体名称	赵泽桐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 其他股东 ☐ 董监高 ☐ 收购人 ☐ 其他
承诺类别	☐ 同业竞争的承诺 ☐ 关联交易的承诺 ☒ 资金占用的承诺 ☐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 股份增减持承诺 ☐ 其他承诺
承诺开始日期	2021 年 7 月 16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不以任何形式占用公司资金。

目录

声 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释 义	9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1
一、 基本信息	11
二、 股份挂牌情况	12
三、 公司股权结构	14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17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3
六、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5
七、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5
八、 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26
九、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26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8
一、 主要业务及产品	28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31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3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97
五、 经营合规情况	111
六、 商业模式	118
七、 所处行业、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124
八、 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135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36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36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137
三、 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137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存在的违法违规 及受处罚情况	138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分开情况	138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139
七、 最近两年内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140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141
九、 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44
十、 财务合法合规性	144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46
一、 财务报表	146
二、 审计意见	169
三、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70

四、	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201
五、	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208
六、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222
七、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253
八、	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262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263
十、	重要事项	279
十一、	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80
十二、	股利分配政策、报告期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81
十三、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281
十四、	经营风险因素及管理措施	283
十五、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285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287
第六节	申请挂牌公司、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288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88
	主办券商声明	289
	律师事务所声明	290
	审计机构声明	291
	评估机构声明	292
第七节	附件	293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公司、本公司、建元科技	指	承德建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建元科技有限、有限公司	指	承德建元科技有限公司
元朔咨询	指	承德元朔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双滦分公司	指	承德建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双滦分公司
北京分公司	指	承德建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恒基招投标	指	承德恒基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已注销
三会	指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股东会	指	承德建元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承德建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承德建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承德建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本说明书	指	承德建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东兴证券	指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兴华会所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国浩律所	指	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
公司章程	指	承德建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专业释义		
CL	指	英文 Composite Light-weight（复合-轻质）的缩写
CL 网架板	指	CL 建筑体系核心构件钢筋立体焊接网架保温夹芯
CL 建筑体系	指	一种复合剪力墙结构体系
DPS 系统	指	英文 double-clip point-to-point welded wire mesh insulation panel 的缩写，双卡点连接钢丝焊网内置保温板系统
双卡点连接内置钢丝焊网保温板系统	指	由防护层、双卡点连接钢丝焊网内置保温板构成，并辅以拉结件与现浇钢筋混凝土基层墙体形成有效连接，起保温、防护作用的构造系统
保温装饰一体板、保温装饰板、一体板	指	保温装饰板是外墙外保温系统的材料之一，是由工厂预制成型的板状制品，由保温材料、装饰面板以及胶剂、连接件复合而成，具有保温和装饰功能集于一体的优秀特性粘
建筑节能	指	建筑在规划、设计、建造和使用过程中，通过采用

		新型墙体材料，执行建筑节能标准，加强建筑物用能设备的运行管理，合理设计建筑围护结构的热工性能，提高采暖、制冷、照明、通风、给排水和通道系统的运行效率，以及利用可再生能源，在保证建筑物使用功能和室内热环境质量的前提下，降低建筑能源消耗，合理、有效地利用能源的活动
--	--	--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承德建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825MA07L79T1T	
注册资本	10,014,705 元	
法定代表人	赵泽桐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15 年 9 月 16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20 年 12 月 24 日	
住所	河北省承德市隆化县福地华园小区商业二期 2 号	
电话	0314-7068555	
传真	0314-7068555	
邮编	068150	
电子信箱	panminglei@cdjianyuan.onaliyun.com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鲁轩铭	
按照证监会 2012 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C302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C3024	轻质建筑材料制造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2	工业
	1210	资本品
	121011	建筑产品
	12101110	建筑产品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C302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C3024	轻质建筑材料制造
经营范围	建筑保温结构一体化材料的生产及销售；环境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制造（国家产业政策禁止、淘汰、限制类除外）；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服务；软件开发；建材、室内装饰材料（不含危化品），电子产品、金属制品、五金产品销售；建筑装饰和装修、园林绿化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建筑保温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服	

	务
--	---

二、 股份挂牌情况

（一） 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建元科技
股票种类	普通股
股份总量（股）	10,014,705
每股面值（元）	1.00
挂牌日期	
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
是否有可流通股	是

（二） 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 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1）根据《公司法》（经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2）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除上述法定限售外，《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未作其他规定。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是否 为董 事、 监事 及高 管持 股	是否为控 股股东、 实际控制 人、一致 行动人	是否 为做 市商	挂牌前 12 个 月内受让自控 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的股份 数量 (股)	因司法裁决、 继承等原因而 获得有限售条 件股票的数量 (股)	质押股 份数量 (股)	司法冻 结股份 数量 (股)	本次可 公开转 让股份 数量 (股)
1	赵泽桐	9,000,000	89.87%	是	是	否	0	0	0	0	0
2	杜金龙	1,000,000	9.98%	是	否	否	0	0	0	0	0
3	元朔咨询	14,705	0.15%	否	是	否	0	0	0	0	4,901
合计	-	10,014,705	100.00%	-	-	-	0	0	0	0	4,901

元朔咨询为建元科技股东，持股 14,705 股，占比 0.15%，由建元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泽桐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元朔咨询系股份公司成立后通过增资方式成为股份公司的新增股东，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8 条之规定，元朔咨询自建元科技挂牌之日起可解除限售其持有建元科技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一，即 4,901 股。

3、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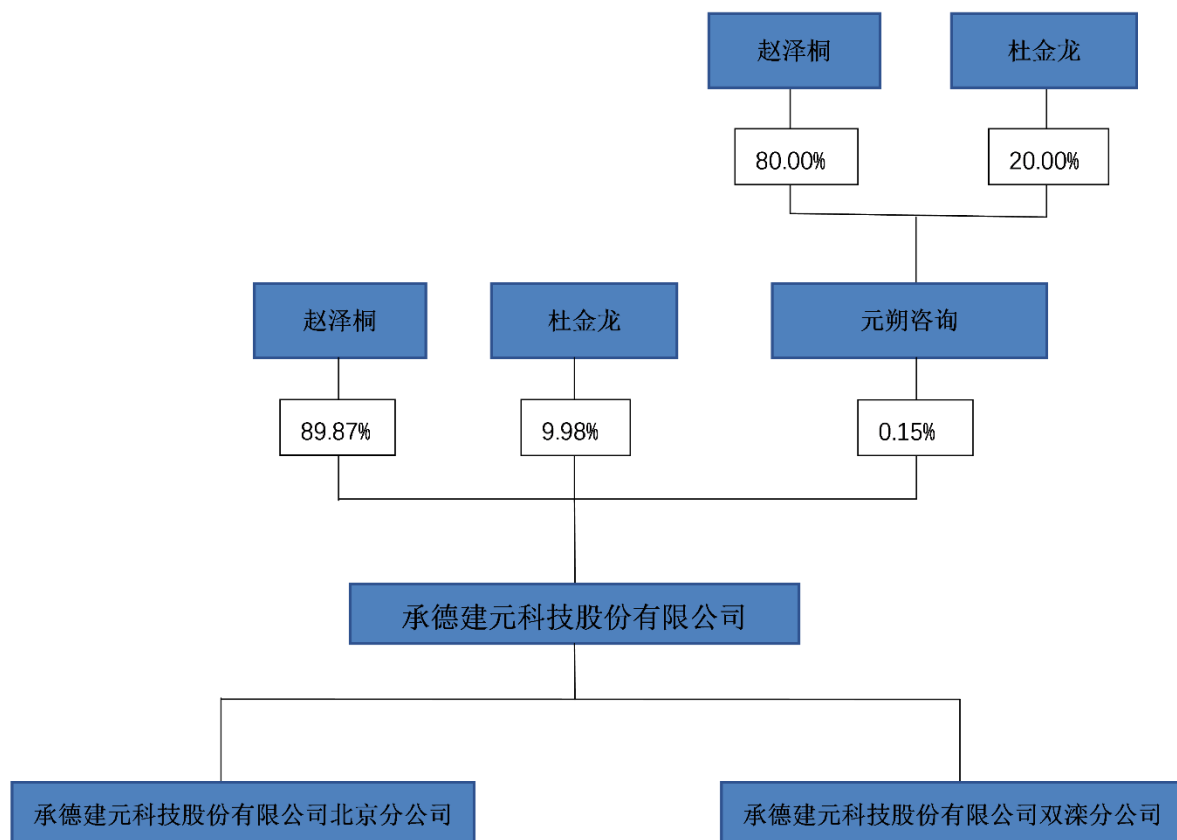
☐ 适用 ☒ 不适用

(四) 分层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基础层
----------	-----

三、 公司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赵泽桐持有公司 9,000,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 89.87%，并通过元朔咨询间接控制 14,705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0.15%，合计控制公司 9,014,705 股股份，合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90.02%，为公司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赵泽桐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6 年 12 月 10 日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本科
任职情况	董事长、总经理
职业经历	2011 年 1 月至 2015 年 12 月就职于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技术主管；2016 年 1 月至 2020 年 12 月，就职于建元科技有限，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2020 年 12 月至今就职于公司，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为其他主体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2、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赵泽桐持有公司 9,000,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 89.87%，并通过元朔咨询间接控制 14,705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0.15%，合计控制公司 9,014,705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90.02%，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相同

☐适用 ☒不适用

多个一致行动人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1、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 或其他争议事项
1	赵泽桐	9,000,000	89.87%	自然人股东	否
2	杜金龙	1,000,000	9.98%	自然人股东	否
3	元朔咨询	14,705	0.15%	机构股东	否

☐适用 ☒不适用

2、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赵泽桐持有元朔咨询 80%财产份额，为元朔咨询普通合伙人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杜金龙持有元朔咨询 20%财产份额，为元朔咨询有限合伙人。

3、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承德元朔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承德元朔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 年 3 月 16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825MA0G4UBD1L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赵泽桐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河北省承德市隆化县隆化镇福地华园小区恒瑞物业二楼 201 室
经营范围	社会经济咨询。（不含投资、期货、金融、证券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财务咨询。企业管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赵泽桐	40,000	40,000	80%
2	杜金龙	10,000	10,000	20%
合计	—	50,000	50,000	100%

(四) 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私募股东	是否为三类股东	具体情况
1	赵泽桐	是	否	否	—
2	杜金龙	是	否	否	—
3	元朔咨询	是	否	否	元朔咨询是为持有建元科技股份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以上各合伙人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也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

					产。除持有公司股权外，该合伙企业无其他经营业务和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或备案。
--	--	--	--	--	---

（五）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对赌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一） 历史沿革

1、2015年9月，建元科技有限设立

承德建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建元科技有限，建元科技有限系由赵泽桐和安天翼 2 名自然人于 2015 年 9 月 16 日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

2015 年 9 月 11 日，承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企业注册局出具了编号为“（承）登记内名预核字[2015]2546 号”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核准企业名称为“承德建元建材制造有限公司”。

2015 年 9 月 15 日，建元科技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公司章程。

2015年9月16日，经承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建元科技有限领取了注册号为1308250000015457的《营业执照》。

根据工商登记资料，建元科技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 (元)	占注册资本 比例 (%)	实缴出资 (元)	占注册资本 比例 (%)	

1	赵泽桐	2,700,000	90	0	0	货币
2	安天翼	300,000	10	0	0	货币
合计		3,000,000	100	0	0	-

2、2016年11月，建元科技第一次股权转让并增加注册资本

2016年11月1日，建元科技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安天翼将其持有建元科技有限30万元的认缴出资，占注册资本的10%，分别无偿转让给房平凯、杜金龙，其中9万元的认缴出资，占注册资本的3%转让给房平凯；21万元的认缴出资，占注册资本的7%转让给杜金龙。

2016年11月1日，安天翼分别与房平凯、杜金龙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根据该协议，“安天翼同意将其在建元科技有限的30万元认缴出资，分别无偿转让给房平凯和杜金龙，其中9万元的认缴出资，占注册资本的3%转让给房平凯；21万元的认缴出资，占注册资本的7%转让给杜金龙，房平凯、杜金龙同意受让上述股权。”

2016年11月1日，建元科技有限股权转让后的新股东会召开会议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由注册资本300万元增加到2000万元，其中，赵泽桐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530万元，增加注册资本后，赵泽桐持有建元科技有限18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0%；房平凯认缴新增注册资本51万元，增加注册资本后，房平凯持有建元科技有限6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杜金龙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19万元，增加注册资本后，杜金龙持有建元科技有限14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

2016年11月1日，建元科技有限法定代表人签署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本次股权转让并增加注册资本完成后，建元科技有限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 (万元)	占注册资本 的比例 (%)	实缴出资 (万元)	占注册资本 的比例 (%)	
1	赵泽桐	1,800	90	0	0	货币
2	杜金龙	140	7	0	0	货币
3	房平凯	60	3	0	0	货币
合计		2,000	100	0	0	-

3、2018年2月，建元科技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8年2月28日，建元科技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房平凯将其持有建元科技有限60万元的认缴出资，占注册资本的3%，无偿转让给

杜金龙。

2018年2月28日，房平凯与杜金龙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根据该协议，“房平凯同意将其在建元科技有限的60万元认缴出资无偿转让给杜金龙，杜金龙同意受让上述股权。”

2018年2月28日，建元科技有限法定代表人签署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建元科技有限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 (万元)	占注册资本 比例 (%)	实缴出资 (万元)	占注册资本 比例 (%)	
1	赵泽桐	1,800	90	0	0	货币
2	杜金龙	200	10	0	0	货币
合计		2,000	100	0	0	-

4、2019年2月，建元科技270万元实缴出资

经核查，公司提供的记账凭证和公司股东赵泽桐提供的《中国建设银行单位客户专用回单》（流水号：13068521800LPS4SNSZ），赵泽桐于2019年2月26日向公司转账100万元，公司会计于2019年2月28日将上述转账计入公司实收股本并做了相应的会计处理，但是上述银行回单附注并未注明该笔款项为投资款。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会计将对股东赵泽桐的多笔“其他应付款”合计170万元进行会计处理直接转为赵泽桐对公司的投资款并计入公司实收股本，上述事宜并未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存在出资瑕疵。

解决措施：鉴于上述出资存在瑕疵，公司已于2020年9月22日将上述款项退还股东赵泽桐，并由赵泽桐重新履行出资程序，在相应的银行转账回单注明“投资款”。赵泽桐已于2020年9月22日至2020年10月27日分4笔将900万元注册资金缴足。

5、2020年9月，建元科技第一次减资

2020年9月7日，建元科技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减至1,000万元，全体股东同比例减资。建元科技有限已于减资决议作出之日起10内通知了全体债权人。

2020年9月7日，建元科技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新修订的公司章程。

2020年9月11日，建元科技有限在《中国消费者报》刊登《减资公告》，有限公司注册资本拟从2000万元减至1,000万元。

本次减资完成后，建元科技有限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 (万元)	占注册资本 比例 (%)	实缴出资 (万元)	占注册资本 比例 (%)	
1	赵泽桐	900	90	0	0	货币
2	杜金龙	100	10	0	0	货币
合计		1,000	100	0	0	-

6、2020年10月，建元科技股东完成实缴出资

根据建元科技股东赵泽桐提供的中国银行《国内支付业务收款回单》，回单号分别为D003008200000961、D002672200001135、D002672200001115、D002672200001152，赵泽桐已于2020年9月22日至2020年10月27日分4笔将900万元注册资金缴足；

根据建元科技股东杜金龙提供的中国银行《国内支付业务收款回单》，回单号为2020102750142667，杜金龙已于2020年10月27日将100万元注册资金缴足。

根据公司章程约定，公司股东出资期限为2025年12月31日之前，公司自2015年9月16日成立以来，控股股东赵泽桐根据公司生产运营实际资金需求向公司进行资金拆借，公司产生营业利润后适时将上述拆借资金偿还给控股股东，因此，公司股东没有实缴注册资本符合公司章程的约定，控股股东向公司拆借资金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资金，公司生产经营并未因股东长期未实缴出资而受到不利影响。

7、2020年12月，建元科技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2020年12月4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2020）京会兴审字第08000275号”《审计报告》，截止2020年10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32,303,365.08元。

2020年12月15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国融兴华评报字[2020]第050081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止评估基准日2020年10月31日，评估净资产为3,230.34万元。

2020年12月5日，建元科技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以现有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通过整体变更方式设立股份公司；同意以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出具“（2020）京会兴审字第 08000275 号”《审计报告》确定的审计基准日有限公司净资产 32,303,365.08 元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 1,000 万股，每股 1 元，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溢价部分 22,303,365.08 元计入资本公积金。公司名称变更为“承德建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5 日，建元科技全体发起人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就拟设立公司的名称、宗旨、经营范围、股份总数、出资方式、发起人权利义务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

2020 年 12 月 18 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2020]京会兴验字第 08000004 号”《验资报告》，经验证，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建元科技（筹）已收到各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 1,000.00 万元，均系以建元科技有限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止的净资产折股投入，共计 1,0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折股后净资产中的剩余部分 22,303,365.08 元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属于全体股东所有。

2020 年 12 月 23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股份公司 2 名发起人均出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承德建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承德建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承德建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承德建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议案；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选举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20 年 12 月 24 日，经承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股份公司领取了注册号为 91130825MA07L79T1T 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赵泽桐	9,000,000	90
2	杜金龙	1,000,000	10
合计		10,000,000	100

8、2021 年 3 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21 年 3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承德建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账面净资产为 33,932,041.05 元，本次增资价格按照每股 3.40 元定价。元朔咨询投资 50,000 元，持有建元科技新增股份 14,705 股，占增资后注册资本比例为 0.15%。

2021 年 4 月 1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增资议案。

2021 年 3 月 16 日，元朔咨询与建元科技就上述增资事项签署了《增资协议》。

2021 年 4 月 1 日，经承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股份公司领取了注册号为 91130825MA07L79T1T 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赵泽桐	9,000,000	89.87
2	杜金龙	1,000,000	9.98
3	元朔咨询	14,705	0.15
合计		10,014,705	100

（二） 批复文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区域股权市场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非货币资产出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出资瑕疵	否
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代持	否
公司是否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赵泽桐	董事长兼总经理	2020年12月23日	2023年12月22日	中国	无	男	1986年12月	本科	无
2	杜金龙	董事、副总经理	2020年12月23日	2023年12月22日	中国	无	男	1971年12月	高中	无
3	鲁轩铭	董事、董事会秘书	2020年12月23日	2023年12月22日	中国	无	男	1988年10月	本科	无
4	谭鑫	董事	2020年12月23日	2023年12月22日	中国	无	男	1984年4月	硕士研究生	无
5	孙桂玉	董事、财务负责人	2020年12月23日	2023年12月22日	中国	无	女	1963年9月	中专	无
6	潘名蕾	监事	2020年12月23日	2023年12月22日	中国	无	女	1987年9月	大专	无
7	吴长全	监事	2020年12月23日	2023年12月22日	中国	无	男	1971年9月	大专	无
8	梁菲	职工监事	2021年3月16日	2023年12月22日	中国	无	女	1983年6月	本科	无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经历
1	赵泽桐	2011年1月至2015年12月就职于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技术主管；2016年1月至2020年12月，就职于建元科技有限，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2020年12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2	杜金龙	2007年11月至2010年12月就职于北京金木瑶台经贸有限公司，担任销售经理；2011年1月至2015

		年3月，自由职业。2015年4月至2016年4月就职于文安县天木工艺品有限公司，担任销售经理；2016年5月至2020年12月，就职于建元科技有限，担任副总经理。2020年12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担任董事、副总经理。
3	鲁轩铭	2012年8月至2015年4月就职于中国神华国际工程有限公司，担任项目经理助理；2015年5月至2019年1月，就职于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部门经理。2019年3月至2020年12月，就职于建元科技有限，担任部门经理。2020年12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担任董事会秘书。
4	谭鑫	2011年7月至2017年3月，就职于北京捷西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技术部经理；2017年6月至2021年3月，就职于北京衡仲远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2017年7月至2020年12月，就职于建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技术部经理；2018年11月至今，就职于北京中土开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2020年12月至今，就职于建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技术部经理；2021年3月至今，就职于北京衡仲远科技有限公司担任监事。
5	孙桂玉	2000年1月至2004年12月就职于隆化县英达塑料集团有限公司，担任主管会计；2005年1月至2015年12月就职于隆化县韩顺民爆服务站，担任主管会计；2016年1月至2020年12月，就职于建元科技有限，担任财务负责人。2020年12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担任财务负责人。
6	潘名蕾	2010年3月至2015年12月就职于隆化县恒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担任办公室主任；2016年1月至2020年12月，就职于建元科技有限，担任行政部经理。2020年12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担任监事、行政部经理。
7	吴长全	1995年5月至2003年8月就职于隆化县大禹公司，担任机台长；2003年8月至2010年3月，自由职业者；2010年4月至2014年2月就职于隆化县恒瑞房地产有限公司，担任车间主任；2014年3月至2016年6月就职于隆化县恒瑞物业有限公司，担任经理；2016年1月至2020年12月，就职于建元科技有限，担任生产部经理。2020年12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担任监事、生产部经理。
8	梁菲	2009年1月至2014年6月就职于北京康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担任会计；2014年7月至2017年2月，就职于隆化县韩家店中心小学，担任教师；2017年3月至2020年12月就职于建元科技有限，担任现金会计。2020年12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担任职工监事、现金会计。

六、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7,667.94	4,963.31	3,361.03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004.47	3,393.20	1,115.9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004.47	3,393.20	1,115.90
每股净资产（元）	4.00	3.39	1.1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00	3.39	1.1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7.78%	31.63%	66.71%
流动比率（倍）	2.78	2.68	1.27
速动比率（倍）	2.13	2.30	1.06
项目	2021 年 1 月—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450.48	6,640.35	3,169.42
净利润（万元）	606.26	1,547.308094	440.42908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06.26	1,547.31	440.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48.06	1,537.18	341.0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48.06	1,537.18	341.01
毛利率（%）	38.19%	43.97%	38.13%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16.40%	76.93%	51.2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7.53%	76.43%	39.2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1	3.95	1.8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1	3.95	1.8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11	2.48	2.29
存货周转率（次）	2.59	6.75	4.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05.02	-262.37	-332.3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	-0.25	-0.33

注：计算公式

1、毛利率按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计算。

- 2、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有关要求计算。
- 3、每股净资产按照“当期末净资产/期末注册资本”计算。
- 4、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普通股加权平均数”计算。
- 5、资产负债率按照母公司“期末负债/期末资产”计算。
- 6、流动比率按照“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 7、速动比率按照“（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 8、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计算。
- 9、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计算。

八、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东兴证券
法定代表人	魏庆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12、15层
联系电话	010-66556263
传真	010-66555103
项目负责人	张恭
项目组成员	于世君、于晓、刘立兴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梁爽
住所	天津市和平区曲阜道38号中国人寿金融中心28层
联系电话	022-85586588
传真	022-85586677
经办律师	来云鹏、李立功、王丹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恩军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2206房间

联系电话	010-82250666
传真	010-58565015
经办注册会计师	陈胜华、刘莉

（四）资产评估机构

☒ 适用 ☐ 不适用

机构名称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向阳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25 层
联系电话	010-51667811
传真	010-82253743
经办注册评估师	彭程、李小文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戴文桂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七）做市商

☐ 适用 ☒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 主要业务及产品

(一)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建筑保温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安装等相关服务	公司致力于 CL 建筑一体化节能保温产品的研发、生产及安装等相关服务。
------------------------------	-------------------------------------

CL 建筑体系是一种复合剪力墙结构体系，因其与传统黏土砖墙等砌体结构相比，具有复合、轻质的特点而得名。它将保温层与剪力墙的受力钢筋组合成 CL 网架板作为墙体的骨架，两侧浇注混凝土后发挥受力和保温的双重作用，实现了墙体改革、建筑节能和建筑工厂化的要求，填补了我国乃至世界建筑领域里的一项空白。不同于目前在建筑主体外部采用外贴、外挂保温层的节能技术现状，其最大的优势是可使建筑物的全生命周期不需对保温层进行维护、维修，解决了目前普遍采用外墙粘贴、外挂保温层技术产生的易裂缝、空鼓、渗漏、脱落等隐患及与建筑物使用年限不匹配，造成后期产生大量建筑垃圾和大量维修成本的问题。

其核心构架 CL 网架板是由两层或两层以上起受力或构造作用的钢筋焊接网，中间夹以保温板，用三维空间斜插钢筋焊接形成的板式钢筋焊接网架。其钢筋的直径、间距、组合规格根据设计承载要求及工厂化生产模数确定，保温板的材质及厚度则根据当地节能标准选用。CL 网架板是在生产车间由专用生产线根据图纸设计要求定制加工，现场无需二次加工剪裁，作为集墙体受力钢筋、保温层于一体的产品。

公司主要从事建筑保温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服务，目前的主要产品为 CL 建筑体系产品。

公司成立以来，为推动承德市节能省地型建筑发展、促进城市和新农村建设，在隆化县、滦平县、承德县、兴隆等多个地区建造了三十余个住宅小区和新农村民房，合作企业中既有绿地集团、中冶置业、阳光 100 等国内知名地产商，更有国鑫地产、隆基泰和等本地知名地产企业。经过短短五年的市场竞争洗礼，建元科技在承德地区获得了较高的市场认可度，并迅速发展成为承德地区较具规模和影响力的保温建材提供商和服务商。公司不仅注重市场开发，对技术的革新以及产品的研发同样重视，公司同北方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承德石油高等专科学校等科研院所达成了产学研

协议，未来将围绕绿色建筑，尤其是超低能耗建筑的保温材料开展深入的研究。2018年公司在承德市科技局的指导下成立了承德市建筑保温与结构一体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9月末，通过了河北省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2019年公司通过了工业企业研发机构（B级）认定，12月通过了河北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

公司始终以“推广绿色建筑，服务京津冀”为使命，一如既往的为客户提供最优质的产品及综合解决方案，围绕自身的优势，通过技术、产品和服务模式的不断创新，持续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为将公司打造成为一流的新型保温建材公司而努力。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主要产品或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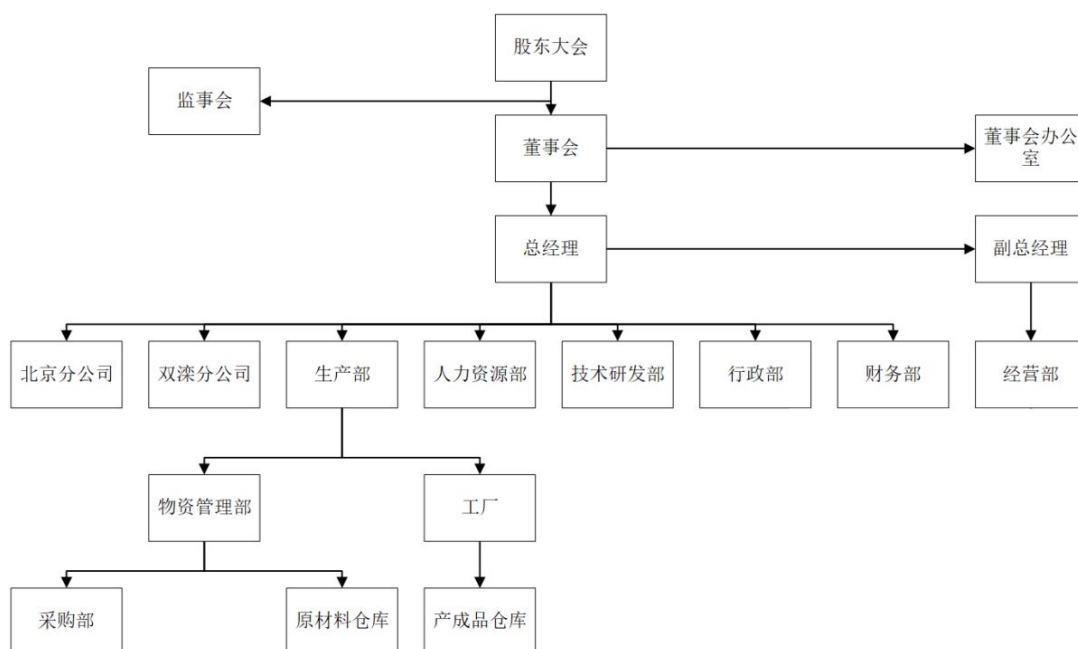
序号	名称	图示	产品介绍	应用说明
1	网架板		CL 建筑体系是将一种永恒的节能技术措施融入墙体中，构成新型复合钢筋混凝土剪力墙结构体系。它将保温层与剪力墙的受力钢筋组合成CL网架板作为墙体的骨架，两侧浇注混凝土后发挥受力和保温的双重作用。其最大的优势：可使建筑物的全生命周期不需对保温层进行维护、维修，解决了目前普遍采用外	主要应用与现浇混凝土外墙保温系统

			墙粘贴、外挂保温层技术产生的易裂缝、空鼓、渗漏、脱落等隐患及寿命短造成后期产生大量建筑垃圾和大量维修投资的问题。	
2	连接片		连接片是一种焊接成型的网状钢筋制品，是纵向和横向钢筋分别以一定的间距排列且互成直角，全部交叉点均用强电阻压力熔焊在一起的钢筋网片。本产品具有精度高、误差小、强度高等特点，与传统手工绑扎钢筋相比，焊接网具有网片钢度大、弹性好、间距均匀，混凝土保护层厚度易于控制、均匀等优点	主要用于建筑外墙保温板的连接
3	砂浆		包括饰面砂浆、聚合物粘接砂浆、抗裂砂浆、防水砂浆、	主要用于砌筑和抹灰

			砌筑砂浆、地面砂浆、抹灰砂浆等，在不同使用场景下满足不同施工需求。砂浆产品均采用工厂预制，质量稳定性高，原料预先分级处理后精确配料、高效混合、质量稳定、可大幅提高工程质量，施工现场加水搅拌即可施工，方便、快捷、可节省工期，固化后无毒、无害，符合“安全、环保、节能”的建材发展趋势	
--	--	--	---	--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各部门的主要职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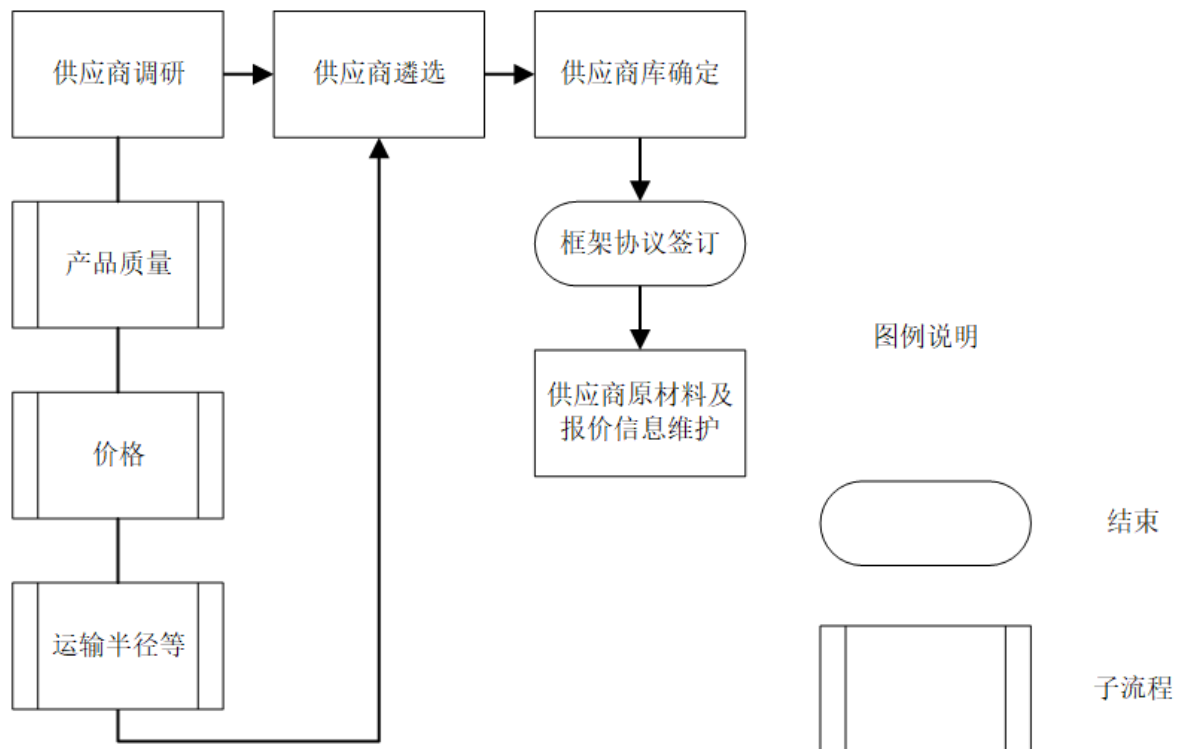
序号	部门	主要职责
1	生产部	1、根据企业年、季、月度生产计划和厂内各项任务的要求,负责编制生产作业计划和辅助生产作业计划,并组织检查、落实和考核。 2、根据新产品试制计划和生产技术准备综合计划,负责编制本部门生产技术准备计划,并组织检查落实。 3、加强统一指挥,组织并领导全厂生产调度工作,定期召开生产作业会,严格按生产作业计划进行督促、检查,对生产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协调平衡,搞好均衡生产。 4、根据生产计划和生产需要,提出需要解决的关键问题,并检查其完成情况。
2	人力资源部	1、根据公司总体发展战略目标,制订公司人力资源战略发展规划。 2、负责编制年度人力资源需求计划表,经公司领导批准后,组织实施。 3、负责完成公司组织架构及岗位的设计、评价及完善工作,组织各岗位工作分析和人员定岗定编。 4、建立公司人员招聘体系,根据公司人力资源需求,拟定公司年度招聘计划。 5、根据培训需求调查,编制公司年度的培训计划,制定培训预算,并将年度培训计划分解到月度培训计划。 6、制定和修订公司绩效考核制度、先进评选方案,并督导相关人员执行。 7、制定和修订公司薪酬福利管理制度,设计公司薪酬体系,编制员工薪资方案及福利计划。

		8、负责建立畅通的沟通渠道, 听取员工合理化建议, 组织处理员工投诉和劳动争议。
3	技术研发部	1、贯彻关于产品技术质量的方针、政策和指示, 经常对职工进行技术质量宣传教育, 组织开展全面技术质量管理活动, 确保产品技术质量稳定提高。根据公司发展目标, 提出公司技术质量工作的长远规划方案, 按照总经理年度方针目标要求编制年度技术质量工作计划, 搞好本部门方针目标的展开、检查、诊断和落实。 2、组织制订产品技术质量升级创优规划, 根据新产品试制计划制定新产品技术质量保证计划, 编制全公司技术质量措施计划, 提出技术质量考核指标, 并负责检查考核。 3、组织建立技术质量信息反馈机制, 负责公司内外技术质量信息反馈的传递、储存和督促检查工作。 4、根据上级技术质量方针、政策和技术质量标准, 制定工厂管理制度, 建立健全产品质保体系, 对产品技术质量实行有效的控制。对掌握产品技术质量反馈信息不准或不及时, 用户的意见未进行及时、正确的处理, 影响公司的声誉或经济效益负责; 对生产部门执行产品技术质量创优规划和技术质量措施计划检查、监督不力, 不能按时实现负责; 对重大技术质量问题, 不及时反映, 未召开技术质量事故分析会进行处理, 造成不良影响和经济损失负责。
4	行政部	1、负责办公支持、公司证照办理、年审及相关档案的管理。 2、负责行政公文起草及归档, 文秘支持、公关接洽、公司会务、票务等行政事务的处理与规划。 3、负责办公室维护, 公司物资设备的采购、调配与管理。
5	财务部	1、制订并监督执行公司财务管理制度, 报总公司总经理批准, 并监督其执行情况。 2、对公司的资产进行管理、规范企业财务行为、明晰企业总体资产状况。 3、认真贯彻执行相关法律法规, 组织并指导相关涉税、涉外活动。 4、负责公司内部所有财务工作、监督内外所有财务活动。 5、及时调整、出具相关财务管理制度, 落实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 监督相关业务活动的合法合规情况。 6、及时出具各公司财务分析, 调整、反馈各公司财务预算。 7、严把公司的资金活动, 保证资金使用的真实、合理、有效。 8、完成其他财务相关工作、保证公司财务合理、高效运行。

6	经营部	1、根据施工合同及甲方书面要求制定项目管理目标，及时参与施工图纸会审及技术交底。 2、负责牵头组织技术部等相关部门对施工中造成的设计变更或施工技术变更进行审定。 3、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新工艺在区域建设中的研究和应用，制定实施方案。 4、解决工程建设现场中出现的问题。
7	北京分公司	公司计划逐步将技术研发部的职能转移至北京分公司，主要原因是北京知名高校、企业云集，相比于承德更容易招聘研发人才；北京对于专利审批的支持力度较大，对于公司专利所应用的建筑节能领域专利可以优先审查，河北省通常情况下对于实用新型专利无法进行优先审查，因此北京分公司同时承担着为公司申请专利的职能。 北京分公司在公司组织架构中定位为研发中心、同时肩负为公司申请专利的职能。
8	双滦分公司	双滦分公司地位及业务流程中的作用：公司目前主要业务在承德市，除财务、生产人员由于工厂在隆化县，固定在隆化县办公外，其他人员根据工作需要，采取在双滦分公司、隆化县两地办公。 双滦分公司在公司组织架构中承担了部分行政、销售类的职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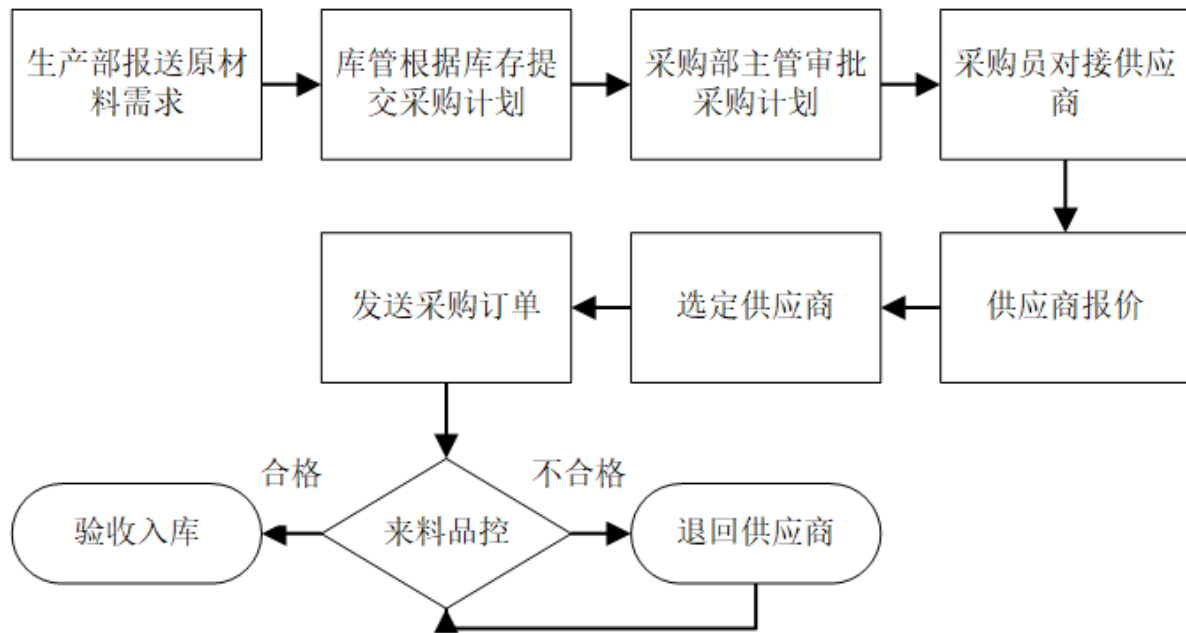
（二）主要业务流程

1、流程图



（1）签订采购框架协议

公司采购环节首先需要选定供应商，采购部门通过对市场上的原材料供应商进行调研，从产品质量、价格、运输半径、供货周期、产量等多个维度对供应商进行综合评价，遴选出若干个优质供应商进入合格供应商库，并分别与库内供应商签订采购框架协议，通常该框架协议中只约定单价、产品规格、质量等方面，不涉及数量，在接到生产订单后，按需采购。公司安排专人实时跟踪上游市场动态和供应商信息维护，当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时，公司将视情况与供应商重新签订采购框架协议，约定单价，并根据业务发展情况，对供应商库进行动态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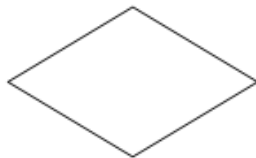


图例说明

重新发货



结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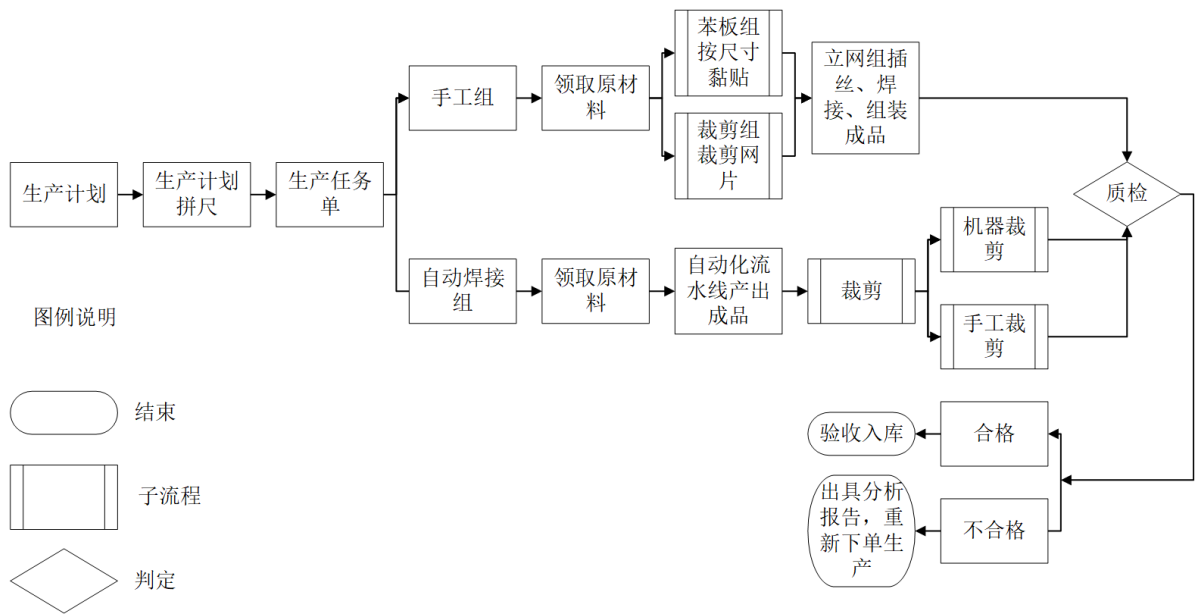


判定

(2) 采购下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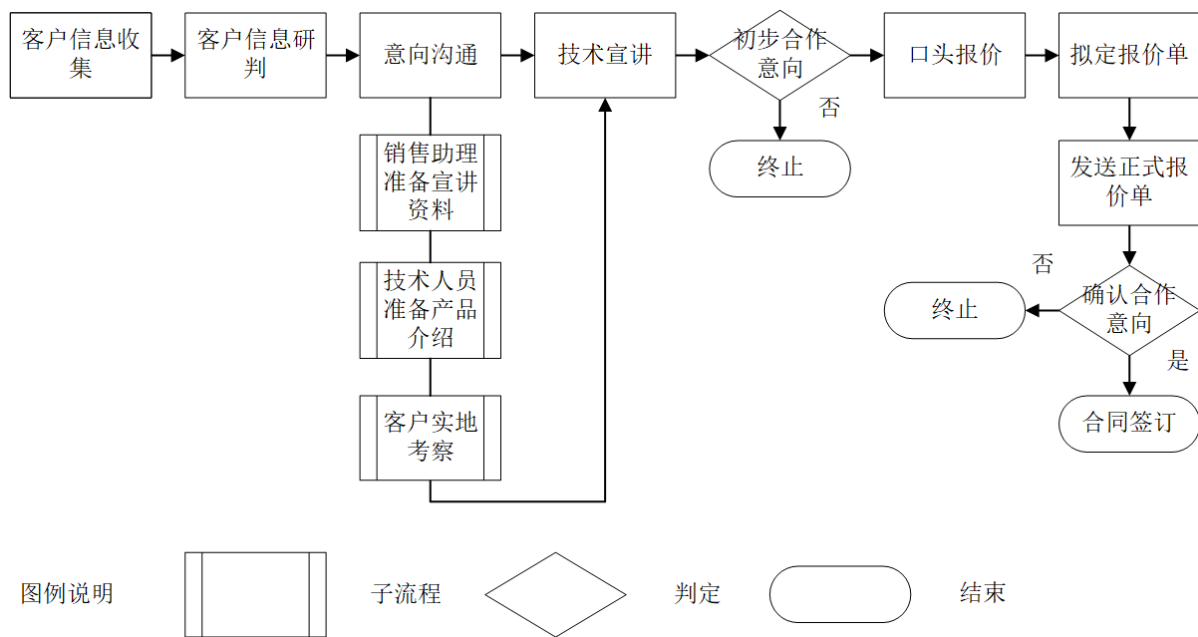
公司在接到生产订单后，由生产部根据客户对建筑材料节能、环保、保温性能等方面的性能要求及建筑物层高对材料的适用性的约束，测算得出原材料需求，仓库管理人员结合现有库存情况，提交采购计划，在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后，由采购业务员联系库内供应商进行报价，公司根据产品价格、运输半径、供货周期等因素综合选定供应商，并发送采购订单，在收到货品后由公司质检人员进行质量检测，对于符合质量要求的原材料验收入库，不合格产品退回供应商，并要求重新发货。

2、生产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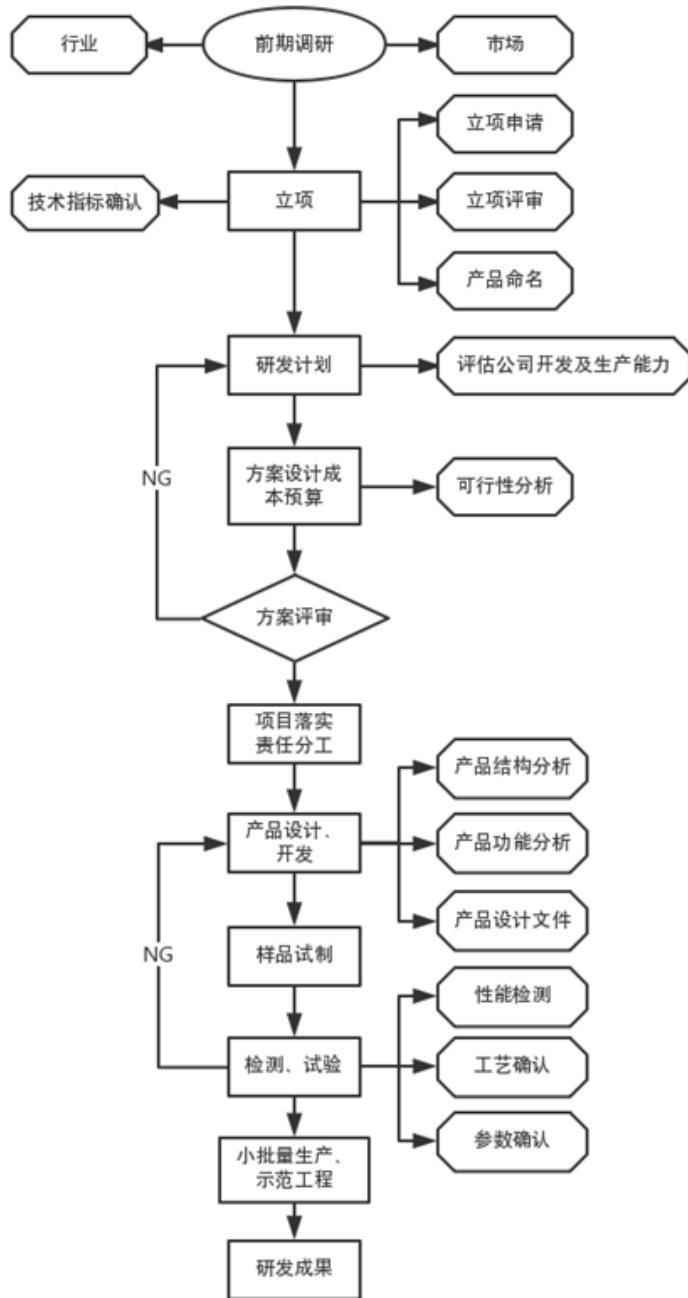
生产部制定生产计划，技术人员根据图纸尺寸将 CL 网架板拆解成 CL 网架板订单，并按照一定的顺序进行编号，CL 网架板订单拆解完成后，将该订单生成 CL 网架板生产任务单，下发到工厂的手工组和自动焊接组，通常手工组负责不规则形状的网架板加工，自动焊接组负责标准化、规则状网架板的加工。手工组根据生产任务单领取苯板、斜插丝、网片、黏贴胶等原材料后，苯板组按照拆解后的图纸尺寸将保温板进行黏贴，裁剪组负责将网片裁剪成需要的尺寸，在苯板组及裁剪组分别完成各自的工序后移交至立网组，由其进行斜插钢丝、焊接网片，将钢丝、网片、保温板组装成成品；自动焊接组根据生产任务单领取苯板、斜插丝、网片等原材料后，在自动化生产线生产出成品后，进行裁剪。成品在进入仓库前，均需按照事先设定的标准进行质量检测，对于不合格产品出具分析报告，改进生产流程，提高良品率。

3、销售流程图



销售人员通过甲方、总承包方、设计方、监理检测方等多种渠道收集潜在客户信息，形成实时更新的《市场项目信息表》，公司根据此表对潜在客户信息进行研判，筛选出具备合作可能性的客户进行意向沟通，在此环节销售人员与技术研发部通力合作，分别准备企业宣传资料及产品介绍，并邀请客户进行实地考察，参观公司及生产线，并进行技术宣讲。通过该环节后，与有意向客户达成初步合作意愿，进行口头报价，在价格磋商达成后，公司拟定报价单并发送给客户确认，待双方达成一致签订正式销售合同。

4、研发流程图



公司研发流程分为以下几个步骤：（1）前期调研，通过对行业、下游市场的调查研究，挖掘行业痛点及客户需求，寻找技术研发方向；（2）项目立项，对某个研发项目进行技术指标确认，并进行详细的记录研究，并在公司内部发起立项申请，召开评审会议，根据所采用工艺对产品进行命名，最终完成项目立项；（3）研发计划，立项完成后，项目承担部门需根据公司的研发和生产能力编制详细的研发计划，制定研发周期、目标、并编写设计计划书；（4）方案设计和成本预算，技术研发部对产品进行方案设计，制定出若干备选方案，并对备选方案进行价格成本预算和可行性分析论证；（5）方案评审，对备选方案进行全面的分析审核，选出一个最佳的方案，确保新产品

设想报告中的功能需求在该方案中能够得到实现和验证，确保新产品设计与开发的工作进度和成本预算符合总体的方案规划；（6）项目落实、责任分工，项目通过初审后，将任务分解后落实到各个部门；（7）产品设计、开发，技术研发部对产品进行结构、功能的分析，并做好相关记录，形成产品设计文件，提供数据支持；（8）样品试制，生产部门根据设计试制样品；（9）试验、检测，制定检测方案，对样品进行相关指标的检测，对样品的性能，工艺，参数进行反复确认，保证产品性能的稳定性。当样品测试结果不合格时，技术研发部门将重新对相关部件进行二次设计开发，直至样品达到预先设定的标准；（10）小批量生产、示范工程，在样品通过检测后，生产部门将进行小规模试生产，并投放到现实的应用场景中进行市场论证；（11）研发成果，在通过理论及现实场景应用的测试后，将新产品、新技术进行专利申请形成最终研究成果。

2、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外协（或外包）厂商名称	外协（或外包）厂商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关联关系	外协（或外包）定价机制	外协（或外包）成本及其占同类业务环节成本比重						对外协（或外包）的质量控制措施	是否对外协（或外包）厂商存在依赖
				2021年1月—6月（万元）	占当年同类业务成本比重（%）	2020年度（万元）	占当年同类业务成本比重（%）	2019年度（万元）	占当年同类业务成本比重（%）		
1	承德诺达节能材料有限公司	无	成本加合理利润	7.34	0.4%	0	0%	0	0%	公司制定了《外协加工质量管理控制制度》，从采购产品的供应商选择、质量规范、验收标准、退换货方案等进行了规定，采取驻厂监督、设置质量控制点监控等方式，保证委托加工产品的质量	否

合计	-	-	-	7.34	0.4%	0	0%	0	0%	-	-
----	---	---	---	------	------	---	----	---	----	---	---

建元科技接到承德县兴承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第二分公司采购 FX 复合保温板的订单，由于公司生产设备以生产 CL、DPS 为主，不具备 FX 体系保温材料的生产设备，委托承德诺达节能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达节能”）进行生产。报告期内，公司只有该笔委托加工业务，占比 0.4%，不属于关键业务环节，属于根据个别客户需求，产生的零星小额采购。

委托加工合同中约定建元科技提供主材保温芯材，诺达节能负责提供辅材（水泥、烘干砂、粉煤灰、聚合物砂浆及乳胶胶粉、纤维素等添加剂）和加工服务。合同约定价款以 FX 复合保温板面积为结算依据，规定了单位面积的单价，单价中包含了辅材成本及加工成本，该单价的制定系对方在成本加上合理利润为基础与建元科技协商一致后确定。以实际加工的 FX 复合保温板面积*单价为最终结算金额，计入“委托加工费”中核算，主材保温新材计入“委托加工物资”中核算，不存在受托企业为公司分摊成本、承担费用的情形。

由于上述委托加工业务属于零星采购，公司以商业谈判的方式获取供应商资源，选取标准主要根据上游客户对 FX 复合保温板的技术规范要求，通过电话沟通、实地考察等方式评估供应商对于该笔业务的履约能力，受托方诺达节能具备相应的生产能力，能够提供稳定的合作关系，不属于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公司根据不同的上游客户选择不同的委托加工方，不存在对受托企业的依赖。

公司对于委托加工业务的质量控制措施：公司制定了《外协加工质量管理控制制度》，从采购产品的供应商选择、质量规范、验收标准、退换货方案等进行了规定，采取驻厂监督、设置质量控制点监控等方式，保证委托加工产品的质量。

3、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技术

√ 适用 □ 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CL 建筑体系	1、具有复合、轻质的特点，取代了传统的黏土砖，符合国家建筑节能省地型建筑的战略要求； 2、防火性能好，将保温节能功能与墙体维护功能融为一体，从根本上改善了结构节能和结构防火的问题，耐火极限达到 4 小时，不会发生明然、防火等级达到 A 级标准； 3、达到 75%建筑节能的标准，符合绿色建筑对节能的要求； 4、抗震性能好，能达到 8 级以上地震安全的性能标准，符合绿色建筑对安全的要求； 5、无幅射、无污染，符合绿色建筑对健康、舒适度的要求；	授权使用	目前在全国范围内应用广泛	是

		6、施工速度快，实现了建筑的工厂化、自动化、智能化生产，省去了外保温施工等工序，缩短工期 15%符合了绿色建筑对效率的要求； 7、有效解决了外墙外保温技术普遍存在的质量问题，实现了保温系统与建筑物同寿命，节省后期维护成本。			
2	双卡点连接内置钢丝焊网保温板系统	1、与建筑主体同寿命，建筑墙体保温与结构同步施工，有效的将主体结构保温墙体结合为一体，保护主体结构，延长建筑物的使用年限，实现建筑墙体与保温同寿命； 2、取消了斜插钢丝，采用构造连接件和受力连接件，产品结构、生产工艺更为简单，大幅减少热桥点的产生； 3、使用限位连接件，限位连接件在混凝土浇筑前可有	自主研发	目前在河北省范围推广使用	是

		效支撑模板，防止混凝土浇注过程中保温板的侧移； 4、采用单层焊网，采用的单网片直径为3.0mm 或4.0mm 镀锌钢丝网，增加了钢丝的直径，增加了耐久性； 5、复合墙体耐火极限可达4 小时以上，满足《GB50016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中所规定的防火要求； 6、缩短施工周期，采用普通混凝土分离式浇筑，解决了常规钢丝网架结构一体化系统使用自密式混凝土浇筑的痛点；剪力墙与保温同时浇筑成型，与传统外墙保温系统相比，节约了工期 2-3 个月； 7、现场安装简便，工厂预制加工，无需现场裁切；			
--	--	---	--	--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对于建元科技而言，CL 建筑体系专利技术使用范围仅局限于承德地区。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二） 主要无形资产

1、 专利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	2019104000395	一种带拉结栓轻质防火复合保温板材及其装配方法	发明专利	2019年7月5日	等待实审提案	
2	2019103993945	一种内置保温现浇混凝土复合剪力墙及其施工方法	发明专利	2019年7月19日	等待实审提案	

目前，正在申请的专利，申请人均为有限公司，鉴于有限公司与股份公司经营的连续性及整体变更设立的合法性，此2项专利权最终变更至股份公司名下不存在法律上的实质性障碍。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2017216944074	一种保护层垫块	实用新型	2018年7月31日	承德建元科技有限公司	承德建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	2018204062481	CL网架板支撑限位装置	实用新型	2018年10月26日	承德建元科技有限公司	承德建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3	2019206857401	一种带拉结栓轻质	实用新型	2019年9月10日	承德建元科技有限	承德建元科技股份	原始取得	

		防火复合保温板材			公司	有限公司		
4	2019206856926	一种内置保温现浇混凝土复合剪力墙	实用新型	2019年9月20日	承德建元科技有限公司	承德建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5	2019212420721	一种内置钢丝焊网复合保温外墙板	实用新型	2019年11月22日	北京中土开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承德建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取得	
6	2019212412053	一种内置保温复合填充墙	实用新型	2019年11月22日	北京中土开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承德建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取得	
7	2019305709681	连接件	外观设计	2020年4月28日	承德建元科技有限公司	承德建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8	2019305709677	连接件	外观设计	2020年4月28日	承德建元科技有限公司	承德建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9	2019305709643	连接件	外观设计	2020年4月28日	承德建元科技有限公司	承德建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公司		
10	2019219225359	一种 U 型排架式钢丝网架保温墙体	实用新型	2020 年 3 月 17 日	北京中土开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承德建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取得	
11	2019219208917	一种 U 型排架式复合保温墙体	实用新型	2020 年 3 月 17 日	北京中土开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承德建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取得	
12	2019219208137	一种点连式钢丝网内置保温复合剪力墙	实用新型	2020 年 2 月 21 日	北京中土开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承德建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取得	
13	2019213113311	一种内置保温现浇混凝土复合剪力墙	实用新型	2020 年 8 月 25 日	承德建元科技有限公司	承德建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14	2019213582850	一种外模板现浇混凝土复合保温结构	实用新型	2020 年 6 月 16 日	承德建元科技有限公司	承德建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15	2021204448336	一种免拆模钢筋桁	实用新型	2021 年 5 月 7 日	承德建元科技股份	承德建元科技股份	原始取得	

		架楼承板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16	2019216705180	一种钢丝焊网内置保温墙体用连接件	实用新型	2020年8月25日	赵泽桐	承德建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取得	

上表中第 5、6、10、11、12 项专利，原专利权人为建元科技关联方北京中土开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目前前述 5 项专利均已无偿转至建元科技。

公司通过受让取得的 6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协议签署时间	过户时间	转让价格
1	一种内置钢丝焊网复合保温外墙板	2019212420721	2020 年 9 月 8 日	2020 年 9 月 27 日	无偿转让
2	一种内置保温复合填充墙	2019212412053	2020 年 9 月 8 日	2020 年 9 月 29 日	无偿转让
3	一种 U 型排架式钢丝网架保温墙体	2019219225359	2020 年 9 月 8 日	2020 年 9 月 24 日	无偿转让
4	一种 U 型排架式复合保温墙体	2019219208917	2020 年 9 月 8 日	2020 年 9 月 24 日	无偿转让
5	一种点连式钢丝焊网内置保温复合剪力墙	20192192208137	2020 年 5 月 12 日	2020 年 7 月 3 日	无偿转让
6	一种钢丝焊网内置保温墙体用连接件	2019216705180	2021 年 8 月 2 日	2021 年 8 月 16 日	无偿转让

2021 年 8 月 2 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赵泽桐与公司签署《专利权转让合同》，赵泽桐将登记在其名下的专利《一种钢丝焊网内置保温墙体用连接件》（专利号为 2019216705180）无偿转让给建元科技，具体情况如下：

1、事实情况

赵泽桐于 2019 年 10 月 8 日发起关于《一种钢丝焊网内置保温墙体用连接件》实用新型专利申请，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取得上述实用新型专利。

2021 年 3 月 28 日，赵泽桐与沧州建构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签署《技术转让（专利实施许可）合同》，赵泽桐授权沧州建构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在沧州地区排他实施许可，双方约定的专利授权使用费为 140 万元，分 2 期支付，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沧州建构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向赵泽桐支付 110 万元，2022 年 4 月 1 日之前支付剩余专利授权使用费 30 万元，专利授权使用许可期间为上述专利剩余有效期间。

2021年8月17日，沧州建构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与赵泽桐、建元科技签署了《关于〈一种钢丝焊网内置保温墙体用连接件技术转让（专利实施许可）合同〉之主体变更合同》，根据上述协议约定，沧州建构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与赵泽桐于2021年3月8日签订的《一种钢丝焊网内置保温墙体用连接件技术转让（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的合同主体变更为沧州建构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与建元科技，由建元科技承继赵泽桐在《一种钢丝焊网内置保温墙体用连接件技术转让（专利实施许可）合同》中的全部权利和义务。2020年8月20日，沧州建构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已向建元科技支付110万元专利授权使用费。

2、无偿转让原因

经主办券商核查，赵泽桐取得的实用新型专利为《一种钢丝焊网内置保温墙体用连接件》（专利号为2019216705180）。

赵泽桐所有的上述实用新型专利与公司主营业务以及已取得的专利存在相似性，出于维护公司利益及谨慎性角度出发，赵泽桐同意将上述专利技术转无偿让给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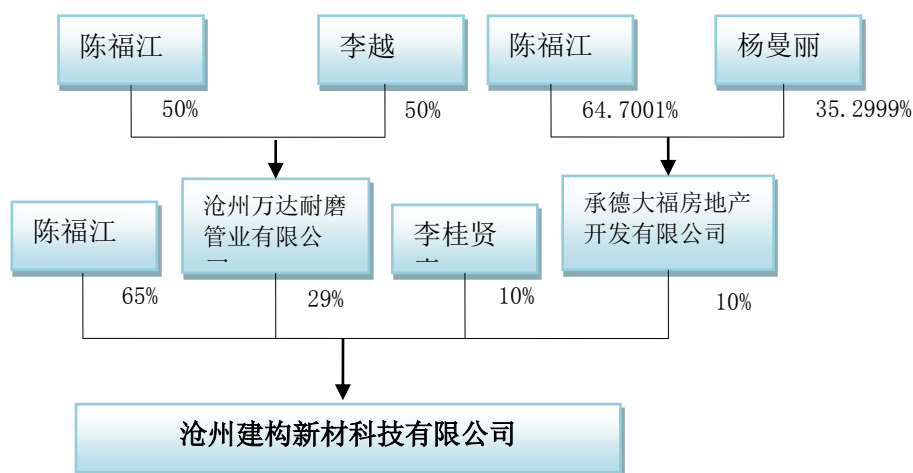
经主办券商核查并与赵泽桐访谈，除拥有上述实用新型专利外，其没有其他专利技术或正在申请的专利技术。

上述专利已于2021年8月转让至建元科技名下。

3、公司与沧州建构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沧州建构”）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业务往来、业务竞争关系或其他关系

（1）建元科技与沧州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沧州建构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沧州建构的实际控制人为陈福江，执行董事兼经理为陈福江，监事为李桂贤。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上述人员近亲属未在沧州建构投资或担任职务，也不存在特殊协议安排，公司与沧州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2）除存在专利授权使用协议外，公司与沧州建构不存在其他直接业务往来

报告期内，建元科技与沧州建构除存在专利授权许可协议外，不存在其他直接业务往来。

报告期内，建元科技曾经向中基名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包的“承德义务小商品批发城项目”销售 CL 网架板，双方签署了《CL 网架板买卖合同》，沧州建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承德大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承德义务小商品批发城项目”开发商，建元科技与沧州建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承德大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存在间接业务往来。除专利授权许可协议及上述交易外，建元科技与沧州建构不存在其他间接业务往来。

(3) 公司与沧州建构不存在业务竞争关系或其他关系

沧州建构的经营范围为：“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生产销售：新型环保材料（不含危化品）；销售：绿色建筑材料、电子产品、五金产品；园林绿化工程服务；建筑装饰和装修（限低层建筑）；电子设备技术推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沧州建构购买公司专利技术使用权主要用于生产网架板等建筑保温材料并在沧州地区销售，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沧州建构尚未产生基于公司专利技术的产品销售收入。

公司的生产基地位于承德市隆化县境内，随着运输距离变长公司产品单位成本会上升，公司产品销售存在最优销售半径，因沧州地区距离公司生产基地较远，不符合最优销售半径。所以，报告期内，建元科技并未在沧州地区开拓业务，根据公司战略规划未来十年也没有在沧州地区开拓业务和设立生产基地的计划；而根据建元科技与沧州建构签署专利授权许可使用协议的约定，建元科技对沧州建构的专利授权许可使用的地域范围为沧州行政区划内。

因此，公司与沧州建构不存在业务竞争关系。

除专利授权许可协议及建元科技与沧州建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承德大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存在间接业务往来外，建元科技与沧州建构不存在其他间接业务往来，也不存在其他关系。

4、报告期内公司与沧州建构的合作及交易具体情况

(1) 报告期内，建元科技与沧州建构签署了《技术转让（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关键要素 合同标的	合同主体	许可实施类型 及实施范围	实施期限	许可实施费用及 支付方式
--------------	------	-----------------	------	-----------------

《一种点连式钢丝焊网内置保温复合剪力墙（专利号：ZL201921920813.7）》实用新型专利使用权	沧州建构为受让方（甲方），建元科技为转让方（乙方）	排他许可；河北省沧州市辖区内所有区县	自甲方取得《区域专利授权书》起，至标的专利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许可实施费用总额为 240 万元，采用分期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支付 10 万元；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支付 80 万元；2022 年 4 月 1 日前支付剩余的专利授权实施费 150 万元。
《一种钢丝焊网内置保温墙体用连接件（专利号：ZL201921670518.0）》实用新型专利使用权	沧州建构为受让方（甲方），建元科技为转让方（乙方）	排他许可；河北省沧州市辖区内所有区县	自甲方取得《区域专利授权书》起，至标的专利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许可实施费用总额为 140 万元，分两次支付：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支付 110 万元；2022 年 4 月 1 日前支付剩余的专利授权实施费 30 万元。

报告期内，除上述专利授权许可实施合同外，建元科技与沧州建构不存在其他合作及交易情况。

(2) 报告期内，建元科技向沧州建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承德大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的“承德义务小商品批发城项目”销售 CL 网架板，具体情况如下：

关键要素 合同签订情况	合同主体	合同标的	数量（平方米）	含税单价（元）	含税合同金额（元）
《CL 网架板买卖合同》	中基名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为购买方（甲方），建元科技为销售方（乙方）	70mm 厚 B1 级石墨聚苯板（容重 18kg/立方米）	56	125	7,000
		120mm 厚 B1 级石墨聚苯板（容重 18kg/立方米）	4,500.7747	150	675,116.2050

		160mm 厚 B1 级石墨聚苯 板（容重 18kg/立 方 米）	454.07586	170	77,192.8962
--	--	--	-----------	-----	-------------

根据统计，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销售网架板的均价分别为 155.74 元/平方米、152.79 元/平方米，而公司向中基名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销售网架板的平均价格为 151.53 元/平方米，基本与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销售价格一致。

5、建元科技对沧州建构进行授权许可的原因及合理性，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允性

（1）建元科技对沧州建构进行授权许可的原因及合理性。

第一，建元科技与沧州建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承德大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存在业务往来，沧州建构实际控制人认可建元科技上述专利技术并有意取得上述专利技术从事相关产品生产；第二，建元科技未在沧州地区从事网架板销售业务，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公司未来十年没有在沧州地区开拓业务的计划，因此建元科技对沧州建构进行专利授权许可不会对建元科技主要产品销售业务产生不利影响，同时，本次授权使公司获得专利授权许可费用，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加大技术研发投入，增加公司核心技术实力。

（2）本次授权许可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允性。

本次授权许可包括《一种点连式钢丝焊网内置保温复合剪力墙（专利号：ZL201921920813.7）》（240 万元）和《一种钢丝焊网内置保温墙体用连接件（专利号：ZL201921670518.0）》（140 万元）实用新型专利使用权，许可费用共计人民币 380 万元，上述已授权的专利技术属于公司自己研发的 DPS 体系的专利构成。

建元科技分别于 2018 年 1 月、2019 年 12 月与隆化县恒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瑞房地产”）签订《CL 建筑体系技术实施许可合同》，约定恒瑞房地产将石家庄晶达建筑体系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家庄晶达”）授权给其的 CL 建筑体系独占实施许可转授权给公司；于 2020 年 9 月，公司与石家庄晶达签订《“CL 建筑体系”技术转让（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约定石家庄晶达以独占许可方式授权公司在承德市辖区内“CL 建筑体系”相关系列专利使用权，公司获得上述“CL 建筑体系”相关系列专利使用权，共花费人民币 386 万元。虽然 CL 体系与公司自研的 DPS

体系在结构上有着本质不同，但是二者同属于建筑保温与结构一体化领域，本次授权许可的两项专利技术属于公司自己研发的 DPS 体系的专利构成，公司在对外授权许可 DPS 体系专利技术时，主要参考了 CL 体系专利技术取得时的价格以及授权专利技术的剩余有效期限，公司取得 CL 体系专利技术的剩余有效期限与公司本次授权许可的专利技术剩余有效期限基本一致，均为十年左右。本次授权许可交易定价，无市场公开交易价格数据，系双方在参考建元科技取得 CL 体系专利技术授权时的价格并经充分协商后确定，协议的签署系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具有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建元科技利益情形。

6、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是否拥有其他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专利或技术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拥有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专利或技术的情况。

7、公司授权许可沧州建构使用的专利与公司业务的相关性、对报告期内收入及利润的贡献度，根据合同约定公司是否有权使用前述专利，授权许可沧州建构使用专利对公司的影响，是否侵害公司利益

公司授权许可沧州建构使用的专利技术，系公司自己研发的 DPS 技术体系中的相关专利，该技术体系与公司目前主要产品使用的 CL 建筑体系相关专利技术虽然在结构上有着本质不同，在保温与结构一体化领域里分属不同的体系，但是同属于建筑保温与结构一体化领域。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公司未来将逐步运用自己研发的 DPS 技术体系进行公司主要产品生产，DPS 技术体系与公司主营业务具有相关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所使用技术依然为 CL 建筑体系相关专利技术，公司尚未销售运用 DPS 技术体系生产的产品。因此，公司授权许可沧州建构使用的专利技术对报告期内收入及利润的贡献度为 0%。

根据公司与沧州建构签署的《技术转让（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及对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书面访谈记录，公司仅授权沧州建构在沧州市行政区划内拥有上述专利技术的排他使用权，公司仍然拥有上述已授权许可使用专利技术的所有权和除沧州行政区划内的所有地区的使用权。

公司未在沧州地区从事网架板销售业务，鉴于公司发展战略，公司未来十年没有计划在沧州地区开拓业务的计划，因此公司对沧州建构进行专利授权许可不会对公司主要

产品销售业务产生不利影响；同时，本次授权使公司获得专利授权许可费用，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加大技术研发投入，增加公司核心技术实力。上述《技术转让（专利实施许可）合同》所涉及的专利实施许可费用是双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确定的，定价具有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2、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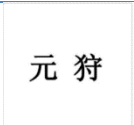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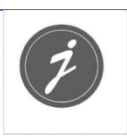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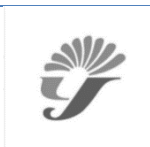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1	建元科技 CL 建筑体系生产任务单制作软件	2018SR215619	2018 年 3 月 28 日	原始取得	承德建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建元科技全自动 CL 网架板生产线管理系统	2018SR167196	2018 年 3 月 14 日	原始取得	承德建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建元科技全自动保温板切割机系统	2018SR168446	2018 年 3 月 14 日	原始取得	承德建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	建元科技自动保温板（EPS）生产线管理系统	2018SR168457	2018 年 3 月 14 日	原始取得	承德建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	建元科技自动裁网机系统	2018SR167167	2018 年 3 月 14 日	原始取得	承德建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	建元科技自动焊网机系统	2018SR167174	2018 年 3 月 14 日	原始取得	承德建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	建元科技自动粘板机系统	2018SR167186	2018 年 3 月 14 日	原始取得	承德建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	建元科技建筑保温与结构一体化图纸拆解软件	2020SR1191970	2020 年 9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承德建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9	建元科技建筑保温与结构一体化图纸拼尺软件	2020SR1214767	2020年10月14日	原始取得	承德建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		元朔	41861206	19	2020年9月21日-2030年9月20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2		元朔	41847470	6	2020年7月14日-2030年7月13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3		元朔	41847444	2	2020年7月14日-2030年7月13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4		元朔	41843848	17	2020年7月21日-2030年7月20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5		元鼎	41859048	40	2020年7月21日-2030年7月20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6		元狩	41853579	7	2020年7月21日-2030年7月20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7		元狩	41850341	9	2020年7月21日-2030年7月20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8		J	31114964	6	2019年4月21日-2029年4月20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9		图形	31113410	17	2019年4月21日-2029年4月20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目前，以上商标权仍登记在有限公司名下，鉴于有限公司与股份公司经营的连续性及整体变更设立的合法性，上述商标权最终变更至股份公司名下不存在法律上的实质性障碍。

4、域名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备注
1	jykj-cd.com	www.jykj-cd.com	冀 ICP 备 16029147 号	2020 年 4 月 10 日	

5、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6、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7、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元）	账面价值（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专利使用权	3,641,509.35	2,765,094.52	正常使用	外购
2	软件	15,441.59	12,095.91	正常使用	外购
合计		3,656,950.94	2,777,190.43	-	-

公司计入无形资产的外购软件为用友 T+财务软件，主要是用于企业财务系统，包括的功能如：库存核算、购销管理、总账建立、报表生成等。

8、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1) 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1 年 1 月—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新型内置保温现浇混凝土复合剪力墙	合作研发	159,736.25	741,880.32	481,140.57
建筑保温与结构一体化图纸处理及拼尺软	合作研发		87,707.87	406,460.98

件				
点连式钢丝焊网内置保温体系生产设备	自主研发	186,837.67	235,651.15	
U型排架式复合保温墙体	自主研发	39,456.70	140,061.02	
保温板涂胶装备	自主研发		141,594.81	
苯板组生产工艺及苯板裁切装备的改进	自主研发		98,990.94	
辐射供冷、供暖系统	自主研发		80,472.21	
CL建筑体系的改进与优化	合作研发		3,209,690.02	36,970.27
生物质秸秆板材	自主研发	86,641.94	10,893.74	
CL建筑体系生产管理、控制系统	合作研发			27,640.68
建筑保温与结构一体化材料试验、检测平台	自主研发			75,568.82
新型免拆复合保温板	自主研发			76,168.73
基于BIM的建筑族库	合作研发			141,074.29
卧式钢筋焊接网架板全自动生产设备	自主研发			94,497.72
CL建筑体系拆图软件	合作研发			43,216.85
钢筋焊接网架板裁切设备	自主研发			118,267.92
带拉结栓轻质防火复合保温板	自主研发			83,785.11
混凝土过滤分流装置	自主研发			56,189.84
夹心保温墙体连接件	自主研发			66,681.94
装配式现浇混凝土免拆模剪	自主研发	300,045.47		

力墙结构及楼承板系统的研发				
新型免拆模 AB 复合保温板的研发	自主研发	281,754.11		
图纸深化设计软件的研究与开发	合作研发	70,087.75		
石膏基干混砂浆产品及生产线的研究与开发	自主研发	55,471.34		
免拆模组合式钢筋桁架楼承板的力学研究	合作研发	98,813.39		
专利费	-	930.00		
其中：资本化金额	-	0	0	0
当期研发投入占收入的比重(%)	-	3.72%	7.15%	5.39%
合计	-	1,279,774.62	4,746,942.08	1,707,663.72

(2) 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合作的研发采取合作研发的模式，公司根据前期调研结果及公司需求形成立项报告，提出研发目的、技术目标、技术内容、技术路线、设计技术参数指标等，外包方据此进行研发，形成研发成果。

1、报告期内，公司合作研发的情况如下：

受托方	研发项目	合同金额（万元）	当前研发成果	研发进度
喀什启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CL 建筑体系生产控制系统	280	形成 7 项软件著作权：建元科技 CL 建筑体系生产任务单制作软件、建元科技全自动 CL 网架板生产线管理系统、建元科技全自	履行完毕

			动保温板切割机系统、建元科技自动保温板（EPS）生产线管理系统、建元科技自动裁网机系统、建元科技自动焊网机系统、建元科技自动粘板机系统	
承德石油高等专科学校	基于 BIM 的建筑族库研发	14	对建筑构件创建几何模型并设置几何信息参数、以属性呈现；添加建筑构件的材质、规格型号等非几何信息；最终形成建筑构件库，用于后续设计、建模和指导施工	履行完毕
海南汇智税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建筑保温结构一体化图纸深化软件	40.6	形成 2 项软件著作权：建元科技建筑保温与结构一体化图纸拆解软件、建元科技建筑保温与结构一体化图纸拼尺软件	履行完毕
石家庄晶达建筑体系有限公司	CL 建筑体系的改进与升级研发	340	钢丝焊网夹芯保温墙体	履行完毕
北方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双卡点连接钢丝焊网内置保温板技术规程、双卡点连接钢丝焊网内置保温板建筑构造	32	由河北省住建厅批准为河北省工程建设地方标准的《双卡点连接钢丝焊网内置保温板应用技术标准》、《双卡	履行完毕

			点连接钢丝焊网内置保温板建筑构造》	
上海幂知科技有限公司	CAD 拆图软件开发	9.7	该项目完成了CAD 拆图软件的开发，目前正在进行软件调试的工作。正在进行相关专利和软件著作权的申请	正在履行
中国矿业大学（北京）	免拆模组合钢筋桁架楼承板力学性能研究及技术咨询	20	该项目完成了实验方案的编制，并完成了部分实验试样的制作	正在履行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合作研发情况如下：

①建筑保温结构一体化图纸深化软件项目

A、合作方：海南汇智税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汇智”）

B、合作方基本情况：海南汇智成立于2019年8月，经营范围包括商务信息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职业中介服务等。为共享经济灵活用工平台，拥有共享经济资源平台及智能系统，通过其平台搭建的小程序为公司筛选适合的自由职业者。

C、合作背景：建筑保温与结构一体化产品为高度定制化生产产品，生产前技术人员需要对建筑图纸进行深化处理，将涉及到外墙保温的墙体拆解为满足生产工艺与施工工艺的生产任务单，此项工作具有一定的技术难度，繁琐、容易出错，处理一层楼一个成熟的技术人员通常需要4-5个小时。图纸的深化处理实际上是一项规则明确、可进行编程化处理的工作，适合开发相应的软件辅助技术人员进行图纸深化处理。海南汇智作为一家共享经济灵活用工提供平台，公司通过该平台与自由软件开发工程师达成协作，完成了建筑保温与结构一体化图纸深化处理软件的开发工作。此项目的所有成果为建筑保温与结构一体化图纸拆解软件、拼尺软件，可以辅助图纸深化人员进行图纸深化处理，把大量重复性、容易出错的工作变成计算机可以替代的工作，提高了技术人员的工作效率，减少图纸拆解过程中的错误率，尤其是降低了图纸深化处理的用工成本。

D、相关资质：营业执照

E、合作内容及时间：建元科技于2019年11月10日与海南汇智签订《图纸深化

软件开发协议》，委托海南汇智寻找自由职业者利用 CAD 中的二次开发功能，将建筑图纸数据化、参数化，利用 Excel 中的 VBA 二次开发功能进行软件编程，分析原材料最优切割方式以减少废料产生。

F：权利与义务：海南汇智为建元科技提供共享经济服务，为其寻找符合要求的自由职业者开发相关软件。建元科技有权审核自由职业者的申请信息，并决定是否接受申请。

G、成果归属及利益划分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该项目研发成果为建元科技建筑保温与结构一体化图纸拆解软件、建元科技建筑保温与结构一体化图纸拼尺软件 2 项软件著作权，双方已约定研发成果及利益归属建元科技，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H：收入成本费用情况：该合同下的委托研发费用全部费用化计入研发费用

I：关联关系：无

J：合作研发对项目核心技术的贡献：合作研发对项目核心技术的贡献较大，软件开发非建元科技业务范围，对方根据建元科技提出的需求，进行软件开发，并根据实际应用场景进行调整适应。

K：公司是否对合作研发存在依赖：否，公司主营业务为建筑保温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拆解、拼尺软件只是一种辅助性软件，非公司产品。

②基于 BIM 的建筑族库研发项目

A、合作方：承德石油高等专科学校（以下简称“石油专科”）

B、合作方基本情况：石油专科为从事高职高专教育、高等成人教育、相关科学研究、社会培训及服务的高等院校

C、合作背景：BIM 为国家重点鼓励的发展方向，公司主营业务的建筑保温与结构一体化系列产品为工厂高度定制化生产产品，天然适合使用 BIM 技术进行设计，承德石油建筑系在 BIM 领域具有较为丰富的研究经验。此项目具有一定的探索性，为公司的产品未来能采用 BIM 进行创造基础条件，也为公司未来往装配式建筑方向发展积累经验。

D、相关资质：不适用

E、合作内容及时间：建元科技于 2018 年 9 月 20 日与承德石油高等专科学校签订《基于 BIM 的建筑族库研发技术开发（委托）合同》，合同金额 14 万元，其中 7 万元为政府补助；建元科技委托承德石油高等专科学校建立基于 BIM 的建筑参数化筑

库，根据建元科技提供的图纸，选择有代表性构件，包括门、窗和卫生器具及常用家具，创建几何模型并设计几何信息参数，将相应的信息以属性的方式体现出来；添加所选择的构件的材质和所有的规格型号等；形成基于已完成工程的建筑构件库，用于后续的设计、建模和指导施工。

F：权利与义务：石油专科为建元科技 BIM 建筑族库研发服务。建元科技负责应对方要求提供相应图纸等基本信息。

G、成果归属及利益划分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该项目成果归属双方共享，此项目具有一定的探索性、前瞻性，为阶段性基础研究，不涉及利益划分，后续还需要根据行业的发展情况，进行二次甚至多次的升级开发才能达到商业化应用级别，因此本着为将来继续合作奠定基础，在阶段性基础阶段采取成果共享的方式，以便对方能在此本阶段研究成果的基础上进行进一步的升级开发。

H：收入成本费用情况：该合同下的委托研发费用全部费用化计入研发费用

I：关联关系：无

J：合作研发对项目核心技术的贡献：合作研发对项目核心技术的贡献较大，BIM 建模非建元科技业务范围且属于较为前沿的装配式建筑方向，对方根据建元科技提供的图纸，进行建模等。

K：公司是否对合作研发存在依赖：否，公司主营业务为建筑保温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此项目具有一定的探索性、前瞻性，为阶段性基础研究，短期内还不会应用到公司的产品中，公司生产经营对该研发成果不具有依赖性。

③ 双卡点连接钢丝焊网内置保温板技术规程、建筑构造

A、合作方：北方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工研院”）

B、合作方基本情况：北方工研院主营业务为工程设计、与工程设计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城市规划编制（甲级）、工程造价咨询及工程总承包（甲级）、工程咨询（甲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风景园林工程施工等

C、合作背景：建筑保温与结构一体化系统的推广与应用，一般需要制定相应的应用技术规程去支持，产品在河北省推广，需要编制河北省地方标准，该标准的主编单位必须为具备一定资质的设计或者研究机构，北方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是河北省住建厅指定的具备标准编制资质的设计研究院，北方工程设计研究院主要承担了 DPS 系统应用技术规程及构造图集的编制工作。与北方院委托外部研发合作项目的开展，使得 DPS 系统在河北省的应用有标准可依，为 DPS 系统在河北省的推广起着至关

重要的作用。

D、相关资质：军工、建筑、市政等多个行业甲级咨询、设计资质以及风景园林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等多项专业甲级资质；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建筑智能化工程、电子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等专业承包壹级资质；房屋建筑工程、冶炼工程、市政公用、机电安装等工程监理资质以及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资质

E、合作内容及时间：建元科技于2020年4月24日与北方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签订《河北省工程建设标准（标准设计）编制协议》，合同金额32万元；建元科技委托北方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双卡点连接钢丝焊网内置保温板技术规程》、《双卡点连接钢丝焊网内置保温板建筑构造》、修改《双卡点连接钢丝焊网内置保温板企业标准》。

F：权利与义务：河北工研院为建元科技的DPS体系建立地方标准，建元科技负责对方要求提供相应的产品实验数据、产品实验规格等资料。

G、成果归属及利益划分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该项目研发成果为DPS系统规程及图集，属于行业标准类文件，合同约定前述规程及图集的版权归属河北省建设工程标准编制研究中心所有，自实施之日起5年内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H：收入成本费用情况：该合同下的委托研发费用全部费用化计入研发费用

I：关联关系：无

J：合作研发对项目核心技术的贡献：合作研发对项目核心技术的贡献较大，建筑保温与结构一体化系统的推广与应用，一般需要制定相应的应用技术规程去支持，产品在河北省推广，需要编制河北省地方标准，该标准的主编单位必须为具备一定资质的设计或者研究机构，北方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是河北省住建厅指定的具备标准编制资质的设计研究院，北方工程设计研究院主要承担了DPS系统应用技术规程及构造图集的编制工作。与北方院委托外部研发合作项目的开展，使得DPS系统在河北省的应用有标准可依，为DPS系统在河北省的推广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K：公司是否对合作研发存在依赖：否，该项目研发成果为制定河北省地方标准，标准制定单位由省级住建厅指定，不存在依赖性。

④ CL建筑体系的改进与升级

A、合作方：石家庄晶达建筑体系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家庄晶达”）

B、合作方基本情况：石家庄晶达是“CL建筑体系”技术持有单位。是一家集新建筑结构体系、施工技术、建材设备、新型建材研究、生产于一体的省级高新技术企

业,承担多项国家、省、市科研课题。CL 建筑体系自 1992 年经建设部立项后,历经十八年,完善了该体系的节能与抗震性能研究、理论分析、设计计算方法、技术经济分析、构造措施、施工验收等一套完整的技术体系,并从结构形式、施工方法、核心部品、生产线设备等方面取得了 34 项国家专利。该体系实现了墙体改革、建筑节能和建筑工厂化的要求,解决目前外贴外挂保温层开裂、脱落、易燃等技术难题。

C、合作背景:建元科技在 CL 建筑体系的实际应用中发现,该产品尚有较大的改进和优化的空间,公司提出相关改进需求,委托石家庄晶达公司对 CL 建筑体系进行改进和升级,并对改进后的 CL 建筑体系实现自动化生产,指导公司建设自动化生产线。该项目的开展降低了 CL 建筑体系的成本,实现了 CL 建筑体系的自动化生产,并且提高了现场应用的效果,提高了产品的推广和应用的竞争力。

D、相关资质:营业执照

E、合作内容及时间:建元科技于 2020 年 1 月 1 日与石家庄晶达建筑体系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家庄晶达”)签订《技术开发(委托)合同》,合同金额 340 万元;建元科技委托石家庄晶达进行“CL 建筑体系”的改进与升级研发,包括优化 CL 建筑体系结构,确定各组成部件的材质与规格;进一步进行理论验算,确定各项参数,试制样品;利用样品进行相关检测、试验,根据实验结果优化产品结构;制定新的施工工艺及生产工艺;开发配套生产装备。

F:权利与义务:石家庄晶达为建元科技优化 CL 建筑体系结构、进行理论验算等,建元科技负责应对方要求提供技术需求说明书等资料。

G、成果归属及利益划分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该项目研发成果为钢丝焊网夹芯保温墙体,双方已约定研发成果归属建元科技,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H:收入成本费用情况:该合同下的委托研发费用全部费用化计入研发费用

I:关联关系:无

J:合作研发对项目核心技术的贡献:合作研发对项目核心技术的贡献较大,CL 建筑体系产品为公司的核心产品,石家庄晶达为 CL 建筑体系专利持有方,最熟悉 CL 建筑体系相关技术关键,公司委托石家庄晶达建筑体系有限公司对 CL 建筑体系进行优化升级和生产工艺上的改进研究,降低了产品的生产成本和实际施工应用的效果,并指导公司对生产工艺及生产线进行优化和改进。

K:公司是否对合作研发存在依赖:否,该项目仅在原 CL 建筑体系专利技术的基础上进行升级改进,不涉及 CL 建筑体系专利技术基础性研发工作,不存在依赖性。

⑤ CL 建筑体系生产控制系统

A、合作方：喀什启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喀什启光”）

B、合作方基本情况：喀什启光主要从事软件开发；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外包及咨询；网络技术、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网络工程服务。

C、合作背景：CL 建筑体系为高度定制化建筑构件产品，早期建筑 CL 建筑体系的生产采用纯手工的生产方式，生产前需根据技术人员处理好的订单文件，人工绘制成为生产任务单，再根据生产任务单的尺寸，手动裁切钢筋焊网、聚苯乙烯保温板，纯手工生产 CL 网架板，生产效率低下，且产品品质不高，人工成本高。提高 CL 建筑体系生产以及管理的自动化水平，开发相关部品的生产控制系统、管理软件以及工业设计软件，提高效率，降低成本成为提高产品市场竞争力亟需解决的重要问题之一。喀什启光在建筑保温与结构一体化领域设备的自动化控制、信息化建设、两化融合发展方面有着丰富的经验，建元科技委托喀什启光开发了全自动 CL 网架板生产线管理系统、全自动保温板切割系统、自动焊网机系统、全自动保温板（EPS）生产线管理系统、自动裁网机系统、自动粘板机系统、CL 生产任务单制作软件等系统及软件，初步实现了 CL 网架板生产以及管理的自动化，极大提高了生产及管理的效率，降低了运营成本。

D、相关资质：营业执照

E、合作内容及时间：建元科技于 2018 年 6 月 2 日与喀什启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喀什启光”）签订《CL 建筑体系生产控制系统技术开发（委托）合同》，合同金额 280 万元。后由于原合同中 CL 网架板库存管理系统、CL 建筑体系订单处理系统、工人管理系统原计划与智能化生产结合起来，但在研发过程中发现因为技术原因，前述系统的开发暂时无法实现，且库存管理、订单处理以及工人管理可通过 ERP 实现大部分管理功能，已无继续开发的必要。网架板采用高度定制化生产，每一块网架板均有唯一编号，且数量庞大，工厂的生产工艺采取自动化和人工相结合的方式，很难配套软件高效实现追溯功能，因此 CL 建筑体系生产追溯软件的开发也未能最终完成。基于上述原因，双方于 2020 年 12 月 20 日签订了《终止协议书》，在此期间，建元科技共计付款 239 万。原合同中建元科技委托喀什启光开发 CL 网架板生产线管理系统、全自动保温板切割机控制系统、自动焊网机控制系统、全自动保温板（EPS）生产线管理系统、自动裁网机系统、自动粘板机系统、CL 建筑体系订单处

理系统、CL 建筑体系生产任务单制作软件、智能 EPS 保温板切割系统、CL 网架板库存管理系统、CL 建筑体系生产追溯体系各 1 套，共计 11 套软件。终止协议中双方约定终止对 CL 网架板库存管理系统、CL 建筑体系订单处理系统、工人管理系统、CL 建筑体系生产追溯体系软件的开发，即实际完成 7 套软件的开发，形成 7 项软件著作权。并就原合同中尚未履行的事项所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互不追究达成一致。

F：权利与义务：喀什启光为建元科技提供软件开发服务和软件使用培训服务，建元科技负责应对方要求提供技术资料清单。

G、成果归属及利益划分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该项目研发成果为建元科技 CL 建筑体系生产任务单制作软件、建元科技全自动 CL 网架板生产线管理系统、建元科技全自动保温板切割机系统、建元科技自动保温板（EPS）生产线管理系统、建元科技自动裁网机系统、建元科技自动焊网机系统、建元科技自动粘板机系统 7 项软件著作权，双方已约定研发成果归属建元科技，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H：收入成本费用情况：该合同下的委托研发费用全部费用化计入研发费用

I：关联关系：无

J：合作研发对项目核心技术的贡献：合作研发对项目核心技术的贡献较大，软件开发非建元科技业务范围，对方根据建元科技提出的需求，进行软件开发，并根据日常生产管理对软件的需求进行调整适应。

K：公司是否对合作研发存在依赖：否，公司主营业务为建筑保温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生产控制系统软件只是一种辅助性软件，非公司产品。

⑥ 装配式免拆模钢筋桁架楼承板力学性能研究

A、合作方：中国矿业大学（北京）

B、合作方基本情况：中国矿业大学是教育部直属的全国重点高校、国家“世界一流学科建设高校”、国家“211 工程”和“985 工程优势学科创新平台项目”建设高校，为全国首批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高校、北京高科大学联盟和“一带一路”矿业高校联盟发起高校，教育部与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共建高校。

C、合作背景：中国矿业大学（北京）力学与建筑工程学院在建筑结构设计、理论受力研究方面具有较高的研究水平，学院具有开展相关研究的实验室及实验设备，满足项目开展的所有需求。中国矿大的武海鹏老师主要承担本项目的研究工作，武老师在装配式建筑、建筑保温与结构一体化领域有着较多的研究经验，能够保证本项目顺利完成。

D、相关资质：不适用（高等教育机构）

E、合作内容及时间：

建元科技于2021年5月26日与中国矿业大学（北京）签订《技术服务合同》，合同金额20万元，合作时间为2021年5月26日至2021年12月31日。建元科技委托中国矿业大学（北京）对免拆模组合式钢筋桁架楼承板进行理论研究和试验研究，为免拆模钢筋桁架楼承板申报河北省地方标准以及其他标准提供理论和数据支撑，具体包括：组合式钢筋桁架楼承板单向板正截面受弯性能试验；带纵向拼缝组合式钢筋桁架楼承板单向板正截面受弯性能试验；带纵向拼缝组合式钢筋桁架楼承板双向板正截面受弯性能试验；固定连接件局部单元受力性能研究；组合式钢筋桁架楼承板与支座节点受力性能研究；组合式钢筋桁架楼承板双向板施工阶段脚手架支撑系统布置；组合式钢筋桁架楼承板数值分析；组合式钢筋桁架楼承板计算方法等研究。

F：权利与义务：中国矿业大学（北京）根据建元科技提出的技术要求提供非现场（实验室）测试及分析服务（理论分析、数值模拟等），并编制相关研究报告，同时向甲方提供相关技术咨询服务。

G、成果归属及利益划分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该项目所有成果归承德建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矿业大学（北京）共同所有，但中国矿业大学（北京）使用该权利的范围约定在研究生培养、论文发表和学术交流，不得用于专利申请和经营活动。双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H、收入成本费用情况：该合同下的委托研发费用全部费用化计入研发费用

I、关联关系：无

J、合作研发对项目核心技术的贡献：该项目为建元科技新研发产品“装配式免拆模钢筋桁架楼承板”的理论研究，将为产品进行科技成果评价、标准立项提供理论以及实验室实验数据的支持。

K、公司是否对合作研发存在依赖：否，该项目仅进行实验室实验的工作，知识产权、应用实验、生产工艺研究、施工工艺研究、标准编制等其他研发工作均由建元科技自主完成，不存在依赖性。

⑦ 图纸深化设计软件的研究与开发

A、合作方：上海幂知科技有限公司

B、合作方基本情况：上海幂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幂知科技”）是专业的工程软件研发服务及技术提供商。幂知科技致力于提升中国高端制造业的自主创新

能力，通过先进的 IT 技术以及丰富的 CAD/CAE 行业软件开发经验，为客户提供全流程工程软件研发服务，帮助客户构建持续提升产品质量并缩短开发周期。幂知公司成立于上海，核心研发团队成员均具备多年工程软件开发经验，包括但不限于流体、结构、电磁、噪声、热管理、多物理场等多个学科，服务过的客户遍及汽车、能源电力、船舶、通信等高科技行业。

C、合作背景：建元科技需要开发软件进行图纸深化处理，以提高图纸拆解工作的效率和准确度，前期与 6 家相关领域的软件开发公司进行技术沟通，最后综合技术能力和价格优势，选择了上海幂知科技有限公司作为该软件的开发服务商。上海幂知科技有限公司在 CAD/CAE 行业软件开发方面有着丰富的经验，能够保证本项目顺利完成。

D、相关资质：营业执照

E、合作内容及时间：

建元科技于 2021 年 3 月 1 日与上海幂知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技术开发合同》，合同金额 9.7 万元，合作时间为 2021 年 3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建元科技委托上海幂知科技有限公司进行 CAD 拆图软件的开发，基于 AutoCAD 和甲方已有图纸拆解规则，进行模板类型参数设置、各类型多线绘制、网架编号和订单自动生成功能的开发，形成一套软件，实现对 CAD 图纸的拆图工作。具体内容如下：提供嵌入式交互界面；开发多线绘制功能；提供三维预览；开发网架板组合功能；开发编号生成功能；开发订单生成功能；开发订单预览功能；软件授权功能。开发成果提交形式：CAD 拆图软件程序及相关源码，开发说明文档；软件安装说明书，软件使用说明书。

F、权利与义务：上海幂知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建元科技提出的技术要求进行 CAD 拆图软件的开发，建元科技指定代表负责项目过程协调沟通，协作并参与该项目，上海幂知科技接受委托并组织开展软件的开发及后期调试工作。

G、成果归属及利益划分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该项目研发成果为 CAD 拆图软件，双方已约定研发成果归属建元科技，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H、收入成本费用情况：该合同下的委托研发费用全部费用化计入研发费用

I、关联关系：无

J、合作研发对项目核心技术的贡献：该项目研发成果为 CAD 拆图软件，可利用该软件进行 CL 建筑体系、DPS 建筑体系等保温与结构一体化技术的图纸深化处理工作，能够大幅度提高图纸拆解效率，降低订单制作过程中的错误率，减少图纸拆解需

要的时间（4个小时减少至30-45分钟），降低图纸拆解工作的人员投入成本和对技术人员技术能力的依赖程度，减少因为订单制作错误造成的损失。

K、公司是否对合作研发存在依赖：否，该项研发项目仅为建元科技技术体系中一项辅助性功能软件的开发，并不涉及建元科技核心技术，不涉及CL建筑体系专利技术基础性研发工作，不存在依赖性。

2、2020年委托研发费用大幅上升原因：

CL建筑体系在产品结构、生产工艺等方面较为繁琐，导致其成本较高，需要对其结构和生产工艺进行优化研究。2020年研发费用较2019年增加了3,039,278.36元，变动比例达到177.98%，主要由于“CL建筑体系的改进与优化”项目在2020年发生了3,209,690.02元的研发费用。该项目是委托石家庄晶达公司对CL建筑体系进行改进和升级，并对改进后的CL建筑体系生产工艺及生产线进行调整。该项目的开展降低了CL建筑体系的成本，实现了改进后CL建筑体系的自动化生产，并且提高了现场应用的效果，提高了产品的推广和应用的竞争力。

3、2020年委托研发费用与合作研发合同中公司与石家庄晶达建筑体系有限公司研发合同金额存在差异的原因：

公司合作研发费用包含两部分一部分为委托研发费用，一部分为建元科技参与项目研发人员的人工成本。与石家庄晶达的委托研发费用合同金额为340万元，扣除增值税的税后金额为3,207,547.17元，账面价值3,246,660.29元，二者差额为39,113.12元，差异原因在于包含了部分建元科技参与该项目研发的人员工资成本。

9、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关于石家庄晶达建筑体系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家庄晶达”）授权建元科技使用CL建筑体系专利技术的情况：

1、2018年1月31日，隆化县恒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瑞房地产”）与建元科技签订了《CL建筑体系技术实施许可合同》，约定恒瑞房地产将原石家庄晶达授权给其的CL建筑体系独占实施许可转授权给建元科技，授权使用范围为承德三区五县（双桥区、双滦区、营子区、围场县、隆化县、丰宁县、承德县、兴隆县），合同金额210万元，本次交易价格为双方协商一致后决定。同日石家庄晶达与建元科技签订《专利技术实施许可授权书》确认本次转授权的有效性。

2、2019年12月17日，恒瑞房地产与建元科技签订了《CL建筑体系技术实施许可合同》，约定恒瑞房地产将原石家庄晶达授权给其的CL建筑体系独占实施许可转授权给建元科技，授权使用范围为承德三区七县（双桥区、双滦区、营子区、围场县、隆化县、丰宁县、承德县、兴隆县、平泉县、滦平县），合同金额106万元，本次交易价格为双方协商一致后决定。同日石家庄晶达与建元科技签订《专利技术实施许可授权书》确认本次转授权的有效性。

3、2020年9月27日，建元科技与石家庄晶达签订《“CL建筑体系”技术转让（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约定石家庄晶达以独占许可方式授权建元科技在承德市辖区内所有区县（双桥区、双滦区、营子区、围场县、隆化县、丰宁县、承德县、兴隆县、平泉县、滦平县、宽城满族自治县）使用石家庄晶达或其实际控制人张晶廷所拥有的“CL建筑体系”相关系列专利使用权，合同金额为70万元，本次交易价格为双方协商一致后决定。专利授权期限分别如下：

（1）《现浇式钢筋焊接网架复合混凝土剪力墙的构造及施工方法》：2015年5月13日-2033年4月24日

（2）《一种专用于复合剪力墙结构填充墙的构造及施工方法》：2015年5月20日-2033年5月23日

（3）《一种点式拉结现浇复合混凝土剪力墙及其施工方法》：2015年10月7日-2034年1月14日

（4）《一种点式拉结现浇复合混凝土剪力墙》：2014年6月25日-2024年1月14日

（5）《现浇式钢筋焊接网架复合混凝土剪力墙的构造》：2013年12月11日-2023年4月24日

上述1-3项为发明专利，专利权期限为20年；4、5项为实用新型专利，专利权期限为10年。

（三）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	------	-----	-----	------	------	-----

1	排污许可证	91130825MA07L79T1T001Q	承德建元科技有限公司	承德市生态环境局隆化县分局	2020年5月9日	3年
2	河北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PWX-130825-0001-19	承德建元科技有限公司	承德市生态环境局隆化县分局	2019年1月21日	1年
3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813000202	承德建元科技有限公司	河北省科学技术厅、河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	2018年9月11日	3年
4	河北省新型墙体材料生产备案证	QB 承 2017-025	承德建元科技有限公司	河北省墙体材料革新办公室	2017年4月17日	3年
5	河北省新型墙体材料生产备案证	QB 承 2020-025	承德建元科技有限公司	河北省墙体材料革新办公室	2020年5月13日	3年
6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3420E30721R0M	承德建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航协认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12月19日	3年

7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3420Q51695R0M	承德建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航协认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12月19日	3年
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3420S20637R0M	承德建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航协认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12月19日	3年
9	河北省工业企业研发机构证书	2019B4376	承德建元科技有限公司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19年9月12日	-
10	河北省科技型中小企业	KZX201710120038	承德建元科技有限公司	河北省科学技术厅	2017年10月20日	3年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否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721,592.84	20,302.90	1,701,289.94	98.82%
机器设备	2,348,619.62	369,578.80	1,979,040.82	84.26%

运输工具	2,898,289.99	1,281,880.46	1,616,409.53	55.77%
办公设备	917,841.68	315,511.35	602,330.33	65.62%
合计	7,886,344.13	1,987,273.51	5,899,070.62	74.80%

2、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 (元)	累计折旧 (元)	资产净值 (元)	成新率 (%)	是否 闲置
点焊机 1	1	13,424.79	5,534.37	7,890.42	58.78%	否
点焊机 2	8	24,285.47	9,815.38	14,470.09	59.58%	否
点焊机 3	24	76,800.00	30,419.20	46,380.80	60.39%	否
减速机	1	2,393.16	909.20	1,483.96	62.01%	否
螺杆机	1	11,637.93	3,480.71	8,157.22	70.09%	否
变压器 KVA	1	190,000.00	55,290.00	134,710.00	70.90%	否
分务机	2	96,856.55	19,573.09	77,283.46	79.79%	否
焊网机	1	123,716.82	25,001.11	98,715.71	79.79%	否
10KV 变压器	1	193,233.24	37,487.25	155,745.99	80.60%	否
配电柜 2	2	7,079.65	1,316.22	5,763.43	81.41%	否
自动插丝机	1	256,112.48	47,615.58	208,496.90	81.41%	否
自动切割机	1	42,477.88	7,897.35	34,580.53	81.41%	否
空压机	1	1,500.00	254.63	1,245.38	83.03%	否
调直机	1	3,000.00	509.25	2,490.75	83.03%	否
立网设备 20 台	20	190,157.52	32,279.24	157,878.28	83.03%	否
电动单梁起重 机	1	106,194.70	15,451.33	90,743.37	85.45%	否
光氧活性炭一 体机	1	20,353.98	2,467.92	17,886.06	87.88%	否
动力箱	1	5,309.73	600.88	4,708.85	88.68%	否
叉车 3	1	61,946.90	7,010.32	54,936.58	88.68%	否
焊网机 2	1	155,752.22	17,625.96	138,126.26	88.68%	否
泡沫切割机	1	20,000.00	2,263.33	17,736.67	88.68%	否
专用切丝机	1	11,881.19	1,344.55	10,536.64	88.68%	否
调直机 2	2	5,400.00	611.10	4,788.90	88.68%	否
空压机 2	2	3,000.00	315.25	2,684.75	89.49%	否
叉车 4	1	48,672.57	4,721.24	43,951.33	90.30%	否
自动插丝机 2	1	243,362.83	23,606.19	219,756.64	90.30%	否

剪网机	1	44,247.79	4,292.04	39,955.75	90.30%	否
化坨机	1	6,017.70	535.07	5,482.63	91.11%	否
光氧活性炭一体机 2	1	24,778.76	2,203.24	22,575.52	91.11%	否
动力箱 2	1	5,309.73	429.20	4,880.53	91.92%	否
合计	-	1,994,903.59	360,860.20	1,634,043.40	81.91%	-

3、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产权编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平米)	产权证取得 日期	用途
1	冀(2020)承德市不动产权第0014594号	双滦区双塔山白庙子村欢乐江山C地块16#楼2-1002	158.10	2020年8月14日	住宅
2	冀(2020)隆化县不动产权第0002709号	隆化镇福地华园小区商业二期6幢1单元1-2层2号	172.07	2020年11月12日	商业服务
3	冀(2021)隆化县不动产权第0000603号	隆化镇福地华园小区6号楼1单元1层101号	84.94	2021年3月3日	住宅

上述房屋已取得的《商品房买卖合同》、购房发票以及《不动产权证书》，公司取得上述房屋系通过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不存在不规范情形。

公司拥有的位于双滦区双塔山白庙子村欢乐江山C地块16#楼2-1002房屋与隆化镇福地华园小区6号楼1单元1层101号房屋规划用途均为住宅，位于隆化镇福地华园小区商业二期6幢1单元1-2层2号房屋的规划用途为商业服务。

隆化镇福地华园小区商业二期6幢1单元1-2层2号为公司住所地，用于公司办公；隆化镇福地华园小区6号楼1单元1层101号房屋因与隆化镇福地华园小区商业二期6幢1单元1-2层2号相邻，暂时用于公司辅助办公。位于双滦区双塔山白庙子村欢乐江山C地块16#楼2-1002房屋用于居住。

4、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平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承德建元科技有限公司	隆化国控创业服务有限公司	隆化县经济开发区新型建材产业园内	17,337.60	2019年4月1日-2029年3月31日(暂定)	厂房
承德建元科技有限公司	武建和	-	-	2017年4月1日-2020年3月31日	厂房
承德建元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斯坦福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北京石榴中心10号楼3层307	85.1	2021年1月15日-2023年1月14日	办公
承德建元科技有限公司	赵天爱	隆化县福地华园小区1号楼4单元0201室	194.48	2019年10月1日-2020年9月30日	办公
承德建元科技有限公司	刘伟东	承德市双塔山馨安商贸小区D座103号	149.00	2017年3月1日-2020年2月29日	办公
赵泽桐	张静芳	承德市双塔山馨安商贸小区D座104号	124.53	2018年10月25日-2020年10月25日	办公
承德建元科技有限公司	代红	承德市双塔山馨安商贸小区D座105号	120.00	2019年3月1日-2021年2月28日	办公
承德建元科技有限公司	刘宏伟	承德市双滦区金色家园2-4-401	88.47	2020年3月16日-2021年3月15日	宿舍
承德建元科技有限公司	李雪萍	承德市双滦区金色家园1-4-101	107.44	2019年11月3日-2020年11月2日	宿舍
彭丽源	姜玉红、姜少玉	承德市双滦区龙玺御园小区22-1-403	91.88	2020年9月24日-2022年9月23日	宿舍

承德建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李金刚	承德市双滦区龙玺御园小区 2-1-203	127	2021 年 3 月 10 日-2022 年 3 月 9 日	宿舍
彭丽源	于晓方	承德市双滦区龙玺御园小区 21-1-103	91.88	2020 年 9 月 24 日-2021 年 9 月 23 日	宿舍
承德建元科技有限公司	沈淑芬	承德市丰宁满族自治县天保南区 1 号楼 3 单元 2703	-	2020 年 6 月 16 日-2021 年 6 月 15 日	宿舍
承德建元科技有限公司	王雅君	承德市双滦区美好家园 3-3-405	81.21	2019 年 6 月 6 日-2020 年 6 月 5 日	宿舍
承德建元科技有限公司	沈友	承德市围场县金字二期 5-3-102	119.76	2020 年 5 月 15 日-2021 年 5 月 14 日	宿舍
承德建元科技有限公司	徐庆军	承德市双滦区宝鼎花园 5-1-701	126.15	2020 年 3 月 25 日-2021 年 3 月 24 日	宿舍
承德建元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爱家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丰台区彗时欣园 2 号楼 510	140.68	2020 年 12 月 25 日-2022 年 1 月 14 日	宿舍
承德建元科技有限公司	彭小雪	围场县学府新城 1 号楼 2 单元 2802 室	-	2019 年 5 月 8 日-2020 年 5 月 8 日	宿舍
承德建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吕楠	丰台区彗时欣园 12 号楼 203	101.48	2021 年 5 月 29 日-2022 年 7 月 6 日	宿舍

承德建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奕锦文化发展承德有限公司	承德市双滦区双塔山镇广仁岭风情商业街西区第1幢广汇（承德）数字艺术科技园1001、1002、1003、1004、1005室	742.15	2021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	办公
李宏军	徐玉新	秦皇岛万和郡小区34栋2单元1801住房	105.75	2021年3月11日-2022年3月10日	宿舍

(1) 租赁厂房为审批程序不完善的国有资产

建元科技于2019年4月1日与国企承德隆盛开化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盛开化”）签订厂房租赁协议，由于隆盛开化尚未取得该地块的产权证，无法履行国有土地租赁程序，合同中未约定租期。2020年7月20日，隆盛开化取得该地块不动产权证，并于11月13日，与建元科技签署《补充协议》，暂定租期暂定为10年，实际租赁期限以国有厂房租赁程序所确定租期为准。12月3日隆盛开化与国企隆化国控创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化国控”）签订了《工业地产转让合同》，该地块厂房屋产权人变更为隆化国控。三方于12月6日签订协议，约定由建元科技继续承租该地块，目前国有土地租赁程序正在办理中。

截止到《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上述厂房租赁尚无新的进展。

(2) 部分承租物业的出租方未能提供相关的产权证明

公司报告期内共租赁21处房产，其中租赁2处用于生产、6处房产用于办公、13处房产用于员工居住宿舍，以下房产未提供产权证：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房产地址	面积 m ²	用途	租赁期	租金
1	刘伟东	建元科技有限	承德市双塔山馨安商贸小区D座2号103室	149	办公	2017.03.01至2020.02.29	5,000元/年

2	武建和	建元科技有限	——	——	生产	2017.04.01至 2020.03.31	1000 0元/ 月
3	张静芳	赵泽桐	双塔山茶棚路 馨安底商104	124.53	办公	2018.10.25至 2020.10.25	4,500 0元/ 年
4	代红	建元科技有限	双塔山茶棚路 馨安底商D座 105号	120	办公	2019.03.01至 2021.02.28	4,500 0元/ 年
5	彭小雪	建元科技有限	围场县学府新城1号楼2单元 2802室	——	居住	2019.05.08至 2020.05.08	1,300 0元/ 年
6	赵天爱	建元科技有限	隆化县福地华园小区1号楼 4单元0201室	194.48	办公	2019.10.01至 2020.09.30	2,500 0元/ 年
7	李雪萍	建元科技有限	双滦区金色家园1号楼4- 101室	107.44	居住	2019.11.03至 2020.11.02	1,166.66 元/ 月
8	徐庆军	建元科技有限	双滦区宝鼎花园5-1-701室	126.15	居住	2020.03.25至 2021.03.24	1,250 0元/ 月
9	刘宏伟	建元科技有限	双滦区金色家园小区2-4- 401	88.47	居住	2020.03.16至 2021.03.15	1,000 0元/ 月
10	沈淑芬	建元科技有限	承德市丰宁满族自治县天保 南区1号楼3单元2703	-	居住	2020.06.16至 2021.06.15	1,417 元/ 月
11	奕锦文化发展承德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	承德市双滦区双塔山镇广仁 岭风情商业街西区第1幢广 汇（承德）数字艺术科技园 1001、1002、	742.15	办公	2021年1月1日- 2021年12月31日	257,897 元/ 年

			1003、1004、 1005 室				
12	徐玉新	李宏 军	秦皇岛万和郡 小区 34 栋 2 单 元 1801 住房	105.7 5	宿舍	2021 年 3 月 11 日- 2022 年 3 月 10 日	19,0 00 元 /年

公司当时未取得武建和所有的厂房房产证的原因是：标的厂房没有取得相关权利证书，公司直接与武建和签署厂房租赁协议、实际使用了厂房并向武建和支付租金，目前，上述厂房租赁已经到期，公司不再租赁上述厂房，租赁期间，未发生第三方向公司主张权利的情形，未因此受到过行政处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部分租赁房产租赁已届满且不再续租，公司因未能与产权人取得联系等，没有取得相应的房产证。公司租赁上述房产时，均通过房产中介或熟人介绍进行，虽部分租赁房屋未取得产权证复印件，但租赁期间，无任何第三人向公司主张权利，可以确定出租人具备处分权，公司均按照规划用途使用所租赁的房屋。报告期内，就相关租赁房产事宜，公司均与出租方依法签订了租赁合同、支付了租金，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的风险。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均未规定承租未取得产权证的房屋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或需承担行政法律责任的情形，因此，该等租赁瑕疵的责任主体为出租方，如因此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其责任承担主体应为产权人/出租方。公司不存在因此遭受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3）租赁协议签署不规范

报告期内，存在公司员工代公司签署租赁协议的情况，鉴于使用主体、租金支付、发票开具等的主体均为建元科技，且事前已得到公司授权，租赁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均由建元科技享有和承担，员工代为签署租赁协议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租赁房产存在的瑕疵，公司实际控制人赵泽桐承诺：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本次挂牌因其存在瑕疵的租赁房产被搬迁，或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或者出现任何纠纷，并因此给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任何经济损失，由此产生的一切支出均由本人无条件全额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以避免公司遭受任何损失。

（4）关于公司租赁房屋所有权或处分权以及是否履行备案程序的说明

公司报告期内共存在 21 处房屋租赁，公司租赁房产时，均通过房产中介或熟人介绍，虽部分租赁房屋未取得产权证复印件，但租赁期间，无任何第三人向公司主张权利，可以确定出租人具备处分权，公司均按照规划用途使用所租赁的房屋。

公司租赁的房屋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公司未因前述房屋租赁登记备案事项受到过行政处罚，公司后续将积极督促完成租赁备案，并在房屋租赁合同中约定房屋租赁备案事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

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 30 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房屋租赁当事人可以书面委托他人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第二十三条规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九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综上所述，公司未取得部分租赁房产的所有权证书复印件，但是公司均按照规划用途使用所租赁的房屋。租赁期间，公司没有因房屋租赁事宜产生司法案件，也未遭受过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

公司租赁的房产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存在被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等风险，但不会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公司亦未曾因未办理租赁程序备案事宜被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因此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针对公司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公司制定了如下应对措施：

第一，公司将积极安排为还在租赁合同有效期的尚未备案的租赁房产办理租赁手续；

第二，公司将来再租赁房产时将在合同中明确约定，由出租方负责房产租赁备案程序，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

上述措施能够彻底解决公司尚未备案租赁房产备案事宜以及将来新租赁房产的备案事宜，具有有效性。

(5) 公司对租赁房屋的依赖性及该等土地房屋使用权的稳定性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尚在租赁合同有效期的所有租赁房屋、厂房均已取得相应的权利证书或购房合同，该等土地房屋使用权的获取不存在障碍，公司绝大部分房屋租赁为公司员工临时性宿舍，市场替代性强，公司可以很容易从公开市场租赁上述房屋，不存在对所租赁房屋的重大依赖。

根据公司与隆盛开化 2019 年 4 月 1 日签订的《租赁协议》第 4 条约定，“为支持企业发展，乙方可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先行进驻，待甲方取得产权证后按国有资产租赁程序进行招租，乙方通过该程序承租，并正式签订租赁合同，确定租金标准及期限并向甲方支付租金，租赁起始时间按本协议签订时间计算。如在该程序中乙方未能承租，本协议自行解除，并由乙方根据摘牌价格和实际使用时间计算支付租金后，退换所组用房，双方相互间不再承担其他法律责任。”

公司与隆盛开化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厂房租赁期限暂定 10 年，因隆化国控承继了隆盛开化与公司签订的租赁协议及补充协议项下权利义务，上述约定对隆化国控具有约束力。

因出租方为国有企业，需履行国有资产租赁程序，公司存在未能通过该程序承租的可能，因此，厂房租赁协议存在提前解除的风险。但因租赁的标的厂房为一般工业厂房，可替代性强，公司对其不存在重大依赖，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目前，因约定的因租赁期限较长，且公司已经预付 2021 年部分租金，因此上述租赁关系比较稳定。

(6) 公司自有房屋和租赁房屋的消防验收和备案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 修正）第十三条规定，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竣工，建设单位应当向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消防验收。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验收后应当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进行抽查。

根据上述法律规定，办理消防验收、备案主体是建设单位。

①关于自有房屋的消防备案问题

公司自有房屋均通过购买取得，在公司取得相关房产之前，房屋建设单位已经完成相关项目的消防备案，该等消防备案工作由建设单位进行，否则不能上市流通。公司购买取得的房产，无需办理消防验收、消防备案或进行消防安全检查手续。

②关于租赁房屋的消防备案问题

根据隆化县行政审批局 2020 年 6 月 18 日出具的建消备字【2020】第 457 号《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凭证》，公司租赁的隆化国控的厂房已经完成消防备案。

公司租赁的武建和厂房未取得消防备案，因消防备案属于建设单位的责任，公司不会因此被行政处罚，上述租赁协议已经到期，公司不再续租。

公司租赁的其他办公用房、员工宿舍相关的消防手续应由房屋建设单位办理，否则无法取得产权证。公司作为承租方不承担办理消防备案的义务，公司不会因此遭受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公司购买取得的自有房产，无需办理消防验收、消防备案或进行消防安全检查手续。公司租赁的隆化国控的厂房已经完成消防备案。公司租赁的武建和厂房未取得消防备案，因消防备案属于建设单位的责任，公司不会因此被行政处罚。公司租赁的其他办公用房、员工宿舍相关的消防手续应由房屋建设单位办理，否则无法取得产权证。公司作为承租方不承担办理消防备案的义务，公司不会因此遭受行政处罚。

(7) 租赁各项房产的租金，会计核算科目等，公司存在租赁他人房产的情况下，将部分房产对外出租的情况说明

公司财务处理为根据租赁期间计入管理费用，会计核算准确。公司根据具体项目所处地域需要租赁房屋用于员工临时性宿舍，而公司拥有的房产暂时闲置，故，对外出租，公司在自己所有拥有房产的区域并未再租赁其他房产。

5、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1) 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 岁以上	18	26.47%
41-50 岁	3	4.41%
31-40 岁	32	47.06%
21-30 岁	15	22.06%
21 岁以下	0	0.00%
合计	68	100%

(2) 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
博士	0	0%
硕士	4	5.88%
本科	11	16.18%
专科及以下	53	77.94%
合计	68	100%

(3) 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
行政类	9	13.24%
财务类	4	5.88%
生产类	44	64.71%
销售类	6	8.82%
研发类	5	7.35%
合计	68	100%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及任期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研究成果 (与公司业务相关)
1	谭鑫	技术研发部经理、3年	中国	无	男	37	硕士	无	参与 CL 建筑体系的改进、双卡点连接钢丝焊网内置保温系统的研发以及装配式建筑体系的研发工作，为《一种内置保温现浇混凝土复合剪力墙》、《一种内置保温复

									合填充墙》、《CL网架板支撑限位装置》等多项专利的发明人，参与《建筑保温结构一体化图纸拆解软件》等多项软件著作权，参与河北省地方标准《双卡点连接钢丝焊网内置保温板应用技术标准 DB13(J)/T 8367-2020》、《双卡点连接钢丝焊网内置保温板建筑构造 DBJT-02-182-2020》的编制。
2	刘明刚	研发工程师、3年	中国	无	男	38	硕士	无	负责“新型AB复合保温系统”的研发工作，作为主要研发人员

									参与“装配式免拆模钢筋桁架楼承板”的研发工作
--	--	--	--	--	--	--	--	--	------------------------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经历
1	谭鑫	2011年7月至2017年3月 就职于北京捷西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技术部经理 2017年6月至2021年3月 就职于北京衡仲远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2017年7月至2020年12月 就职于建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技术部经理 2018年11月至今 就职于北京中土开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2020年12月至今 就职于建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技术部经理 2021年3月至今 就职于北京衡仲远科技有限公司担任监事
2	刘明刚	2009年7月-2015年12月 就职于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工艺工程师 2016年1月-2017年6月 就职于北京东泰富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技术研发主管 2017年7月-2018年7月 就职于北京浩杜特化工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建筑材料工程师 2018年8月-2020年9月 就职于北京全华环保技术标准研究中心担任综合事业部主任 2020年12月-至今 就职于承德建元科技股份担任研发工程师

(2) 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均已出具声明，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有关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的应对

措施：公司在员工入职前，通过背景调查、面试等手段，确保其与前雇主不存在竞业禁止、侵犯其他公司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的情况。

公司防止核心技术的措施：一方面通过申请国家专利保护公司的核心知识产权，为防止第三方模仿相关技术，从不同的角度，不同的可能性申请知识产权保护，尽可能增加专利的保护范围；另一方面对于涉及核心工艺和关键设备构造的技术或工艺采取分类、分级管理，除生产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必要的核心技术人员外，限制其他职员全面、系统、完整地接触核心产品设计图纸。与生产相关的工艺流程图、专业施工设计图及主要设备的制造图纸均由企业多名人员分类管理，未经董事长或总经理审批不能借阅或复制。此外，公司还在劳动合同和保密管理制度中约定了技术保密条款，与合作研发机构的协议亦存在类似约定。

公司防止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措施：一方面公司设立北京分公司，主要核心技术人员均在北京分公司实际办公，北京分公司工作人员执行北京地区薪酬待遇；另一方面加强对核心技术人员的内部奖励，完成技术研发后给予一定的奖励；最后，公司已经设立员工持股平台，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和管理的实际需求，将核心技术人员纳入平台合伙人，共同分享企业发展的成果。

报告期内执行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核心技术失密、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情况。

（七） 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劳动用工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是	是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否	不适用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劳务外包情况劳动用工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劳务外包情况劳动用工，具体表现为与个体工商户即劳务提供单位签署《承包合同》，明确了双方在生产过程中的权利义务。报告期后，公司进一步规范用工模式，与江西小时工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灵活用工平台服务协议》，采取灵活用工的方式。同时，为保障工人生产安全，公司为提供劳务人员购买商业保

险，确保万一在生产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由第三方保险机构提供保险义务。

1、公司采用上述劳动用工模式的原因主要基于如下原因：

(1) 生产周期季节性明显

公司主营业务为建筑保温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服务，公司的主要产品与房地产开发施工周期密切相关。而公司地处河北承德地区，属于我国北方地区，冬季寒冷，不利于户外施工作业，因此订单量减少。公司生产周期主要集中在每年3月中下旬至11月中下旬，生产周期内公司生产环节需要大量生产工人，非生产周期公司生产环节处于闲置状态，综合考虑公司人力成本、公司生产周期性特点以及公司发展规划，公司采取劳务外包情况用工方式。

(2) 生产环节简单、替代性强，人员流动性大

公司生产厂房地处承德市隆化县建材产业园，公司生产环节具体操作人员流动性大，因生产环节简单、技术要求不高，对具体操作人员的操作技能和学历要求不高，在公司技术骨干员工指导下即可完成相应生产环节的操作。通过劳务外包方式有利于优化公司用工成本、提高生产效率。

(3) 公司报告期内，2019年度，公司与所有员工签署劳动合同。因公司主要产品用于房地产开发，而公司所处地区因冬季气候寒冷停止户外施工，公司生产活动与本地气候具有相关性，所以公司的用工情况存在明显的季节性。员工的工作内容就是公司生产环节的操作；发放薪酬的依据和方法是依据员工的工作量计件支付劳动报酬；后续公司采取劳务外包的用工方式，不再直接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未给签署劳动合同的员工缴纳养老、医疗、生育、失业保险和公积金，不符合《劳动合同法》相关要求，可能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针对上述用工不规范情形，公司已采取如下措施：

(1) 公司股份改制后已经为签署劳动合同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

(2) 公司已经取得隆化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1年07月20日出具的《证明》；

(3) 公司已经取得承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2021年07月20日出具的《缴纳住房公积金合规证明》；

(4)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泽桐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如因建元科技自

2015年09月16日成立之日起，存在不规范用工情况而导致其被相关部门追究行政责任，或者员工因此提起诉讼、仲裁等情形，赵泽桐自愿承担建元科技因此遭受到的全部损失以及产生的其他全部费用，且在承担相关责任后不向建元科技追偿，保证建元科技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2、报告期内与个体工商户签署《承包合同》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分别与四家个体工商户签署《承包合同》，将生产过程的不同环节承包给个体工商户，公司向上述个体工商户支付承包费用；个体工商户与生产工人签署劳动合同，为生产工人发放工资并交纳工伤保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包方	承包内容	权利义务	承包期限	签订日期
1	隆化县诚瑞建筑施工队	CL网架板生产线	报告期内，一切经营资金由甲方承担；一切开支包括厂房租金、水、电费、税收、卫生管理费等费用均由甲方负责支付，乙方只承担人工工资。 乙方为员工购买工伤保险，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甲方概不负责	一年	2020.01.01
2	隆化县安佳建筑施工队	CL网架板自动焊组生产线		一年	2020.01.01
3	隆化县云梦施工队	CL网架板平裁网组、苯板组、装卸组生产线		一年	2020.01.01
4	隆化县同瑞劳务部	CL网架板立往生产线		一年	2020.01.01

报告期内，为公司提供劳务外包的单位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外包厂商名称	注册地	注册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与公司关联关系	资质取得情况
1	隆化县诚瑞建筑施工队	隆化县	2019年12月18日	-	房屋建筑工程；建筑劳务分包；	郝桂祥	经营者郝桂祥系股东赵泽桐的姑父	无

					装卸搬运服务；管道和设备安装；家政服务；通用设备修理。			
2	隆化县 安佳建筑 施工队	隆化县	2019 年 12 月 18 日	-	房屋建筑工程；建筑劳务分包；装卸搬运服务；管道和设备安装；家政服务；通用设备修理。	赵晓鹏	经营者 赵晓鹏 系股东 赵泽桐 的堂弟	无
3	隆化县 云梦施 工队	隆化县	2020 年 6 月 1 日	-	房屋建筑工程；建筑劳务分包；装卸搬运服务；管道和设备安装；家政服务；通用设备修理。	陈淑云	经营者 陈淑云， 系赵泽 桐叔叔 赵国林 的妻子	无
4	隆化县 同瑞劳 务服务 部	隆化县	2019 年 9 月 9 日	-	装卸搬运服务；房屋建筑	刘帅	经营者 刘帅系 赵泽桐 堂弟	无

					工程、设备、安装；建筑劳务分包；通用设备修理。		弟赵晓龙的妻子	
--	--	--	--	--	-------------------------	--	---------	--

上述劳务外包单位均在其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劳务承包等基础劳务服务，不从事人力资源的中介服务，不需要相应的资质。

公司目前不再采用与个体工商户签署《承包合同》的用工方式。

报告期内公司与劳务外包单位签订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外包厂商名称	交易内容	单价（元）	业务量（平方米）	2020 年交易金额（元）
1	隆化县诚瑞建筑施工队	CL 网架板生产线	0.26 元/平方米	4,253,330.38	1,105,865.90
2	隆化县安佳建筑施工队	CL 网架板自动焊组生产线	手工组：5.2 元/平方米 机器组：3.9 元/平方米	274,575.75	1,249,319.68
3	隆化县云梦施工队	CL 网架板平网裁网组、苯板组、装卸组生产线	平网裁网组 0.78 元/平方米 苯板组 1.69 元/平方米 装卸组散包 0.91 元/平方米 装卸组整包 0.78 元/平方米	1,413,305.13	1,469,837.34
4	隆化县同瑞劳务服务部	CL 网架板立网组生产线	7.8 元/平方米	267,464.61	2,086,223.99
合计	-	-	6,208,464.61	5,911,246.91	

劳务外包成本与劳动用工成本的差异主要体现在用工成本结算方式不同，劳务成本按照《承包合同》约定的单价根据承包人的工作量结算劳务外包费用，而劳动用工需按照月支付相应员工薪酬、非生产期间支付最低保障工资并承担相应的社保费用。

以 2020 年为例，2020 年公司采取劳务外包的用工方式，劳务外包费用比较确定，但是如果采取劳动用工，具体签署劳动合同的员工数量不好确定，因此无法取得量化测算的基础数据，从而难以量化对比分析两种用工方式的成本差异。总体上劳务外包用工方式工作时间更灵活，成本更低，此种差异是用工方式以及我国劳动法律法规决定的，具有合理性。

公司报告期内已签署劳动合同的员工和劳务外包人员数量变化比较频繁，按照加权平均计算，劳务外包人员占公司全部员工的比例为 1:1，劳务外包人员的工作岗位为公司生产线操作普通员工，主要工作内容为网架板的裁网、立网、焊接、搬运等基础环节，薪资待遇根据不同劳务外包人员的工作量而不同，平均薪资大约为 4000 元/月。

3、灵活用工平台具体情况

2021 年 4 月 1 日，公司与江西小时工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灵活用工平台服务协议》，约定“江西小时工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小时工’互联网众包平台共享经济综合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为公司筛选适合的自由职业者并接受甲方委托向自由职业者支付相应服务费（承揽费、承包费等），协议期限为壹年，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止。”

根据公司提供的江西小时工科技有限公司与自由职业者签订的《共享经济平台服务协议》，“甲方（江西小时工科技有限公司）根据第三方的业务需求设计定制化项目，为第三方设定所需的自由职业者以其精准定位第三方业务需求及降低第三方整体运营成本等，根据与第三方确定的自由职业者类型，为第三方寻找、筛选适合的自由职业者，向自由职业者宣传贯彻第三方业务规则（包括申请流程、自由职业者应履行的活动条件、活动内容、活动注意事项、最终对应到自由职业者的费用计算及支付方式等）。”“乙方（自由职业者）与甲方及第三方企业系平等的合作关系，任何情况下不构成劳动/劳务合同关系或其他类似劳动法律关系，乙方应独立完成承包业务，并承担承包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风险与责任。”

公司与江西小时工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灵活用工平台服务协议》，自由职业者在“小时工平台”注册后可以在平台承揽相关的劳务，用工人员根据自己时间自主承揽相关劳务，主要工作内容为网架板的裁网、立网、焊接、搬运等基础环节，支付薪酬

的方式为公司经由“小时工平台”支付给承揽业务的个人，具体支付依据为公司发布的工作量及对应的单位费用。

公司对用工人员履行基本的安全生产管理，承揽业务的人员需遵守“小时工平台”的相关规则，公司与江西小时工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灵活用工平台服务协议》，主要条款内容如下：“

第一条 服务内容

1、甲方（项目发布方）根据经营需要，需要一定数量的自由职业者提供服务，甲方根据经营需要委托乙方依法为其提供“小时工”互联网众包平台共享经济综合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为其筛选适合的自由职业者并接受甲方委托向自由职业者支付相应服务费（承揽费、承包费等），甲方发布的项目不能超出乙方的服务范围。

2、双方确认并同意，本协议项下甲方委托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及服务方式应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有关部门的监管规定，且应符合甲乙双方的经营范围及资质许可要求，同时也不应违反“小时工”互联网众包平台规则。

第5节 合作期限

本协议期限为壹年，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止。

第三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根据本协议及“小时工”互联网众包平台规则，借用“小时工”互联网众包平台发布项目需求信息、查询甲方信息。参加“小时工”互联网众包平台有关活动并享受该平台提供的其他有关资讯及信息服务。

2、甲方在“小时工”互联网众包平台网上交易过程中如与项目接受方因交易产生纠纷，可以请求“小时工”互联网众包平台沟通协调。

3、甲方承诺并保证其在“小时工”互联网众包平台上发布的项目需求及项目信息真实、准确无误导性。甲方承诺所提供资料具有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任何虚假、误导、违法情形，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甲方应当保证本合作资金来源的稳定性及合法性，若因资金自身存在的问题并由此带来的一切

后果及法律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4、如果甲方发布的项目或委托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需要获得国家有关部门的认可、批准或相关合法资格的，甲方承诺其具有运营本项目所需的全部合法的资格与资质，并将相应资格资质证明的复印件，作为合同附件。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提供相关服务并根据具体情况决定是否解除本协议。

5、甲方对发布的项目信息、审核标准等内容及形式自行审核，本协议另有约定除外。乙方有权检查甲方发布项目及要求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对违反法律法规、侵害他人合法权益或对他人的合法权益产生威胁的项目或服务内容，或甲方利用乙方提供的服务从事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部门监管规定活动的，乙方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措施中的一项或多项：有权删除或临时中止甲方发布项目，并有权甲方提供合理说明；拒绝提供甲方委托的服务内容；立即删除并对甲方进行封号处理；有权立即解除本协议并要求甲方赔偿乙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对于甲方已经支付的众包平台服务费，乙方不予退还。

6、若本项目需要实物产品及物料，甲方负责提供并发送至乙方指定地点，运费以及物流风险均由甲方承担；若甲方需要乙方协助提供及快递，应提供样品并另行支付相关费用。

7、除“小时工”互联网众包平台规则另有规定外，甲方应自行承担因发布项目活动或委托乙方提供服务内容所涉及交易产生的相关费用，并依法纳税，包括但不限于任务佣金、众包平台服务费、管理费，因向项目接受方支付费用产生的税费等相关费用。

8、甲方公司或关联公司法定代表人、股东、董事、监事等其他从所属公司取得收入的人员、雇员等其他与公司或关联公司具有劳动/劳务合同关系、或其他类似的劳动人事法律关系并从与其有前述关系的公司取得工资薪金所得的人员，严禁使用本协议项下乙方众包平台提供的相关服务，包括项目接受和结算等，否则一经发现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因以上行为产生的所有责任由甲方承担。

第四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为甲方提供“小时工”互联网众包开放式信息发布平台，为甲方项目的

发布与解决提供配套的管理工具及服务，为甲方筛选适合的自由职业者，接受甲方委托向自由职业者支付相应服务费（承揽费、承包费等），甲方由此获得线上资源。乙方负责众包平台运营、维护，确保众包平台上甲方项目发布、项目成果审核、费用支付等操作流程的正常运行。

2、甲方对发布的项目或委托服务内容进行审查，确保并保证其真实及合法性。

3、甲方为其项目接受方成员购买商业保险，保单由甲方提供给乙方一份备案。

4、当甲方发布的项目最终接受方在工作时间或因工作原因受到意外伤害的，由甲方出面负责协调处理，甲方所交保险赔偿不足或不予理赔的部分由甲方承担。

5、因众包平台或甲方的相关系统升级、调试等原因，需要按计划暂停服务时，不应视为乙方违约，乙方有义务尽可能减少对甲方的影响，并提前通知甲方。

6、乙方因以下情况没有正确执行甲方委托事项的，不应视为乙方违约，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接收到的甲方委托事项有关信息不明确、不完整或无法辨认；

（2）甲方的预存款的余额、或可用资金额度不足；

（3）甲方未按照乙方或“小时工”互联网众包平台的有关众包平台规则、流程规范等要求操作与执行；

（4）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归因于乙方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网络故障、通讯故障、停电、黑客或病毒侵袭等；

（5）有关部门或国家机关依法命令乙方停止提供服务或停止为甲方服务。

第五条 计费标准及结算方式

1、甲方应向乙方支付众包平台服务费，标准为任务佣金总金额的（____%），众包平台服务费将连同每单任务完成时的任务佣金一并从预存款中扣除。服务费按照佣金外收取。

2、本协议项下，甲方另行支付乙方佣金总额和平台服务费的 6.72% 作为服务成本。

3、以上项目或委托服务内容结束且乙方向项目接受方支付全部费用后，乙方为甲方开具合法等额 6% 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取得发票不代表甲方所有价款已付清，价款已付清是以甲方所有款项支付到乙方指定银行账户为标准。

4、每单任务经甲方和项目接受方确认交易完成，“小时工”互联网众包平台根据项目交易情况将相应金额从甲方支付给乙方的费用中支付给项目接受方，三天内完成支付。”

公司与用工人员的协议主要体现为，用工人员在“小时工平台”领取相关项目，具体表现为项目发布方（建元科技）发布若干项目，每个项目对应的单位费用，用工人员领取相关项目后视为同意合作项目。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泽桐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如因建元科技自 2015 年 9 月 16 日成立之日起，存在不规范用工情况而导致其被相关部门追究行政责任，或者员工因此提起诉讼、仲裁等情形，赵泽桐先生自愿承担建元科技因此遭受到的全部损失以及产生的其他全部费用，且在承担相关责任后不向建元科技追偿。

（八）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 适用 ☒ 不适用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收入构成情况

1、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元

产品或业务	2021 年 1 月—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网架板	33,137,706.96	96.04%	64,702,336.53	97.44%	30,032,685.06	95.27%
连接片	1,260,684.47	3.65%	1,612,488.53	2.43%	1,158,751.01	3.66%
砂浆	0.00	0%	-91,274.43	-0.14%	333,542.93	1.05%

其他业务收入	106,398.91	0.31%	179,965.20	0.27%	169,261.30	0.53%
合计	34,504,790.34	100.00%	66,403,515.83	100.00%	31,694,240.30	100.00%

2020 年度砂浆收入为负数系销售退回所致。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建筑保温材料的生产、研发、销售及安装等服务，主要下游客户为建筑工程企业。

1、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2021 年 1 月—6 月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网架板、网片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
1	北京万兴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否	网架板、网片	4,247,701.40	12.31%
2	河北久明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否	网架板、网片	3,511,169.78	10.18%
3	承德极源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否	网架板、网片	3,035,604.12	8.80%
4	香河万利通实业有限公司	否	网架板、网片	2,961,817.86	8.58%
5	承德宏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否	网架板、网片	2,729,608.24	7.91%
合计		—	—	16,485,901.40	47.78%

2020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网架板、网片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
1	承德极源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否	网架板、网片	6,654,142.45	10.02%

2	中交第三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承德大石庙东山碧桂园项目总承包工程项目经理部	否	网架板	6,021,383.63	9.07%
3	湖南省第六工程有限公司	否	网架板	6,004,708.16	9.04%
4	二十二冶集团天津建设有限公司	否	网架板、网片	5,960,300.12	8.98%
5	承德赛荣商贸有限公司	否	网架板	4,312,998.47	6.50%
合计		—	—	28,953,532.83	43.60%

2019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网架板、网片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
1	河北华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否	网架板、网片	8,184,313.06	25.82%
2	二十二冶集团天津建设有限公司	否	网架板、网片	8,044,086.23	25.38%
3	河北天雄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围场分公司	否	网架板、网片	6,633,474.63	20.93%
4	承德同力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否	网架板、网片	2,506,670.80	7.91%
5	承德市双滦区明辉建筑安装工程	否	网架板、网片	1,561,235.81	4.93%
合计		—	—	26,929,780.53	84.97%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2019、2020 年、**2021 年 1-6 月**公司前五大客户占比分别为 84.97%、43.60%、**47.78%**，2019 年度客户集中度较高，且集中在承德及周边区域。主要是由于承市建发（2016）180 号文《承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全面推进建筑保温结构一体化工作

的通知》，规定：“2017年1月1日起，全市新建砌体结构、框架结构、框剪结构及转配式结构等民用建筑全面推行保温结构一体化涉及和建设”。自此承德市新建住宅等民用建筑必须使用保温结构一体化产品，鉴于承德本土市场同类竞品少，大部分建筑施工企业选择了建元科技的CL建筑保温产品。同时由于气候、地方政策等原因，全国其他地区尚未大面积推广建筑一体化保温产品，对CL网架板需求密度远低于本土建筑施工企业，造成客户集中度较高。

随着公司积极地市场布局，2020年度开始客户集中度已经有了大幅度下降。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供应商情况

1、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聚苯板、挤塑板、镀锌丝。

2021年1月—6月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聚苯板、挤塑板、镀锌丝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玉田县新亚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否	镀锌丝	6,306,664.57	34.35%
2	滦平县滦平镇爱晟保温材料厂	否	聚苯板	2,197,668.00	11.97%
3	三益（玉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否	挤塑板	2,056,157.45	11.20%
4	承德县永兴建材有限公司	否	聚苯板	1,664,324.25	9.06%
5	北京航宇保温建材有限公司	否	挤塑板、聚苯板	1,528,860.50	8.33%
合计		—	—	13,753,674.77	74.91%

2020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聚苯板、挤塑板、镀锌丝、垫块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滦平县滦平镇爱晟保温材料厂	否	石墨聚苯板、聚苯板	6,616,641.89	26.42%
2	唐山宝兴金属线材有限公司	否	镀锌丝	4,400,599.15	17.57%
3	承德县永兴建材有限公司	否	模塑聚苯板	2,354,335.63	9.40%
4	玉田县硕睿建材有限公司	否	镀锌丝	2,261,215.96	9.03%
5	北京华夏鑫荣保温工程有限公司	否	石墨挤塑板、挤塑板	2,173,358.08	8.68%
合计		-	-	17,806,150.71	71.10%

2019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聚苯板、挤塑板、镀锌丝、垫块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天津科美斯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否	聚苯板	3,811,566.30	25.16%
2	北京华夏鑫荣保温工程有限公司	否	石墨挤塑板、挤塑板	3,653,333.80	24.11%
3	滦平县滦平镇爱晟保温材料厂	否	石墨聚苯板、聚苯板	2,364,448.58	15.61%
4	深州市亨斯曼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否	镀锌丝	1,875,448.64	12.38%
5	承德泰禾伟恒商贸有限公司	是	挤塑板、垫块	1,371,725.47	9.05%
合计		-	-	13,076,522.79	86.3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与公司关系	占有权益供应商	权益内容
1	黄桂珍	关联方，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赵泽桐奶奶	承德泰禾伟恒商贸有限公司	黄桂珍实际控制承德泰禾伟恒商贸有限公司，持股 99%，并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报告期内，承德泰禾伟恒商贸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3 月注销，

2、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2019、2020 年、**2021 年 1-6 月**，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占比分别为 86.31%、71.10%、**74.90%**，供应商集中度较高，主要分布于公司所在地河北省内及邻近省份，主要原因是：1、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保温板由于体积较大，运输成本较高，缩短运输半径有利于节约采购成本；2、公司采取按需采购的模式，在接到生产订单后，需要在较短周期内生产出成品，因此选取周边省份的供应商，有利于缩短供货周期。综上所述，出于经济效益的考虑，公司供应商的选择受到地域的限制，在邻近地区可供选择的供应商数量有限，因此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3、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收付款方式

1. 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 月—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现金收款	0	0%	450,000	0.71%	209,000	1.11%
个人卡收款	0	0%	650,000	1.02%	0	0%
合计	0	0%	1,100,000	1.73%	209,000	1.11%

具体情况披露：

1、2019 年度现金收款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手方	金额（元）	款项性质	未通过对公账户收款的原因	是否已进行会计处理
1	承德市三普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39,000.00	货款	主要出于客户要求及便捷性考虑	是
2	丰宁第二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70,000.00	货款	主要出于客户要求及便捷性考虑	是

2、2020 年度现金收款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手方	金额（元）	款项性质	未通过对公	是否已进行
----	-------	-------	------	-------	-------

				账户收款的原因	会计处理
1	承德同力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0	货款	主要出于客户要求及便捷性考虑	是
2	承德县兴承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350,000.00	货款	主要出于客户要求及便捷性考虑	是

3、2020 年度个人卡收款具体情况如下：

个人卡卡号/收款人	交易对手方	金额（元）	款项性质	未通过对公账户收款的原因	是否已进行会计处理
尾号 5244/潘名蕾	承德同力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00,000.00	货款	主要出于客户要求及便捷性考虑	是
尾号 6175/赵晓龙	河北正允建筑有限公司	250,000.00	货款	主要出于客户要求及便捷性考虑	是

4、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核算存在不规范之处，公司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

（1）公司整改措施：

A、将个人卡收取的货款转入对公账户；

B、规范内部控制，进一步加强《货币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严格规范发行人开展业务过程中货币资金及银行账户的使用。

（2）财务内部控制制度整改措施

A、完善了《财务管理制度》、《采购业务管理制度》、《销售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包括货币资金管理、往来款项管理、收入确认管理、成本费用管理、会计核算日常管理、采购及销售业务管理。

B、通过员工入职培训，加强对公司相关制度、业务流程培训；有针对性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开展内部控制制度培训，树立风险防范意识，加强内控规范意识，促进内部控制制度有效运行。

5、整改措施实施效果

通过实施以上整改措施，2019-2020 年个人卡、现金收款情况已经清理完毕，所涉及的个人卡并非为公司专用，赵晓龙将尾号为 6175 个人卡已注销，2021 年 6 月 11

日，潘名蕾已将其换卡后尾号为 5273 的个人卡注销。

6、个人卡、现金收款对公司本次挂牌的影响

鉴于上述财务不规范行为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且为零星发生，金额及占比均较小，相关经手人员不存在主观故意，且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已经整改完毕，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障碍。

2. 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 月—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现金付款	0	0%	0	0%	550,000	3.48%
个人卡付款	0	0%	0	0%	0	0%
合计	0	0%	0	0%	550,000	3.48%

具体情况披露：

1、现金付款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手方	金额（元）	款项性质	未通过对公账户付款的原因	是否已进行会计处理
1	王浩	50,000.00	退定金	主要出于对方要求及便捷性考虑	是
2	冯彬	500,000.00	退定金	主要出于对方要求及便捷性考虑	是

现金付款系现金退定金，公司 2018 年度收到客户王浩、冯彬现金定金，最终双方未达成合作，为维护与甲方的良好合作关系，在客户的要求下采取现金退还定金形式完成退款

2、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核算存在不规范之处，公司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

（1）公司整改措施：

A、加强现金管理；

B、规范内部控制，进一步加强《货币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严格规范

公司开展业务过程中货币资金及银行账户的使用。

（2）财务内部控制制度整改措施

A、完善了《财务管理制度》、《采购业务管理制度》、《销售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包括货币资金管理、往来款项管理、收入确认管理、成本费用管理、会计核算日常管理、采购及销售业务管理。

B、通过员工入职培训，加强对公司相关制度、业务流程培训；有针对性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开展内部控制制度培训，树立风险防范意识，加强内控规范意识，促进内部控制制度有效运行。

3、整改措施实施效果

通过实施以上整改措施，2019 年现金付款情况已经清理完毕，通过加强财务内控制度的执行，确保公司报告期后不再出现上述财务不规范情形。

4、现金付款对公司本次挂牌的影响

鉴于上述财务不规范行为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且为零星发生，金额及占比均较小，相关经手人员不存在主观故意，且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已经整改完毕，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障碍。

（六）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材料购销合同	二十二冶集团天津建设有限公司	无	CL 网架板	1,884.532866	履行中
2	材料购销合同	北京天润建设有限公司	无	CL 网架板	1,529.8296	履行中
3	CL 网架板买卖合同	承德宏远建设有限公司	无	CL 网架板	788.818	履行中
4	CL 建筑保温结构一体化采购合同	香河万利通实业有限公司	无	CL 网架板	781.272	履行中

5	材料购销合同	北京天润建设有限公司	无	CL 网架板	760.7	履行中
6	CL 网架板买卖合同	河北天雄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围场分公司	无	CL 网架板	743.9749	履行完毕
7	CL 网架板买卖合同	承德嘉泰盛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无	CL 网架板	733.8	履行完毕
8	保温材料采购合同	北京万兴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无	CL 网架板	703.3812	履行中
9	CL 网架板保温材料采购协议书	河北凌华创倍商贸有限公司	无	CL 网架板	669.3694	履行中
10	CL 网架板买卖合同	河北华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无	CL 网架板	640.039	履行中
11	CL 网架板购销合同	河北省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无	CL 网架板	665.00	履行中
12	CL 网架板保温材料采购协议书	承德秋来硕商贸有限公司	无	CL 网架板	372.28	履行中
13	材料采购合同	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无	CL 网架板	347.60	履行中
14	CL 网架板买卖合同	承德嘉泰盛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无	CL 网架板	338.25	履行中
15	CL 网架板买卖合同	承德大正筑业有限公司	无	CL 网架板	181.68	履行中

2、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聚苯板采购合	滦平县滦	无	石墨聚苯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同	平爱晟保温材料厂		板、聚苯板		
2	镀锌丝采购合同	唐山宝兴金属线材有限公司	无	镀锌丝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3	挤塑板采购合同	北京华夏鑫荣保温工程有限公司	无	石墨挤塑板、挤塑板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4	供货合同	玉田县硕睿建材制造有限公司	无	-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5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玉田县硕睿建材制造有限公司	无	镀锌丝	25.5174	履行完毕
6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玉田县硕睿建材制造有限公司	无	镀锌丝	50	履行完毕
7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玉田县硕睿建材制造有限公司	无	镀锌丝	51.36	履行完毕
8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玉田县硕睿建材制造有限公司	无	镀锌丝	28.64	履行完毕
9	石墨聚苯板采购合同	科美斯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无	石墨聚苯板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10	原材料采购合同	承德泰禾伟恒商贸有限公司	是	挤塑板、垫块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11	工艺品买卖合同	天津科美斯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无	聚苯板	120	履行完毕
12	聚苯板采购合同	承德县永兴建材有限公司	无	聚苯板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13	挤塑板采购合同	北京华夏	无	挤塑板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同	鑫荣保温工程有限公司				
14	聚苯板采购合同	滦平县滦平镇爱晟保温材料厂	无	石墨聚苯板、聚苯板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15	聚苯板采购合同	承德永兴建材有限公司	无	石墨聚苯板、聚苯板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3、借款合同

√ 适用 □ 不适用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小企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承德市分行	无	100	2020年5月20日-2021年5月19日	保证	履行完毕
2	小微企业抵押快贷借款合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隆化支行	无	80	2019年1月21日-2020年1月15日	抵押	履行完毕
3	汽车贷款抵押合同	梅赛德斯-奔驰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无	58.436	2020年1月17日-2023年1月17日	抵押、保证	正在履行
4	汽车贷款合同	吉致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无	43.043	2020年1月17日-2023年1月17日	抵押	正在履行
5	小微企业信用快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隆化支	无	50.40	2018年9月30日-2019年9月30日	无	履行完毕

		行					
6	小微企业信用快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隆化支行	无	80	2019年1月23日-2020年1月23日	无	履行完毕
7	小微企业信用快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隆化支行	无	40.7703	2019年10月28日-2020年10月28日	无	履行完毕
8	小微企业信用快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隆化支行	无	80	2020年1月21日-2021年1月21日	无	履行完毕
9	小微企业信用快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隆化支行	无	139.2297	2020年3月9日-2021年3月9日	无	履行完毕
10	小微企业信用快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隆化支行	无	180	2020年10月14日-2021年10月14日	无	正在履行
11	小微企业信用快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隆化支行	无	9.8	2018年6月26日-2019年6月26日	无	履行完毕
12	信用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隆化县支行	无	100	2019年5月30日-2020年5月29日	无	履行完毕
13	信用贷	深圳前	无	357	2020年	保证	正在履

		海微众银行			8月24日-2022年9月23日		行
14	信用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隆化支行	无	300	2021年5月25日-2021年11月21日	无	正在履行

信用贷均为网上银行在线申请，无纸质合同。第11、12项合同由于贷款已结清，企业网上银行账户已无法查询到贷款记录，主办券商通过查询企业征信报告，放款、还款银行流水，企业记账凭证核实。第13项信用贷款，公司在贷款额度内，循环使用。

4、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132191226000981	赵泽桐、张坤媛	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承德分行	90	2019年12月26日-2022年12月26日	保证	履行完毕
2	132191226000921	赵泽桐、张坤媛	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承德分行	60	2019年12月26日-2021年12月26日	保证	履行完毕
3	B2190320001350	赵泽桐	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承德分行	210	2019年3月20日-2022年3月20日	保证	履行完毕

5、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	------	--------	--------	-------	--------	------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1	1399889Q220126641637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隆化县支行	赵泽桐、张坤媛借款 288 万元	冀（2020）承德市不动产权第 0014594 号住宅、冀（2020）隆化县不动产权第 0002709 号底商	2020 年 12 月 23 日-2030 年 12 月 23 日	履行完毕
2	1399889Q220126642079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隆化县支行	赵泽桐、张坤媛借款 288 万元	冀（2020）承德市不动产权第 0014594 号住宅、冀（2020）隆化县不动产权第 0002709 号底商	2020 年 12 月 23 日-2030 年 12 月 23 日	履行完毕

6、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经营合规情况

（一）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无需取得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否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是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是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方法》（试行）第三条（三）“重污染行业内的企

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及《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7、建材：玻璃及玻璃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及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陶瓷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公司主要产品为网架板、连接片、砂浆不属于《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中特定的建材产品，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环评批复与验收情况

项目	备案号	环评文件	环评文件 时间	开工建设 时间	竣工环保 验收时间	投产时间
承德 CL 建筑体系 （部品） 生产基地	隆审批投 资备 （2019） 45 号	环境影响 登记表	2019 年 7 月	2019 年 8 月	2020 年 9 月	2019 年 10 月
		环境影响 评价变更 说明	2020 年 4 月			
	隆审批投 资备 （2021） 73 号	环境影响 报告表	2021 年 5 月	不适用（本项目为在 现有车间安装注塑设 备，不涉及土建作 业）		尚未投产

(1) 公司无需取得环评批复的原因：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及《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公司产品属于“十九、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另根据冀环评函（2018）541 号、冀环评函（2018）661 号文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可简化为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并实行备案管理”。因此，公司于 2019 年 7 月委托河北德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 9 月取得了承德市生态环境局隆化分局的备案回执。

(2) 公司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变更说明》的原因：原环评拟建设一条半自动 CL 网架板生产线、一条全自动 CL 网架板生产线、一条钢筋焊网生产线、一条 EPS 线条生产线。后由于市场对 EPS 产品的需求量较少，对 CL 产品的需求旺盛，公司改为以全自

动 CL 网架板生产线为主要生产线，设有 3 套全自动 CL 网架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因此无需重新报批环评文件。由于变更后实际建设情况与原环评文件不完全一致，车间布局、生产线及相关配套设备发生变化。为此，建元科技 2020 年 3 月委托承德德源项目咨询服务有限公司进行了补充评价工作，出具了《环境影响评价变更说明》。

(3) “承德 CL 建筑体系（部品）生产基地”项目存在未完成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即投产的不规范情形。该项目已于 2020 年 9 月通过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承德市生态环境局隆化县分局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经我局查询，自 2015 年 9 月 16 日至今，该公司严格遵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未受到我分局行政处分”。

综上，“承德 CL 建筑体系（部品）生产基地”项目未完成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即投产事项，已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由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相关文件证明未因该等事项给予公司进行处罚。该等不规范事项已获得有效整改落实，不会对本次挂牌造成实质性障碍。

3、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公司所处行业属于“二十五、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中的“3024 轻质建筑材料制造”，实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第二条：“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1 日取得了《河北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0 年 1 月 20 日，于 2020 年 5 月 9 日取得了《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3 年 5 月 8 日，报告期内亦未进行排污许可登记，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无排污许可经营的情况，鉴于环保主管部门已出具相关文件证明未因该等事项给予公司进行处罚，该等不规范事项已获得有效整改落实，不会对本次挂牌造成实质性障碍。

关于公司报告期内办理的《河北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排污许可证》是否能够替代排污许可登记，公司未来是否需要进行排污许可登记的说明：根据《固定污染源

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第二条：“国家根据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简称排污单位）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对环境的影响程度等因素，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简化管理和登记管理。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或者对环境的影响程度较大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较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很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登记管理。”公司所处行业实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公司参照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或者对环境的影响程度较大（较小）的排污单位要求办理了《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属于从严要求，对排污的要求高于实行登记管理的企业，因此可以排污许可证替代排污许可登记。根据公司未来的发展方向，在其继续保持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的情况下，其从事的建筑保温材料生产销售业务需继续进行排污许可登记。

4、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环保违规事项，取得了承德市生态环境局隆化县分局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经我局查询，自 2015 年 9 月 16 日至今，该公司严格遵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未受到我分局行政处分”。

5、公司生产中涉及污染物排放及排污的生产环节、排放污染物的主要类型、公司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及总量控制要求：

一、涉及排污的生产环节：钢筋调直处理、苯板准备、组焊平网、定尺裁剪、网片裁剪、自动焊接插丝网架板、立网插丝焊接网架板

二、污染物的类型：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弃物

三、污染物排放是否符合相关标准及总量控制要求：

（一）废气检测结果

1、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分析

本项目苯板切割机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苯、甲苯及二甲苯治理措施本项目设集气罩对有机废气进行收集，有机废气在 2 台引风机的作用下进入集气罩，收集后的有机废气通过管道集中至 2 台 UV 光氧催化设备进行集中处理后通过一根 16.7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 1#进口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20.5mg/m³，苯最大排放浓度为 0.0667mg/m³，甲苯与二甲苯合计最大排放浓度为 0.354mg/m³。废气 1#出口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4.00mg/m³、最大排放速率 0.022kg/h，苯最大排放浓度为

<0.0100mg/m³、最大排放速率<5.46×10⁻⁵kg/h，甲苯与二甲苯合计最大排放浓度为0.107mg/m³、最大排放速率<6.00×10⁻⁴kg/h；废气2#进口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18.5mg/m³，苯最大排放浓度为0.0733mg/m³，甲苯与二甲苯合计最大排放浓度为0.444mg/m³。废气2#出口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4.11mg/m³、最大排放速率0.023kg/h，苯最大排放浓度为<0.0100mg/m³、最大排放速率<5.46×10⁻⁵kg/h，甲苯与二甲苯合计最大排放浓度为0.122mg/m³、最大排放速率<6.80×10⁻⁴kg/h。经检测，检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中其他行业有组织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限值：80mg/m³、苯限值1mg/m³、甲苯与二甲苯合计限值40mg/m³。

2、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分析

本项目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经车间无组织排放，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最大浓度排放浓度为0.365mg/m³、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1.22mg/m³、苯最大浓度排放浓度为<0.0015mg/m³、甲苯最大浓度排放浓度为<0.0015mg/m³、二甲苯最大浓度排放浓度为<0.0015mg/m³。经检测，颗粒物检测结果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颗粒物≤1.0mg/m³，非甲烷总烃、苯和甲苯排放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中其他行业有组织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限值：2mg/m³、苯限值0.1mg/m³、甲苯限值0.6mg/m³、与二甲苯限值0.2mg/m³。

（二）废水检测结果

本项目污水来源于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主要为职工的生活盥洗水，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园区管网，污水中pH范围为6.98-7.14、SS最大日平均浓度为240mg/L、COD最大日平均浓度为319mg/L、BODs最大日平均浓度为142mg/L、氨氮最大日平均浓度为29.5mg/L，检测结果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即：pH6~9、SS≤400mg/L、COD≤500mg/L、BOD5≤300mg/L；同时满足隆化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指标，即COD≤450mg/L、SS≤400mg/L、BOD5≤300mg/L、氨氮≤35mg/L。

（三）噪声检测结果

经检测，该企业厂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57~61dB（A），夜间不生产，检测结果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昼间 $\leq 65\text{dB}$ (A)。

(四) 固废检测结果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走,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塑料板边角料集中收集后由挤塑板厂回收,金属边角料集中收集后外售;废UV光管和废活性炭(HW29)为危险废物,由河北科宇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内部定期更换;废胶桶暂存于危废间内,与衡水京阜粘合剂制品有限公司签订废胶桶定期回收再利用协议。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废弃物均已得到妥善处理,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本项目污染物总量管理指标为COD:0.265t/a、氨氮:0.025t/a。

6、公司未被环保监管部门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

公司目前已配置的污染处理设施如下: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UV光氧设备、16.7M高排气筒、厂区绿化、选用低噪声设备。

涉及的危险废弃物的处置措施:UV光氧设备内UV光管和活性炭需定期更换,废UV光管和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HW29),由河北科宇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直接回收处理。

公司环保设施是否正常有效运转、环保制度是否有效执行:通过实地走访厂区,观察排污设备的运行情况,查阅环评的全套资料,取得的环评批复、竣工验收报告,承德市生态环境局隆化县分局于2021年7月20日出具的《情况说明》:“经我局查询,自2015年9月16日至今,该公司严格遵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未受到我分局行政处罚”。报告期内,公司排污设备正常使用,不存在因环保出现的违法违规问题。

(二) 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无需取得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无需取得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年修订版)第二条“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

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表》（GB/T 4754-2017）（2019 修订版），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 制造业”中“轻质建筑材料制造（C3024）”小类。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根据全国股转系统于 2018 年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 制造业”中“轻质建筑材料制造（C3024）”四级行业。根据全国股转系统于 2018 年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12 工业”中“12101110 建筑产品”。不属于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行业范畴。

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取得了隆化县应急管理局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5 年 9 月 16 日成立之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止，该公司在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一直遵守国家和地方关于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未接到有关违法行为的投诉、举报，亦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三）质量监督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无需取得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是
是否存在质量监督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公司执行的质量控制标准

公司已建立了一套完整的全过程质量控制和管理体系，取得了：（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03420E30721R0M），符合 GB/T24001-2016 idt ISO14001:2015 管理体系要求；（2）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03420Q51695R0M），符合 GB/T19001-2016 idt ISO9001:2015 管理体系要求；（3）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03420S20637R0M），符合 GB/T45001-2020 idt ISO45001:2018 管理体系要求。认证范围覆盖建筑保温结构一体化材料的设计、生产，保证了企业整体质量管理水平的处于同行业先进水平。

2、公司的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秉承以工业化的标准和理念研发、生产绿色建筑产品。根据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建立、实施公司质量管理体系。为严格执行 ISO9001 质量标准，公司制定了包括《原材料及产成品检验规程》、《三级检验制度》、《生产质量异常管理规定》、《苯板组操作规程》、《织网组操作规程》、《剪网组操作规程》、《立网组操作规程》、《自动焊组操作规程》等一系列质量控制制度。

公司将质量控制体系贯穿于新产品研发设计、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及过程控制检测、仓储和销售等各环节，实施严格的综合质量管理，建立了完备的质量检验程序和精密的质量检测设备，以确保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和一致性。凭借严格的工艺技术标准和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公司产品受到业内的认可和好评。

3、公司的质量反馈解决措施

公司的质量纠纷解决措施主要依据与客户签署的合作协议，结合实际情况采取相应售后服务，具体由业务相关人员发起客户反馈信息，由业务员进行评估、分析问题并现场跟踪，联合公司各业务部门一同进行质量整改。报告期内，公司不断收集客户反馈信息，并定期进行汇总分析，持续对产品质量进行改进。

4、质量问题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产品质量问题，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引起的争议、纠纷、诉讼或质量监督违规行为。隆化县市场监管管理局于 2021 年 7 月 21 日出具了《证明》：“自 2015 年 9 月 16 日成立之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止，在我局没有受到行政处罚记录”。

（四）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商业模式

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为建筑保温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安装等相关服务。目前公司的主要产品为 CL 建筑体系产品，技术来源于石家庄晶达授权的 CL 专利技术，取得了承德地区的独家授权许可。报告期内收入主要来源于其核心产品 CL 网架板、

连接片。报告期内，公司自主研发的 DPS 产品尚未形成收入。公司目前的业务流程主要分为采购、生产、销售、研发四大业务循环，采购环节主要是对主要原材料聚苯板、挤塑板、石墨聚苯板、石墨挤塑板、镀锌丝的采购；生产环节公司将部分基础性、重复性的用工环节进行外包，不存在外协的情况；目前公司采用直销的销售模式；研发环节公司以自主研发为主，辅以与科研院校等机构采用产学研相结合的模式，更好地为公司提供智力支持。

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的核心技术为建筑保温与结构一体化体系，包括石家庄晶达授权的 CL 建筑体系和公司自主研发的 DPS 建筑体系，在现有核心技术已经取得专利或专利授权的情况下，在建筑保温及结构一体化领域，再从结构上进行创新存在较大难度；同时作为应用在建筑结构上的保温系统，其安全性、可靠性尤为重要，需要大量的理论及实验去论证，要求有相当的技术理论、人才梯队的储备，相关的实验论证能否成功也会提高该技术的实现难度，影响到技术的落地场景；作为建筑体系的应用，需要编制相应的地方标准，地产开发商在建筑施工前，需要由建筑设计院进行图纸方案的设计，在绝大多数情况下，建筑设计院在设计建筑保温部分时会使用已形成相应地方标准的建筑保温材料，同时在项目竣工验收环节，也会参照该标准进行竣工验收，因此同类竞品不仅需要研发新的专利，同时需要通过由当地住建行业主管部门指定的机构根据产品性能等进行评审，形成地方标准，才能够最终在市场上进行推广。公司现有的 CL 建筑体系和 DPS 建筑体系均已编制了相应的地方标准，在市场推广方面存在先发优势。

1、采购模式

（1）供应商的选择和考核

公司建立了科学的供应商评估和准入制度，确定合格供应商清单，确保原材料质量，以满足生产需求。采购部门通过对市场上的原材料供应商的调研，从产品质量、价格、运输半径、供货周期、产量等多个维度对供应商进行综合评价，通过口头沟通、实地考察等方式，组织其他相关部门联合对供应商进行资信审查及评定，包括企业资质、生产能力、质量体系、客户认可、环境与安全、发展能力等，考核通过的供应商进入《合格供应商名录》。

采购部门不定期对《合格供应商名录》中的供应商进行考核，考核内容主要包括

质量、价格、交货期、交货方式等方面，考核结果作为供应商动态调整的依据。根据评估结果，将不合格的供应商从《合格供应商名录》中剔除。

（2）签订框架协议

公司与《合格供应商名录》中的供应商分别签订采购框架协议，通常该框架协议中只约定单价、产品规格、质量等方面，不涉及数量，在接到生产订单后，按需采购。公司安排专人实时跟踪上游市场动态和供应商信息维护，当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时，公司将视情况与供应商重新签订采购框架协议，重新约定单价。

（3）采购流程

公司建立了规范的采购审批流程，提高采购效率，避免出现盲目采购，主要关注原材料采购方式、价格是否合理、供应商的资信情况、采购数量是否与研发项目、生产经营目标相匹配、原材料的规格、型号、技术指标是否满足行业标准和操作要求、是否有效控制库存，采购价款是否超预算，是否为计划外采购等。采购执行人员可以根据不同情况选择合适的采购方式，包括：比质比价、议价采购、定向采购、直接采购、紧急采购等。以上措施可以提高采购效率，控制采购成本。

公司在接到生产订单后，由生产部根据客户对建筑材料节能、环保、保温性能等方面的性能要求及建筑物层高对材料的适用性的约束，测算得出原材料需求，仓库管理人员结合现有库存情况，提交采购计划，在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后，由采购业务员联系供应商进行报价，公司根据产品价格、运输半径、供货周期等因素综合选定供应商，并发送采购订单，在收到货品后由公司质检人员进行质量检测，执行《原材料及产成品检验规程》，对于符合质量要求的原材料验收入库，不合格产品退回供应商，并要求重新发货。

（4）采购价格的确定

原材料的采购价格由采购部门与供应商进行谈判确定，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原材料的单价。

（5）结算方式

公司通常采取先货后款、货到付款相结合的方式，供应商根据采购量大小、依赖程度，给予公司 1-3 个月不等的信用期。

(6) 采购内容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聚苯板、石墨聚苯板、挤塑板、石墨挤塑板、镀锌丝，采购的主要能源为电。

2、生产模式

公司综合考虑已有及预测的客户需求、生产安排的成本效益原则确定生产计划及库存水平。

(1) 已有及预测的客户需求：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建筑施工企业，客户根据自身的工程进度情况向公司下达购货订单，公司根据客户的销售协议执行情况及对市场的预测确定已有及预测的客户需求。

(2) 生产安排的成本效益原则：基于规模生产带来的成本节约效应，公司在满足销售需求和市场推广的基础上，充分考虑生产安排的成本效益原则，科学安排生产计划和库存水平。

(3) 生产流程：生产部制定生产计划，技术人员根据图纸尺寸将 CL 网架板拆解成 CL 网架板订单，并按照一定的顺序进行编号，CL 网架板订单拆解完成后，将该订单生成 CL 网架板生产任务单，下发到工厂的手工组和自动焊接组，通常手工组负责不规则形状的网架板加工，自动焊接组负责标准化、规则状网架板的加工。手工组根据生产任务单领取苯板、斜插丝、网片、黏贴胶等原材料后，苯板组按照拆解后的图纸尺寸将保温板进行黏贴，裁剪组负责将网片裁剪成需要的尺寸，在苯板组及裁剪组分别完成各自的工序后移交至立网组，由其进行斜插钢丝、焊接网片，将钢丝、网片、保温板组装成成品；自动焊接组根据生产任务单领取苯板、斜插丝、网片等原材料后，在自动化生产线生产出成品后，进行裁剪。成品在进入仓库前，均需按照事先设定的标准进行质量检测，对于不合格产品出具分析报告，改进生产流程，提高良品率。

3、销售模式

公司获取订单的方式为商业谈判，采取直销的销售模式，直接面向市场独立销售，目前主要销售区域为承德市，正在河北省其他城市及全国其他省区进行市场开拓。

公司发挥技术优势和产品质量优势，多部门联动由销售人员牵头，基于市场竞争环境和竞争情形，不断调整销售策略，掌握市场竞争的主动权。

公司的销售模式、销售团队和销售策略主要围绕以下两个方面开展：

公司组建了一只经验丰富的销售团队，团队成员赵泽桐、杜金龙均具备多年行业内市场拓展经验。通过随时更新知识储备，组织内部经验交流与相关培训，为产品推广做好充分准备。为更好地激励销售团队，公司采取了明确目标，制定跟进与评估机制，以及基于长期绩效的激励方案。

公司制定了清晰的市场战略和战术。接触目标客户前，做好充分的市场调研，充分了解市场上竞争对手的情况，同时根据核心产品的竞争优势，制定差异化市场策略。在产品定价方面，公司根据市场的特点及竞争对手的价格，制定出具有竞争力的价格策略，围绕清晰的价格策略和竞争策略，在市场上迅速扩张。

销售流程：销售人员通过甲方、总承包方、设计方、监理检测方等多种渠道收集潜在客户信息，形成实时更新的《市场项目信息表》，公司根据此表对潜在客户信息进行研判，筛选出具备合作可能性的客户进行意向沟通，在此环节销售人员与技术研发部通力合作，分别准备企业宣传资料及产品介绍，并邀请客户进行实地考察，参观公司及生产线，并进行技术宣讲。通过该环节后，与有意向客户达成初步合作意愿，进行口头报价，在价格磋商达成后，公司拟定报价单并发送给客户确认，待双方达成一致签订正式销售合同。

客户结算方式：2019 年度通常按照月度或季度结算，并于次月或次季度 5 日前结清货款 75%-85%左右，主体建筑封顶后支付剩余款项；2020 年开始公司基本取消了预收账款条款，通常在货到验收合格后，每月 20 日根据进度双方核对工程量，核对无误后，双方确认当月结算数量，每月按照结算数量的 70%付款，主体结构封顶后 3 个月内完成 100%结算。

公司为客户提供的服务主要是针对客户订制的网架板的安装服务，通常安装服务条款在销售合同中约定。公司的业务模式主要通过客户订制的订单生产网架板，货物运送到项目工地后安装上墙体再验收货物，由于货物需对应具体的安装图纸，产品的安装需逐一对应墙体，部分客户需提供安装服务，所以在部分销售合同中包含相应的安装服务内容。

4、研发模式

公司目前有两种研发模式，即依靠自身研发平台开展的自主研发模式或通过与外部第三方机构、科研院校合作的研发模式。

（1）自主研发

公司自主研发流程分为以下几个步骤：1、前期调研，通过对行业、下游市场的调查研究，挖掘行业痛点及客户需求，寻找技术研发方向；2、项目立项，对某个研发项目进行技术指标确认，并进行详细的记录研究，并在公司内部发起立项申请，召开评审会议，根据所采用工艺对产品进行命名，最终完成项目立项；3、研发计划，立项完成后，项目承担部门需根据公司的研发和生产能力编制详细的研发计划，制定研发周期、目标、并编写设计计划书；4、方案设计和成本预算，技术研发部对产品进行方案设计，制定出若干备选方案，并对备选方案进行价格成本预算和可行性分析论证；5、方案评审，对备选方案进行全面的分析审核，选出一个最佳的方案，确保新产品设想报告中的功能需求在该方案中能够得到实现和验证，确保新产品设计与开发的工作进度和成本预算符合总体的方案规划；6、项目落实、责任分工，项目通过初审后，将任务分解后落实到各个部门；7、产品设计、开发，技术研发部对产品进行结构、功能的分析，并做好相关记录，形成产品设计文件，提供数据支持；8、样品试制，生产部门根据设计试制样品；9、试验、检测，制定检测方案，对样品进行相关指标的检测，对样品的性能，工艺，参数进行反复确认，保证产品性能的稳定性。当样品测试结果不合格时，技术研发部门将重新对相关部件进行二次设计开发，直至样品达到预先设定的标准；10、小批量生产、示范工程，在样品通过检测后，生产部门将进行小规模试生产，并投放到现实的应用场景中进行市场论证；11、研发成果，在通过理论及现实场景应用的测试后，将新产品、新技术进行专利申请形成最终研究成果。

（2）合作研发

研发环节公司以自主研发为主，辅以与科研院校等机构采用产学研相结合的模式，更好地为公司提供智力支持。合作研发中通常约定：建元科技负责从需求端出发提供基础数据、基础参数，由相关科研院校提供必要的理论、技术支持，建元科技负责提供相关的经费支持，形成的研发成果通常由建元科技享有。

公司根据前期调研结果及公司需求形成立项报告，提出研发目的、技术目标、技

术内容、技术路线、设计技术参数指标等，外包方据此进行研发，形成研发成果。

七、 所处行业、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一） 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1、 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承担推进建筑节能、城镇减排的责任；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建筑节能的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重大建筑节能项目，推进城镇减排等
2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行业技术质量标准的制定
3	公安部消防局	监督检查建设项目在设计和施工中执行有关建筑设计防火规范规定的情况，参加竣工验收；依据国家、省、市的有关规范、规定、规章，审批新建、扩建、改建工程及装饰装修工程项目；负责基建项目施工监督及竣工验收工作
4	中国建筑节能协会	作为行业自律性组织，协助政府部门对行业进行管理，积极维护会员单位合法权益的同时，通过组织行业信息交流和技术交流等方式，积极促进行业内企业间的沟通与交流，保障行业健康发展

2、 主要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	全国人大	2021年3月	推进新型城市建设，发展智能建造，推广绿色建材、装配式建筑和钢结构住宅
2	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年）	-	国务院	2014年3月	实施绿色建筑行动计划，完善绿色建筑标准及认证体系、扩大强制

					执行范围，加快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大力发展绿色建材，强力推进建筑工业化
3	建筑节能与色建筑发展“十三五”规划	-	住建部	2017 年 3 月	积极开发保温、隔热及防火性能良好、施工便利、使用寿命长的外墙保温材料和保温体系、适应超低能耗、近零能耗建筑发展需求的新型保温材料 及结构体系
4	“十二五”墙体材料革新指导意见	发改环资〔2011〕2437 号	发改委	2011 年 11 月	鼓励新型墙体材料向轻质化、高强度、复合化发展，重点推 进节能保温、高强防火、利废环保的多功能复合一体化新型墙体 材料生产应用
5	促进绿色建材生产和应用行动方案	工信部联原[2015]309 号	工信部、住建部	2015 年 8 月	提出到 2018 年，绿色建材生产比重明显提升，发展质量明显改善。新建建筑中绿色建材应用比例达到 30%，绿色建筑应用比例达到 50%，试点示范工程应用比例达到 70%，既有建筑改造应用比例提高

					80%。同时提出新型墙体和节能保温隔热材料革新行动。
6	关于全面推进建筑保温一体化工作的通知	承市建发(2016)180号	承德市住建局	2016年11月	2017年起全市全面推行保温一体化设计和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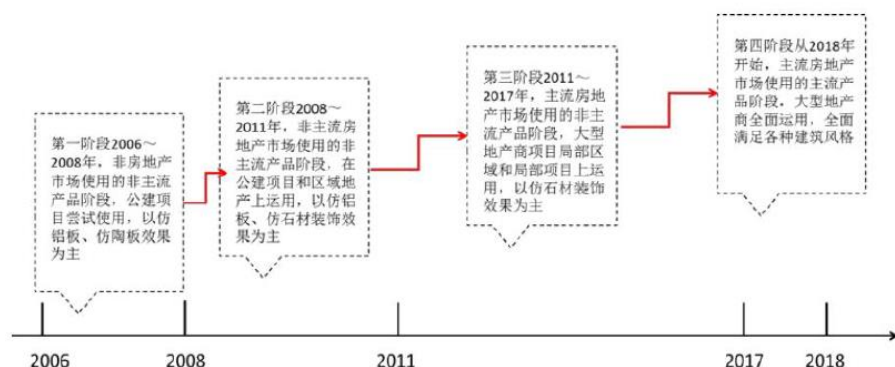
3、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公司主营业务为建筑保温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服务。主要产品为CL网架板、连接片、砂浆等组成的CL建筑一体化节能保温产品。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表》（GB/T 4754-2017）（2019修订版），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 制造业”中“轻质建筑材料制造（C3024）”。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根据全国股转系统于2018年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 制造业”中“轻质建筑材料制造（C3024）”四级行业。根据全国股转系统于2018年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12 工业”中“12101110 建筑产品”。

（1）行业发展概况

根据中国绝热节能材料协会一体板分会于2019年3月发布的《我国建筑保温装饰一体板行业发展研究报告》，我国保温装饰板的发展先后经历了如下四个发展阶段：



第一阶段2006-2008年，一体板刚刚推向市场，主要是一些高档公建项目使用，以仿铝板、仿陶板效果为主；

第二阶段 2008-2011 年，开始由公建项目转向住宅项目，但仅限于作为一些非主流房地产市场使用的非主流产品，以仿铝板、仿石材装饰效果为主；

第三阶段 2011-2017 年，主流房地产商开始尝试使用一体板，如万科、恒大、碧桂园、绿城等，但在外墙装饰保温领域并未占到主流，市场上仍旧以薄抹灰体系为主；

第四阶段从 2018 年开始，主流房地产市场使用的主流产品阶段，大型地产商全面运用，全面满足各种建筑风格。

目前我国一体板行业的发展尚处于第四个发展阶段的前期，属于发展期阶段。

（2）行业发展现状

目前国内保温材料行业形势严峻。从进入者角度来看，产品技术成熟度高，原材料易得，生命周期长，粗放型生产，进入壁垒较低；从客户角度来看，国家对建筑保温材料需求的强制规定和旧改项目的逐渐落地，下游需求空间大，客户的议价能力高；从供应商角度来看，由于原材料对进口依赖较高，原材料生产商区域性较强，分散广泛，在局部市场具有较强的话语权；从替代品威胁来看，随着法规和环保意识的加强完善，国家提倡节能环保的保温材料，新材料的不断研发和涌现冲击着现有的保温材料市场。

据调查数据显示，2018 年全国有 200 余家保温装饰板生产企业，主要分布在山东、河北、江苏、四川、新疆等省市。目前国内高端保温材料领域竞争较少，具备品牌优势与规模化优势的企业数量不多。而在低端保温材料市场，呈现出生产厂家众多、平均规模较小的行业格局。

保温装饰一体板将在政策支持下迎来机遇。2019 年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首次将“建筑保温装饰一体板产品”列入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目录。未来，随着环保意识加强，保温材料朝着绿色节能化方向发展，保温装饰一体板的覆盖率将会提升。

根据中国产业信息网整理，2017 年全国保温装饰成品板市场产销量约为 3,500 万平方米，2018 年约 4,000-5,000 万平方米。根据中国绝热节能材料协会一体板分会 2020 年发布的《建筑保温装饰一体板行业现状及发展对策》，2019 年一体板市场容量

约 6,000 万平方米，较 2018 年增长约 20%；预测 2025 年一体板市场容量将在 2.3 亿平方米以上。假设一体板产品的平均价格为 100 元/平方米，初步测算 2019 年一体板市场的产值约为 60 亿元，预计 2025 年的产值将在 230 亿元以上，2017-2025 年的复合增长率约为 26.53%。根据中国绝热节能材料协会一体板分会 2020 年发布的《建筑保温装饰一体板行业现状及发展对策》，2019 年一体板市场容量约 6,000 万平方米，较 2018 年增长约 20%。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9 年新建商品房屋竣工面积 95,942 万平方米；根据中国产业信息网，2018 年我国完成旧房节能改造面积在 1.59 亿平方米左右。假设 2019 年旧房节能改造面积与上年持平，2019 年新建房屋竣工面积和旧房节能改造面积总和约为 11.18 亿平方米。根据招商证券研究，建筑外墙面积根据建筑层高不同大约为建筑面积的 70%-80%，因此初步测算 2019 年新建房屋和旧房节能改造的建筑外墙总面积约为 7.83-8.94 亿平方米，测算得出一体板的使用面积占比约 6.71%-7.66%。总体来看，保温装饰板目前在建筑外墙的应用比例还较低，未来具备良好的市场发展空间。

（3）行业发展趋势

随着人工成本不断提高，建材部件部品生产工厂化、现场施工装配化成为发展趋势。节能保温一体化板顺应了这一发展趋势，具有集保温和装饰功能于一体的特性，且兼具产品工厂化、施工装配化等优势，不仅提升了装饰质量的可控性，降低了现场施工难度，提高了施工效率，而且提升了建筑品位。因此，保温装饰板是目前替代石材幕墙、传统薄抹灰等外墙保温系统材料较为可行方案，是未来外墙保温装饰行业发展的方向。

4、行业竞争格局

（1）保温装饰板是复合新材料，处于行业成长期

根据中国绝热节能材料协会一体板分会于 2019 年 3 月发布的《我国建筑保温装饰一体板行业发展研究报告》，目前我国保温装饰板行业尚处于快速发展期。据相关机构统计，全国约有 200 余家一体板企业，主要分布在山东、河北、江苏、四川、新疆等省市，其中山东约 40 余家，河北约 30 余家，江苏约 20 余家，四川约 20 余家，新疆约 20 余家，其中，我国的华东、华北、华南、西南等地区都已经形成初具规模的生产机械化、自动化，操作标注化、精细化的一体板生产企业。

（2）品牌厂商引领，中小企业跟进的竞争格局

根据中国绝热节能材料协会一体板分会的《我国建筑保温装饰一体板行业发展研究报告》，由于亚士创能、固克节能、富思特等大企业以前瞻性眼光率先开展产业布局，引领行业的发展，中小型企业跟风进入，进而导致一体板生产企业数量短期内快速上升，行业形成了大企业引领、小企业跟随的竞争格局。另一方面，随着保温装饰板认知度提高和市场的逐步扩大，品牌涂料厂商也逐步开始进入该行业，但要形成较大销售规模，需要既往业绩及项目经验积累，短期内难以对现有品牌厂商形成较大冲击。提供多项保障措施。

（3）主流地产项目应用带来的示范效应明显，未来行业竞争可能加剧

保温装饰板在万科、保利、绿城、新城等主流地产公司项目中的应用推广，极大提升了产品的应用示范效应。其实际使用效果、产品优势等逐渐在行业内形成良好口碑，未来市场使用量预计将快速增长，可能导致更多厂商进入，未来行业竞争可能存在加剧的风险。

5、行业壁垒

（1）技术与专利壁垒

保温装饰板作为传统薄抹灰和涂料湿作业系统的升级换代产品，具有装饰、节能、安全、经济、施工便捷等方面的综合优势，集成了涂料、涂装、保温板等领域的技术整合，形成可装配式、一体化的外墙保温节能材料。在生产过程中，不但需掌握先进的涂装生产线装备技术、涂装工艺，而且必须熟知与保温装饰板涂装性能要求相匹配的涂料技术，技术工艺难度较大。此外，针对客户对饰面效果的不同需求，需要在配套涂料的生产和涂装工艺上及时做出工艺调整，这种快速研发和服务响应能力对企业的技术积累和技术创新能力要求较高。公司作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在持续推进技术和工艺创新的同时，积极取得了相关专利保护，形成了新进入者的壁垒。

（2）品牌壁垒

目前行业内从事相关业务企业的数量众多，市场竞争充分。由于外墙外保温材料附着于建筑物外墙，能够影响整个建筑物的使用寿命和使用性能，故大型优质项目的建筑商、开发商对于所选供应商的资质、施工能力、产品质量等要求较高，主要选择

区域内相对有影响力的企业进行合作。这种对品牌的认可对于新进入企业形成资质壁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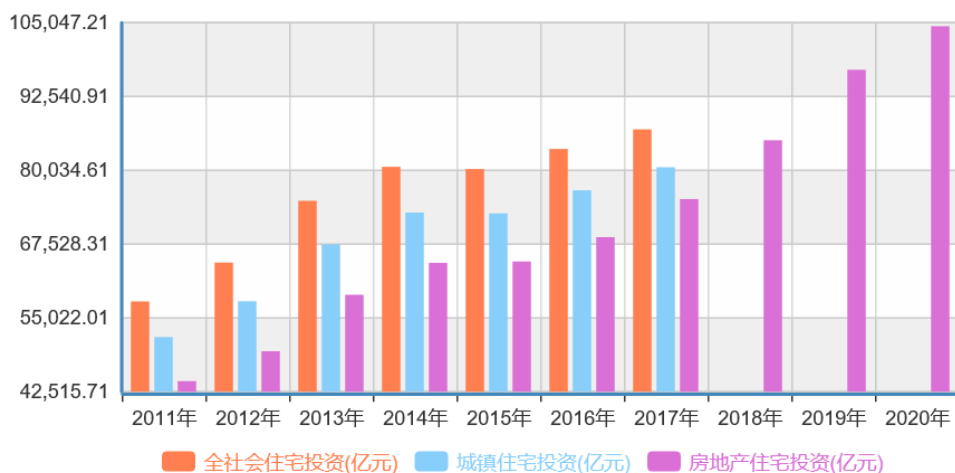
（3）产能规模壁垒

随着大型房地产商开发集采模式的推行，保温装饰板单个项目规模增大且个性化要求增多，对供货能力要求日益提高；同时，外墙保温装饰系统施工工期短，这对厂家的阶段性供货能力提出了较高要求。目前，保温装饰板行业逐步进入快速发展期，规模效应明显，产能规模大的企业生产成本较低，对客户的保障能力强，产品的市场竞争力较高，增大了新进入者的市场风险。

（4）人才壁垒

保温装饰板的研发、生产、应用需要拥有跨专业技能和知识的技术人才，其产品的研发与生产需要高素质、具有复合专业知识、勇于创新的高级技术人才。但目前我国保温装饰板行业的人才培养体系还不完善，行业内大多数企业还没有建立专门的人才培养机制，缺乏技术性人才特别是能够持续致力于新产品、新工艺开发的技术人才。一名高素质的技术人才需要经过长时间的企业内部培养，要经历具体生产实践的磨练，而一个涉及多领域的成熟专业人才团队更是需要经过长时间的实践磨合。对于潜在的新进入者，人才的缺乏成为其重要壁垒。

（二） 市场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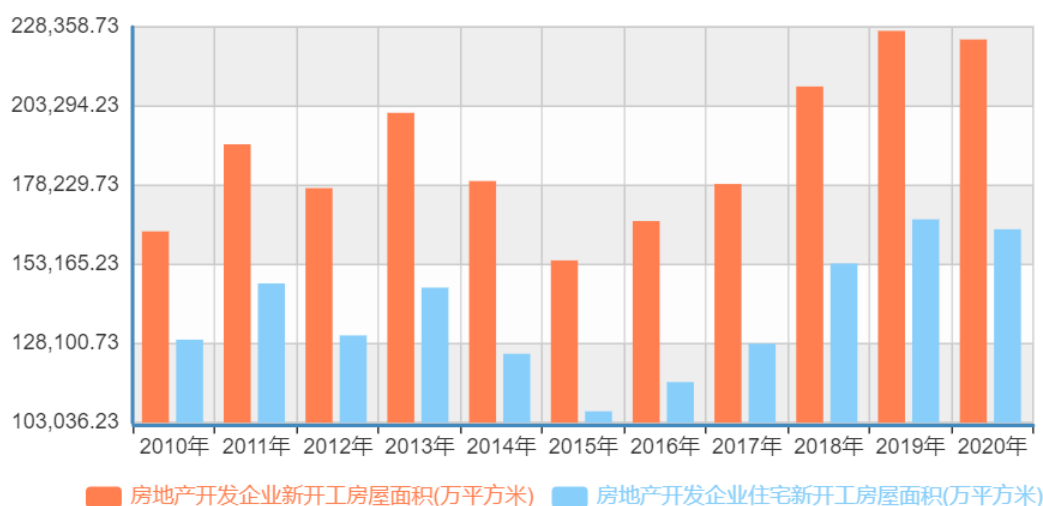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 国家统计局)

建筑节能保温行业面向的下游客户为建筑施工企业, 终端客户为房地产开发企业, 因此建筑节能保温行业的市场规模主要取决于房地产市场的景气程度。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 我国全社会住宅投资、城镇住宅投资、房地产住宅投资在最近 10 年内均保持稳定增长。以房地产住宅投资为例, 2011-2020 的 10 年间, 投资额从 44,319.50 亿元增长至 104,445.73 亿元, 年均增长率达到了 23.57%。从整体上保证了建筑节能保温行业终端旺盛的需求, 为建筑节能保温行业的发展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目前, 建筑节能保温行业主要面向新建建筑、既有建筑节能改造、旧房改造三大市场。

1、新建建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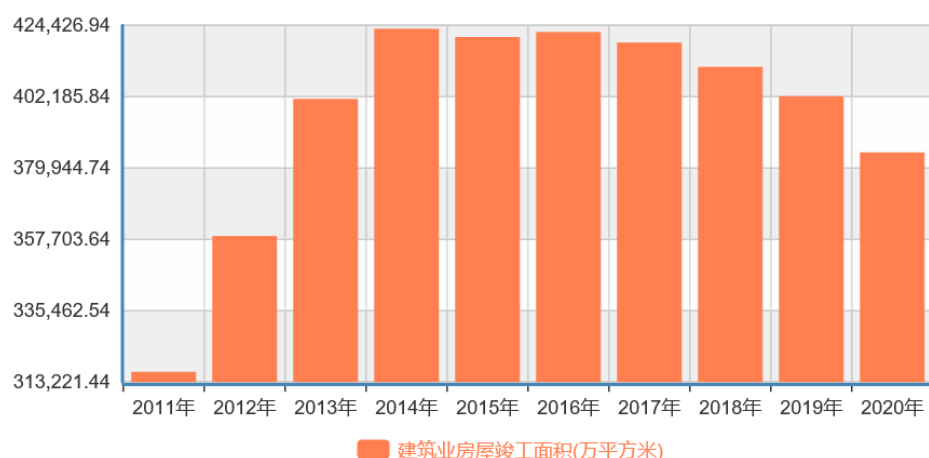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 国家统计局)

随着我国经济社会的发展、城镇化水平的提高, 我国新建房地产面积在近 10 年来始终保持在高位状态, 近 3 年新开工房屋面积均超过 200,000.00 万平方米, 新开工住

宅面积均超过 150,000.00 万平方米。考虑到我国目前对建筑节能保温行业的政策，未来新建建筑对节能保温材料的市场需求将保持持续快速增长，市场规模巨大。

2、既有建筑节能改造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过去的 10 年我国房地产市场蓬勃发展，从 2013 年开始，连续 7 年竣工面积稳定在 400,000 万平方米，既有建筑节能改造的市场潜力巨大。

3、旧房改造

城镇化的持续推进和日益剧增的旧房翻新需求为建筑涂料行业提供持续发展动力的同时，也同样带动保温装饰板需求的持续提升。根据中国绝热节能材料协会一体板分会于 2019 年 3 月发布的《我国建筑保温装饰一体板行业发展研究报告》，预计未来几年我国全社会房屋建设总量将保持在 26-28 亿平方米左右。因此，我国城镇人口和城镇化率持续增加，市场对住宅、商业建筑、公共建筑、工业建筑等基础设施建设提出刚性需求，成为行业发展的内在动力。

根据“十三五”规划文件要求，2016-2020 年平均每年完成既有居住建筑及公共建筑节能改造 1.2 亿平方米。目前全国老旧小区共有约 16 万个，涉及的居民超过 4,200 万户，建筑面积约为 40 亿平方米。2019 年 8 月 22 日，财政部、住建部公布《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明确将老旧小区改造纳入专项资金支持范围；即主要用于小区水电路气等配套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基础设施改造，小区内房屋公共区域修缮、建筑节能改造。2020 年 7 月 20 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 号），提出 2020 年新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 3.9 万个，涉及居民近 700 万户；到 2022 年，基本形成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制度框架、政策体系和工作机制；到“十四五”

期末，结合各地实际，力争基本完成 2000 年底前建成的需改造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任务。

因此，随着未来旧房节能改造的加速进行，预计将拉动行业需求实现快速增长。

总体来看，未来几年保温装饰板行业属于高速发展阶段，但行业成熟还需要一段时期。随着实力企业的不断涌现、保障性政策的不断出台，行业未来将有较好的发展前景。

（三）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下游行业市场风险

建筑节能保温行业的下游行业涉及房地产行业。尽管国家前期的房地产调控政策

已使得房价高涨的局面得到基本控制，但未来国家如对房地产行业采取更严厉的宏观调控措施，将可能导致新建房屋数量的减少，从而抑制建筑节能保温行业的市场需求，对行业的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2）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采购的保温板，以聚乙烯等作为原材料，聚乙烯为石油产品的衍生物，与石油价格联动性高，受国际原油市场影响大，价格波动程度高，走势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当石油价格上涨时，保温板供应商将会提高原材料价格，造成公司采购成本提高。

（3）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国家对低碳经济、节能减排的日益关注，一方面推动了行业发展，另一方面也吸引了大量竞争者的进入。虽然公司是国内较早从事新型建筑保温材料生产、研发的企业之一，在市场上具有良好的口碑及品牌影响力，但若在技术研发、运营管理、品牌服务等各方面不能继续保持优势，未来市场竞争的加剧有可能影响企业的长期发展。

（四）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建筑节能行业准入门槛较低，市场化程度较高，是个完全竞争的市场。目前，建筑节能行业内企业普遍规模较小，行业集中度不高。近几年，随着国家对节能产业重视程度的逐步提高，进入该行业的企业数量飞速发展，良莠不齐，加剧了市场竞争，由小型企业引致的价格战趋向白热化。而从长期来看，该行业顾客主要为城市公共建筑、高层住宅等大型建筑，在关注性价比的同时也十分重视产品质量。因此，产品质量好、信誉高的企业必将赢得顾客的青睐，从而赢得较大的市场份额，加速该行业洗牌。另外，由于建筑节能行业的特殊性，政府的从严监管、政策引导也有利于该行业保持良性的发展态势。目前，已有多家建筑节能企业在新三板挂牌上市，其中包括大连翼兴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430541）、新疆西部蓝天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831500）、山东隆和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34073）等，具体情况如下：

（1）大连翼兴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翼兴节能主营业务为建筑节能保温材料研发、生产、销售及建筑节能保温工程施

工服务。

(2) 新疆西部蓝天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西部蓝天主营业务为建筑节能保温材料的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工程施工与技术服务。

(3) 山东隆和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隆和节能主营业务为建筑节能保温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提供建筑节能外墙外保温施工服务。

(五) 其他情况

不适用

八、 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在每一个会计期间内都存在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	是
公司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是否累计不低于1000万元	是
公司是否存在因研发周期较长，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低于1000万元，但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3000万	否
公司期末股本是否不少于500万元	是
公司期末每股净资产是否不低于1元/股	是

1、公司在最近两个会计期间内主营业务均为建筑保温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服务，持续营运记录均与主营业务相关；

2、公司 2019、2020 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169.42 万元、6,640.35 万元，两年累计 9,809.77 万元，不低于 1000 万元；

3、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股本为 1,001.47 万元，不少于 500 万元；

4、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每股净资产为 4.00 元，不少于 1 元/股。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健全	是/否
股东（大）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职工代表监事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履行责任	是

具体情况：

1、2020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依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选举产生了5名董事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产生2名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一起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2020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公司董事长，并通过了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的议案。此外，董事会还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

3、2020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公司监事会主席，审议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

4、2021年3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公司新增14,705元注册资本由元朔咨询认购，每股价格3.40元；审议通过《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制度。

5、2021年3月16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梁菲为职工监事的议案。

6、2021年4月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潘名蕾为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7、2021年4月1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公司新增 14,705 元注册资本由元朔咨询认购，每股价格 3.40 元；审议通过《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

二、表决权差异安排

☐ 适用 ☒ 不适用

三、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项目	是/否	规范文件
治理机制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是	《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投资者关系管理	是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纠纷解决机制	是	《公司章程》
累计投票制	否	—
独立董事制度	否	—
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是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	是	《财务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
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意见	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保护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各项权利。同时，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能够预防公司运营过程中的经营风险，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实现经营目标。但是随着国家法律法规的不断修订及公司经营的需要，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仍需不断调整与优化，以满足公司发展的需求。在未来的公司治理实践中，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各项内部管理制度；继续强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等方面的理解能力和执行能力。此外，公司还将注重发挥监事会的	

	监督作用，督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务、勤勉尽责，使公司治理更加完善。
--	---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最近两年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下属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分开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分开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公司主营业务为建筑保温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服务。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经营体系，设置了业务经营所需的生产部、技术研发部、行政部、财务部等机构，拥有独立完整的产、供、销系统，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经营场所以及供应、销售渠道，拥有与上述经营相适应的管理人员及组织机构，具有与其经营相适应的场所、设备，具有独立运营业务的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
资产	是	股份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而来，股份公司的各发起人以其各自拥有的有限公司的股权对应的净资产折股作为出资投入股份公司，该等出资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

		资报告》([2020]京会兴验字第 08000004 号)验证, 已足额缴纳。截止到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 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业务体系相配套的资产, 资产独立、完整, 产权清晰, 公司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资产均在公司控制和支配之下, 公司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 不存在以资产、权益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担保的情形, 公司现有的资产独立、完整。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采取了措施, 同时作了相应的制度安排。
人员	是	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薪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完全独立管理; 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和规定选举或聘任产生, 不存在违规兼职情况;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股东单位兼职或领取薪酬, 未在持股 5%以上股东投资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 财务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并在公司领取薪酬。
财务	是	公司有独立的财务部门, 建立了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 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 能够独立核算, 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公司开立了独立的基本结算账户, 未与股东单位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人士公用银行账户。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 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 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混合纳税的情形。
机构	是	公司依据业务开展需要, 设立了独立完成的组织机构。公司各职能部门之间分工明确, 协调合作; 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治理机构; 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规范运作; 公司具有独立的经营与办公场所, 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三) 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为避免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公司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1、本人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与承德建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并承诺为避免与股份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承诺持续有效。

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四）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最近两年内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是否解除担保	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分析
赵泽桐	900,000.00	2019年12月26日至2022年12月26日	保证	连带	否	是	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未产生不利影响，对财务状况和

							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赵泽桐	2,880,000.00	2020年12月23日至2030年12月23日	抵押	连带	否	是	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未产生不利影响，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赵泽桐	600,000.00	2019年12月26日至2021年12月26日	保证	连带	否	是	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未产生不利影响，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赵泽桐	2,100,000.00	2019年3月20日至2022年3月20日	保证	连带	否	是	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未产生不利影响，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总计	6,480,000	-	-	-	-	-	-

（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公司建立健全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制度。建立了资金占用防范和责任追究机制，公司在机构设置、职权划分和业务流程等各个方面均能有效监督和相互制约，有效防范了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现象的发生。

（四）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 (股)	直接持股比例 (%)	间接持股比例 (%)
1	赵泽桐	董事长、 总经理	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9,000,000	89.87%	0.15%
2	杜金龙	董事、副 总经理	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000,000	9.98%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系: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鲁轩铭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赵泽桐的表弟。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聘用合同》。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1)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之“六、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之“（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 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如下：1) 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2) 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3) 本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上述各方将尽可能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认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谭鑫	董事	北京衡仲远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谭鑫	董事	北京中土开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否	否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谭鑫	董事	北京衡仲远科技有限公司	50%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否	否
谭鑫	董事	北京中土开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1%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否	否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24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董事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监事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是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是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后职务	变动原因
鲁轩铭	经管部部门 副经理	新任	董事会秘书	公司聘任
孙桂玉	主管会计	新任	财务总监	公司聘任
梁菲	会计	新任	监事	选举
成文梅	监事	离任	-	个人辞任

十、 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是否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是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是否规范，是否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是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是否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是否存在申报财务报表未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导致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	否

变动表)	
公司是否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否
公司是否存在其他财务信息披露不规范情形	否
公司是否存在个人卡收付款的情形	是
公司是否存在坐支情形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个人卡具体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之“（五）收付款方式”之“1、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385,393.67	3,426,287.71	65,629.9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90,508.00		
应收账款	29,966,079.46	28,488,626.15	21,928,751.03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526,660.78	1,912,954.62	73,774.7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586,826.47	92,345.52	1,718,517.7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0,854,773.94	5,601,668.94	4,651,274.45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37,169.92		
流动资产合计	47,047,412.24	39,521,882.94	28,437,947.9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335,003.62	1,351,389.20	

固定资产	5,899,070.62	5,284,003.71	2,164,195.46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8,967,178.93		
无形资产	2,777,190.43	2,960,037.91	2,615,827.2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77,696.94	255,327.46	198,666.67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5,864.70	260,502.63	193,671.3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632,005.24	10,111,260.91	5,172,360.73
资产总计	76,679,417.48	49,633,143.85	33,610,308.7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410,000.00	1,410,000.00	2,207,703.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00,000.00	
应付账款	7,680,238.82	5,989,633.38	9,643,572.59
预收款项		40,000.00	3,236,998.50
合同负债	450,820.56	0	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448,607.43	1,300,554.22	1,320,015.00
应交税费	2,244,040.56	3,073,324.07	782,231.68
其他应付款	61,509.95	1,886,450.47	5,260,827.84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603,984.08	930,112.09	
其他流动负债	54,606.67		
流动负债合计	16,953,808.07	14,730,074.23	22,451,348.6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913,580.24	971,028.57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6,767,373.45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680,953.69	971,028.57	
负债合计	36,634,761.76	15,701,102.80	22,451,348.6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10,014,705.00	10,000,000.00	2,7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2,338,660.08	22,303,365.0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25,735.20	325,735.20	1,450,283.4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7,365,555.44	1,302,940.77	7,008,676.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3,932,000.00	11,159,000.00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40,044,655.72	33,932,041.05	11,158,960.1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6,679,417.48	49,633,143.85	33,610,308.72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月—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4,504,790.34	66,403,515.83	31,694,240.30
其中：营业收入	34,504,790.34	66,403,515.83	31,694,240.3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7,983,607.19	50,140,374.71	28,099,546.37
其中：营业成本	21,326,788.82	37,206,261.56	19,610,616.6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72,948.07	462,257.29	214,374.94
销售费用	4,952.00	10,900.19	1,180,661.00
管理费用	5,038,354.07	7,428,431.74	5,167,878.59
研发费用	1,279,774.62	4,746,942.08	1,707,663.72
财务费用	160,789.61	285,581.85	218,351.49
其中：利息收入	2,456.23	3,800.33	1,264.22
利息费用	148,398.59	276,442.20	212,585.59
加：其他收益	1,428,956.30	1,541,411.83	2,223,934.1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91,704.38	9,640.6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138,059.82	-450,615.84	-804,592.48
资产减值损失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4,996.0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320,375.25	17,478,573.77	5,014,035.56
加：营业外收入	0.95	2,619.86	632.1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0.04	7,486.0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320,376.16	17,473,707.54	5,014,667.68
减：所得税费用	1,257,761.49	2,000,626.60	610,376.8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062,614.67	15,473,080.94	4,404,290.83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6,062,614.67	15,473,080.94	4,404,290.8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6,062,614.67	15,473,080.94	4,404,290.83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少数股东损益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062,614.67	15,473,100.00	4,404,300.0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5.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6,062,614.67	15,473,080.94	4,404,290.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062,614.67	15,473,080.94	4,404,290.8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61	3.95	1.89
（二）稀释每股收益	0.61	3.95	1.89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月—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5,799,258.96	63,704,739.71	18,879,248.0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91,021.30	5,839,715.15	6,451,384.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890,280.26	69,544,454.86	25,330,632.2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768,626.66	49,217,221.77	15,787,699.5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854,173.50	4,418,280.36	4,929,669.76
支付的各项税费	4,768,086.48	5,160,862.16	1,287,137.0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49,577.99	13,371,792.74	6,649,310.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940,464.63	72,168,157.03	28,653,817.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0,184.37	-2,623,702.17	-3,323,185.1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61,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1,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1,348,800.30	1,843,501.04	1,146,767.98

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36,4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48,800.30	1,843,501.04	1,183,167.9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8,800.30	-1,582,501.04	-1,183,167.9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	7,300,000.00	1,046,4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900,000.00	7,910,000.00	5,107,703.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950,000.00	15,210,000.00	6,154,103.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357,369.49	7,743,139.07	1,626,041.6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4,539.8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91,909.37	7,743,139.07	1,626,041.6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58,090.63	7,466,860.93	4,528,061.3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59,105.96	3,260,657.72	21,708.2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26,287.71	65,629.99	43,921.7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85,393.67	3,326,287.71	65,629.99

4.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 年 1 月—6 月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000,000.00				22,303,365.08				325,735.20		1,302,940.77		33,932,041.0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 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000,000.00				22,303,365.08				325,735.20		1,302,940.77		33,932,041.0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 列）	14,705.00				35,295.00						6,062,614.67		6,112,614.67
（一）综合收益总额											6,062,614.67		6,062,614.6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 少资本	14,705.00				35,295.00								5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4,705.00				35,295.00								5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 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 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10,014,705.00				22,338,660.08				325,735.20		7,365,555.44	40,044,655.72

2020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 东 权 益	所有者 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 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 项 储 备	盈余公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700,000.00								1,450,283.48		7,008,676.63		11,158,960.1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700,000.00							1,450,283.48	7,008,676.63		11,158,960.1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300,000.00			22,303,365.08				- 1,124,548.28	-5,705,735.86		22,773,080.94	
（一）综合收益总额									15,473,080.94		15,473,080.9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300,000.00										7,300,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7,300,000.00										7,3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3,086,806.30	-3,086,806.30			
1．提取盈余公积								3,086,806.30	-3,086,806.30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2,303,365.08				- 4,211,354.58	- 18,092,010.5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损												
4. 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22,303,365.08				-	4,211,354.58	-	18,092,010.50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10,000,000.00			22,303,365.08				325,735.20		1,302,940.77		33,932,041.05

2019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00,000.00								561,615.42		3,493,053.86		4,554,669.2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 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0,000.00								561,615.42		3,493,053.86		4,554,669.2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 列)	2,200,000.00								888,668.06		3,515,622.77		6,604,290.8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404,290.83		4,404,290.8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200,000.00											2,2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200,000.00											2,2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888,668.06		-888,668.06		
1. 提取盈余公积								888,668.06		-888,668.06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2,700,000.00							1,450,283.48		7,008,676.63		11,158,960.11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385,393.67	3,426,287.71	58,279.46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90,508.00		
应收账款	29,966,079.46	28,488,626.15	21,928,751.03
应收账款融资			
预付款项	526,660.78	1,912,954.62	73,774.77
其他应收款	586,826.47	92,345.52	1,718,517.75
存货	10,854,773.94	5,601,668.94	4,651,274.45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37,169.92		
流动资产合计	47,047,412.24	39,521,882.94	28,430,597.4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6,4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335,003.62	1,351,389.20	
固定资产	5,899,070.62	5,284,003.71	2,164,195.46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8,967,178.93		
无形资产	2,777,190.43	2,960,037.91	2,615,827.2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77,696.94	255,327.46	198,666.67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5,864.70	260,502.63	193,671.3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632,005.24	10,111,260.91	5,208,760.73
资产总计	76,679,417.48	49,633,143.85	33,639,358.1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410,000.00	1,410,000.00	2,207,703.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00,000.00	
应付账款	7,680,238.82	5,989,633.38	9,643,572.59
预收款项		40,000.00	3,236,998.50
合同负债	450,820.56		
应付职工薪酬	448,607.43	1,300,554.22	1,320,015.00
应交税费	2,244,040.56	3,073,324.07	782,231.68
其他应付款	61,509.95	1,886,450.47	5,250,827.84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603,984.08	930,112.09	
其他流动负债	54,606.67		
流动负债合计	16,953,808.07	14,730,074.23	22,441,348.6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913,580.24	971,028.57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6,767,373.45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680,953.69	971,028.57	
负债合计	36,634,761.76	15,701,102.80	22,441,348.6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0,014,705.00	10,000,000.00	2,7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2,338,660.08	22,303,365.0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25,735.20	325,735.20	1,450,283.4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7,365,555.44	1,302,940.77	7,047,726.10
所有者权益合计	40,044,655.72	33,932,041.05	11,198,009.5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76,679,417.48	49,633,143.85	33,639,358.19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月—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收入	34,504,790.34	66,403,515.83	31,694,240.30
减：营业成本	21,326,788.82	37,206,261.56	19,610,616.63
税金及附加	172,948.07	462,257.29	214,374.94
销售费用	4,952.00	10,900.19	1,180,661.00
管理费用	5,038,354.07	7,427,071.74	5,129,159.15
研发费用	1,279,774.62	4,746,942.08	1,707,663.72
财务费用	160,789.61	285,410.79	218,021.46
其中：利息收入	2,456.23	3,790.36	1,255.28
利息费用	148,398.59	276,442.20	211,334.64
加：其他收益	1,428,956.30	1,541,411.83	2,223,934.1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91,704.38	-31,139.9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138,059.82	-450,615.84	-804,592.48
资产减值损失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4,996.04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320,375.25	17,439,324.30	5,053,085.03
加：营业外收入	0.95	2,619.86	632.12
减：营业外支出	0.04	7,286.0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320,376.16	17,434,658.07	5,053,717.15
减：所得税费用	1,257,761.49	2,000,626.60	610,376.8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062,614.67	15,434,031.47	4,443,340.3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6,062,614.67	15,434,031.47	4,443,340.3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6,062,614.67	15,434,031.47	4,443,340.3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61	3.94	1.9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61	3.94	1.90

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月—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5,799,258.96	63,704,739.71	18,879,248.08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91,021.30	5,839,715.15	6,451,374.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890,280.26	69,544,454.86	25,330,622.2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768,626.66	49,217,221.77	15,787,699.5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854,173.50	4,418,280.36	4,905,265.20
支付的各项税费	4,768,086.48	5,160,862.16	1,287,137.0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49,577.99	13,369,702.30	6,634,656.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940,464.63	72,166,066.59	28,614,757.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0,184.37	-2,621,611.73	-3,284,135.6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61,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5,260.09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6,260.09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48,800.30	1,843,501.04	1,146,767.98
投资支付的现金			36,4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48,800.30	1,843,501.04	1,183,167.9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8,800.30	-1,577,240.95	-1,183,167.9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	7,300,000.00	1,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900,000.00	7,910,000.00	5,107,703.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950,000.00	15,210,000.00	6,107,703.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357,369.49	7,743,139.07	1,626,041.6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4,539.8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91,909.37	7,743,139.07	1,626,041.6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58,090.63	7,466,860.93	4,481,661.3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59,105.96	3,268,008.25	14,357.7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26,287.71	58,279.46	43,921.7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85,393.67	3,326,287.71	58,279.46
----------------	--------------	--------------	-----------

4.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 年 1 月—6 月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illegible]

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10,014,705.00				22,338,660.08				325,735.20		7,365,555.44	40,044,655.72

2020 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700,000.00								1,450,283.48		7,047,726.10	11,198,009.5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700,000.00							1,450,283.48		7,047,726.10	11,198,009.5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300,000.00			22,303,365.08				- 1,124,548.28		-5,744,785.33	22,734,031.47
（一）综合收益总额										15,434,031.47	15,434,031.4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300,000.00									-	7,3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7,3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3,086,806.30		-3,086,806.30	
1. 提取盈余公积								3,086,806.30		-3,086,806.3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2,303,365.08				- 4,211,354.58		- 18,092,010.5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22,303,365.08				-		-	

								4,211,354.58		18,092,010.50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10,000,000.00				22,303,365.08			325,735.20		1,302,940.77	33,932,041.05

2019 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00,000.00								561,615.42		3,493,053.86	4,554,669.2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0,000.00								561,615.42		3,493,053.86	4,554,669.2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200,000.00								888,668.06		3,554,672.24	6,643,340.30
（一）综合收益总额											4,443,340.30	4,443,340.3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200,000.00								－		－	2,200,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200,000.00											2,2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888,668.06		－888,668.06	

1. 提取盈余公积									888,668.06		-888,668.06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2,700,000.00								1,450,283.48		7,047,726.10	11,198,009.58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 例 (%)	至最近一期期 末实际投资额 (万元)	纳入合并 范围的期 间	合并类 型	取得方式
1	承德恒基招 投标代理有 限公司	100%	100%	0	2019年度 2020年1-7 月	同一控 制下	新设

承德恒基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已于2020年7月注销。

（2） 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3） 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0年1-12月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1家，且因2020年7月承德恒基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公司已注销，本期合并仅包含承德恒基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损益金额。

2019年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1家，新增承德恒基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无因处置或转让不再包括的公司，净增加1家。

二、 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特殊合伙）对承德建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

元科技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包括**2021年6月30日**、2020年12月31日和2019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年1-6月**、2020年度和2019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建元科技公司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建元科技公司**2021年6月30日**、2020年12月31日和2019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1-6月**、2020年度和2019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出具(2021)京会兴审字第08000238号审计报告。

三、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本公司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本报告期间为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三)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公司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四)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同一控制下吸收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合并方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调整后的账面价值确认。

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吸收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取得控制权日，按照下列步骤进行会计处理：

（1）确定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的处理。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3）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

2. 非同一控制下的吸收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

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无形资产，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对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资产进行初始确认时，对被购买方拥有的但在其财务报表中未确认的无形资产进行充分辨认和合理判断，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应确认为无形资产：（1）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2）能够从被购买方中分离或者划分出来，并能单独或与相关合同、资产和负债一起，用于出售、转移、授予许可、租赁或交换。

购买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购买方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全部转入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当期投资损益。

3. 将多次交易事项判断为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

本公司将多次交易事项判断为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如下：

-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五）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适用 □ 不适用

1. 合并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 合并报表编制的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相关活动，是指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判断，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

在综合考虑被投资方的设立目的、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以及如何对相关活动作出决策、本公司享有的权利是否使其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是否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是否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以及与其他方的关系等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控制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的，将进行重新评估。

在判断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仅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利，包括自身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以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已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合并程序具体包括：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

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以“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母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报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或其他方式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现金流量纳入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母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取得控制权日，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根据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合并利润表编制。

（六）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七）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 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八）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1)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2) 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

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公司企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其终止确认、修改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含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和长期应收款等。本公司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和长期应收款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和其他债权投资。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明确作为投资成本部分收回的股利收入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的后续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交易性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超过一年到期且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列报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为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一经作出不得撤销。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

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

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除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外，其余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两者孰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金融资产转移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九） 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新金融工具准则下预期信用损失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及财务担保合同等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租赁应收款、应收款项，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及财务担保合同，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

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本公司对所有应收款项根据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提坏账准备。在以前年度应收账款实际损失率、对未来回收风险的判断及信用风险特征分析的基础上，确定预期损失率并据此计提坏账准备。

2. 原金融工具准则下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在 300.00 万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测试，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类型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下（含 1 年）	5.00	5.00
1-2 年（含 2 年）	10.00	10.00
2-3 年（含 3 年）	20.00	20.00
3-4 年（含 4 年）	50.00	50.00
4-5 年（含 5 年）	100.00	10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账款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减值测试，个别认定

（十）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在途物资、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取得存货时按照成本进行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

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一)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1) 投资性房地产的初始计量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2) 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十三)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本部分所指长期股权投资的范围**1.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依据：**

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相关活动，是指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

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判断，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

在综合考虑被投资方的设立目的、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以及如何对相关活动作出决策、本公司享有的权利是否使其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是否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是否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以及与其他方的关系等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控制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的，将进行重新评估。

在判断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仅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利，包括自身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以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

2.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公司通常通过以下一种或几种情形判断是否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1.1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在这种情况下，由于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并相应享有实质性的参与决策权，投资方可以通过该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的制定，达到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1.2 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这种情况下，在制定政策过程中可以为其自身利益提出建议和意见，从而可以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1.3 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有关的交易因对被投资单位的日常经营具有重要性，进而一定程度上可以影响到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

1.4 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在这种情况下，管理人员有权力主导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从而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1.5 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因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需要依赖投资方的技术或技术资料，表明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公司在判断是否对被投资方具有重大影响时，不限于是否存在上述一种或多种情形，还需要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来做出综合的判断。

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即对联营企业投资。

3. 确定被投资单位是否为合营企业的依据：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合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

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

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

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本公司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

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的有关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交易损失。

本公司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

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十四）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1） 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2）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3） 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

（4）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

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1) 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2) 固定资产折旧年限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40	3	2.43
机器设备	10	3	9.70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4	3	24.25
其他设备	3、5	3	32.33、19.40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4.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

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十五）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六）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

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其辅助费，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七）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八） 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4.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其入账价值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税金等其他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

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5.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软件	120 月	可使用年限
专利使用权	120 月	可使用年限

6.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采用进行复核。

经复核，该类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仍为不确定。

7. 无形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

值)。

8. 开发阶段研发支出资本化的条件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9.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核算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十九)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3. 长期待摊费用的确认标准

对于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1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作为长期待摊费用按预计受益年限分期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则将其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年限

按照三年进行摊销。

(二十) 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职工薪酬是指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对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予以折现，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企业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其中，资产上限，是指企业可从设定受益计划退款或减少未来对设定受益计划缴存资金而获得的经济利益的现值。

报告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中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

在设定受益计划下，在修改设定受益计划与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企业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该利得或损失是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与结算价格的差。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1) 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2) 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

酬的相关规定；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根据上述 2、处理。不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适用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中的服务成本、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一）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涉及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时，如该等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1） 亏损合同

亏损合同是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且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将合同预计损失超过合同标的资产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如有）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2） 重组义务

对于有详细、正式并且已经对外公告的重组计划，在满足前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情况下，按照与重组有关的直接支出确定预计负债金额。对于出售部分业务的重组义务，只有在本公司承诺出售部分业务（即签订了约束性出售协议时），才确认与重组相关的义务。

（3） 质量保证及维修

本公司会就出售、维修及改造所售商品向客户提供的售后质量维修承诺预计负

债。预计负债时已考虑本公司近期的维修经验数据，但近期的维修经验可能无法反映将来的维修情况。这项准备的任何增加或减少，均可能影响未来年度的损益。

（4）回购担保

本公司会为有融资需求的客户向融资机构提供设备回购担保，并根据可能发生的回购担保损失确认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时已考虑了本公司历史上实际履行回购担保的比例、履行回购担保后实际发生损失比例等数据、并评估不同客户的支付能力。由于历史数据或评估数据均可能无法反映将来的回购损失情况，这项准备的任何增加或减少，均可能影响未来年度的损益。

（二十二）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三） 收入（新收入准则适用）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或该服务的提供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识别合同中存在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1）销售商品合同

产品销售收入确认的时点：已经签订销售合同或类似协议，产品已经发出，并取得经客户确认的产品交付单的时点予以确认收入。

产品销售收入确认的依据：按照销售合同及销售合同约定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的标准如产品交付单等作为收入确认依据。

产品销售收入确认的方法：公司根据上述收入确认依据，在收入确认时点按照销售订单约定价款一次性全额确认收入。

本公司各类产品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条件为：

a. 已与客户就销售商品的技术质量标准、价格等关键合同要素达成一致，不存在重大分歧；

b. 已将产品发运至客户，并得到客户的书面收货确认。

c. 在得到客户收货确认时，仍没有明确的证据表明客户很可能无法支付货款
本公司按照上述销售业务流程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设置了“应收账款”、“主营业务收入”、“预收账款”、“合同负债”等会计科目进行销售收入的核算工作。

（2）提供服务合同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提供服务合同通常包含维护保障服务、运维服务、工程服务等履约义务，由于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客户即取得并消耗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对于有明确的产出指标的服务合同，比如维护保障服务、运维服务等，本公司按照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对于少量产出指标无法明确计量的合同，采用投入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②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技术转让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授权使用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二十四） 收入（原收入准则适用）

1、 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销售商品收入金额，按照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或协议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2、 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应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建造合同收入的确认

（1）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

在资产负债表日，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费用。完工百分比法，是指根据合同完工进度确认收入与费用的方法。合同完工进度采用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固定造价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确定依据为：

- ①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
- 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③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 ④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成本加成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确定依据为：

- ①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如果合同的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对形成的合同预计损失，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并计入当期损益。合同完工时，同时转销合同预计损失准备。

（2）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

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分别情况进行处理：

①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

②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5、公司收入确认与成本结转的具体原则与方法：

公司将商品交付买方指定地点并验收确认后确认收入。

（二十五） 合同资产与合同负债（新收入准则适用）

☐适用 ☒不适用

（二十六）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政府补助，是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与资产相关之外的其他政府补助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2) 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2、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款项时按照到账的实际金额确认和计量。只有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以及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可以按应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公司在需要退回的当期进行会计处理，即对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二十七)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确认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

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八） 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 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承租方承担了应由出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二十九） 所得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于 2018 年 09 月 11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813000202，有效期三年，从 2018 年起至 2020 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承德恒基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公司税率为 25%。

（三十）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1、 采用新的财务报表格式

2019 年 4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2019 年 9 月 19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本公司 2019 年属于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但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情形，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股东权益变动表列报项目的变化，主要是执新金融工具准则导致的变化，在以下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中反映。财会〔2019〕6号中还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分别列示。

此条对公司无影响。

2、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本公司于2019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于2017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修订前的金融工具准则简称“原金融工具准则”)。

金融资产分类与计量方面，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基于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及企业管理该等资产的业务模式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大类别。取消了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原分类。权益工具投资一般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也允许企业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不得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额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减值方面，新金融工具准则有关减值的要求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以及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以及未提用的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等。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以替代原先的已发生信用损失模型。

2019年1月1日之前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进行衔接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不进行调整。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2019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①新金融工具准则首次执行日，分类与计量的改变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未发生影响。

②新金融工具准则首次执行日，分类与计量的改变对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未发生影响。

此条对公司无影响。

3、执行新关联方判断准则

财政部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财会[2019]21 号），明确或修订了关于企业与其所属企业集团其他成员企业等相关的关联方判断和关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经营活动或资产的组合是否构成业务的判断，并规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不要求追溯调整。

此条对公司无影响。

4、执行新收入准则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颁布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不再执行 2006 年 2 月 15 日《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 38 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 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衔接规定，本公司选择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0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对 2020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合同变更，本公司采用简化处理方法，对所有合同根据合同变更的最终安排，识别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确定交易价格以及在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之间分摊交易价格。

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的说明：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开始适用新得收入准则，对公司收入确认未产生影响。

5、执行新债务重组准则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颁布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 号），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施行。对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追溯调整。

此条对公司无影响。

6、执行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9 日颁布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 号），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施行。对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追溯调整。

此条对公司无影响。

7、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年修订）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颁布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简称“新租赁准则”）。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衔接规定，本公司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选择不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① 本公司选择将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1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经营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按照以下方法计量本公司使用权资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本公司对所有租赁采用该方法。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在应用上述方法的同时根据每项租赁选择采用下列一项或多项简化处理：

1) 将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2) 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3) 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4) 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5) 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之前发生的租赁变更，不进行追溯调整，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于 202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在计量租赁负债时，所采用的增量借款利率的加权平均值为 4.9%。

●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本公司无需对其作为出租人的租赁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调整。

8、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财会[2021]1 号）

财政部于 2021 年 2 月 2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财会[2021]1 号），该规定自 2021 年 2 月 2 日起执行。根据衔接规定，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开始实施且至施行日尚未完成的有关 PPP 项目合同进行追溯调整，对执行本解释的累计影响数调整 2021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发生的基准利率改革相关业务进行追溯调整，对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不予调整。在首次执行日，金融资产、金融负债等原账面价值与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 2021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2021 年 1 月 1 日至首次执行日新增的业务，根据本解释进行调整。

本公司自 2021 年 2 月 2 日起执行该规定，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

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单位：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2019年12月31日	执行新收入准则	预收账款	3,236,998.50	- 3,236,998.50	0
2020年1月1日	执行新收入准则	合同负债		2,864,600.44	2,864,600.44
2020年1月1日	执行新收入准则	其他非流动负债		372,398.06	372,398.06

2.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十一）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三十二）其他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一）盈利能力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1年1月—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元）	34,504,790.34	66,403,515.83	31,694,240.30
净利润（元）	6,062,614.67	15,473,080.94	4,404,290.83
毛利率（%）	38.19%	43.97%	38.13%
期间费用率（%）	18.79%	18.78%	26.11%
净利率（%）	17.57%	23.30%	13.9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40%	76.93%	51.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53%	76.43%	39.2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1	3.95	1.8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1	3.95	1.89

2. 波动原因分析

公司 2021 年 1-6 月、2020 年度、2019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34,504,790.34 元、66,403,515.83 元、31,694,240.30 元，2020 年度较 2019 年度增幅较大，主要原因：一是随着公司技术不断进步、美誉度不断提升，市场承揽能力逐步增强；二是承德地区的新建住房开工量增大；三是公司进入棚户区改造领域；2021 年 1-6 月营业收入较 2020 年度 1-6 月增加 26,218,415 元，增幅较大，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 2021 年 1-6 月龙腾水岸、碧桂园、昱盛城、荣盛锦绣观邸、方恒闫营子、围场木兰时代城 B 区、国创融园、熙璟天著、营子棚户区项目完成验收确认 25,827,360.72 元收入所致。

公司 2021 年 1-6 月、2020 年度、2019 年度净利润分别为 6,062,614.67 元、15,473,080.94 元、4,404,290.83 元，公司 2021 年 1-6 月、2020 年度、2019 年度净利率分别为 17.57%、23.30%、13.90%，2020 年度较 2019 年度净利润总额和净利率水平有较大幅度提高，主要原因为：一是随着公司业务量增大，规模效应增强，盈利能力增强；二是报告期内，公司较好的控制成本、费用，利润总额有所增加，净利率有所提升；2021 年 1-6 月净利率较 2020 年度下降 5.73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公司 2021 年毛利率下降所致，毛利率降低主要原因见毛利率变动分析。

公司 2021 年 1-6 月、2020 年度、2019 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分别为 38.19%、43.97%、38.13%，2020 年度较 2019 年度有较大幅度提高，主要原因为：公司主要原材料聚苯乙烯，为石油产业相关附属产品，2020 年度受国际原油市场不景气，该材料价格大幅下降，导致成本下降较多，毛利率上升；（2）受疫情影响，隆化县免除了公司 2020 年度厂房租赁费。2021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20 年度下降 5.78%，主要原因是：（1）受疫情影响，隆化县免除了公司 2020 年度厂房租赁费，而 2021 年 1-6 月确认厂房租赁费 416,229.68 元使公司 2021 年 1-6 月毛利率较 2020 年度有所下降；（2）公司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聚苯乙烯，为石油产业相关附属产品，2021 年 1-6 月受国际原油市场转好，该材料价格大幅上升，导致成本增加，毛利率下降。具体采购价格如下表：

项目	材料名称	2019 价格 (元/立方米)	2020 价格 (元/立方米)	2020 年度 较 2019 年降幅	2021 年 1-6 价格 (元/立方米)	2021 年 1-6 月较 2020 年度 增幅
保温板 材	聚苯板	340	245	27.94%	300	22.45%
	石墨聚苯板	320	285	10.94%	350	22.81%

	挤塑板	520	410	21.15%	430	4.88%
	石墨挤塑板	530	410	22.64%	430	4.88%

公司 2021 年 1-6 月、2020 年度、2019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为 **16.40%**、76.93%、51.27%，每股收益为 **0.61**、3.95、1.89，与净资产收益率同比变动，2020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较 2019 年度增加，主要原因是公司 2020 年度营业收入大幅增长，净利润增加所致；2021 年 1-6 月公司净资产收益率较 2020 年度大幅降低，主要原因是：（1）2021 年 1-6 月公司毛利率下降，毛利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主要原材料聚苯乙烯，为石油产业相关附属产品，2021 年 1-6 月受国际原油市场转好，该材料价格大幅上升，导致成本增加，毛利率下降；（2）2021 年 1-6 月公司净利润系半年度数据。

（二）偿债能力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47.78%	31.63%	66.80%
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	47.78%	31.63%	66.71%
流动比率（倍）	2.78	2.68	1.27
速动比率（倍）	2.13	2.30	1.06

2. 波动原因分析

公司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7.78%**、31.63%、66.80%，2020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9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有所降低，主要原因为：一是偿还部分股东借款，负债减少；二是股东对公司增资，资产总额增加；2021 年 6 月 30 日资产负债率较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有所升高，主要原因是 2021 年 1-6 月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2021 年 6 月 30 日租赁负债余额 16,767,373.45 元，负债增幅大于资产增幅所致。

公司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2.78** 倍、2.68 倍、1.27 倍。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9 年 12 月 31 日流动比率提高的主要原因：一是公司借款减少、偿还股东借款导致负债减少；二是公司经营业绩好转，导致应收账款、银行存款等流动资产增加；2021 年 6 月 30 日与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变动较小。

公司负债比例较低，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不断提高，偿债能力风险较低，财务风险可控。

（三） 营运能力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1 年 1 月—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11	2.48	2.29
存货周转率（次/年）	2.59	6.75	4.08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55	1.59	1.24

2. 波动原因分析

公司 2021 年 1-6 月、2020 年度、2019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11 次/年、2.48 次/年和 2.29 次/年，2020 年度与 2019 年度基本持平，营业收入和应收账款保持同步增长；2020 年 1-6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主要原因是 2021 年 1-6 月营业收入系半年度数据所致。

公司 2021 年 1-6 月、2020 年度、2019 年度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59 次/年、6.75 次/年和 4.08 次/年，2020 年度较 2019 年度存货周转率提升，主要原因为公司加强存货管理，根据销售合同进行材料采购，使存货周转效率保持在较高水平；2021 年 1-6 月存货周转率与较 2020 年度降低，主要原因是（1）2021 年 1-6 月系半年度数据所致；（2）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出商品较 2020 年 12 月增加 4,304,902.33 元所致。

公司 2021 年 1-6 月、2020 年度、2019 年度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55 次/年、1.60 次/年和 1.24 次/年，公司 2020 年度存货周转率较 2019 年度有小幅提升，主要原因为公司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同步增加，但营业收入增长较多所致；公司 2021 年 1-6 月较 2020 年度总资产周转率大幅下降，主要原因是：（1）2021 年 1-6 月系半年度数据所致；（2）2021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新租赁准则，租赁资产增加，总资产增加所致。

（四） 现金流量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1 年 1 月—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1,050,184.37	-2,623,702.17	-3,323,185.1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1,348,800.30	-1,582,501.04	-1,183,167.9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3,458,090.63	7,466,860.93	4,528,061.3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元)	1,059,105.96	3,260,657.72	21,708.26

公司 2021 年 1-6 月、2020 年度、2019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50,184.37 元、-2,623,702.17 元、-3,323,185.11 元。2020 年度较 2019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增加 699,482.93 元，主要原因：（1）公司 2020 年度、2019 年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63,704,739.71 元、18,879,248.08 元，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加，回款增加；（2）2020 年度、2019 年度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49,017,221.77 元、15,787,699.57 元，公司业务规模大幅增加，采购较多；（3）2020 年度支付的税金 5,160,862.16 较 2019 年度 1,287,137.07 元增加较多；（4）2020 年度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184,175.22 较 2019 年度增加 6,722,481.77 元，主要原因：一是业务规模扩大，招待费等各项费用增加较多；二是加大新产品研发力度，研发费增加较多。

公司 2021 年 1-6 月、2020 年度、2019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348,800.30 元、-1,582,501.04 元、-1,183,167.98 元，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购买房产、机器设备等所致。

公司 2021 年 1-6 月、2020 年度、2019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58,090.63 元、7,466,860.93 元、4,528,061.35 元，2020 年度较 2019 年度增加 2,938,799.58 元，主要原因为 2020 年度股东增资和取得银行贷款所致。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整体规模与收入、成本的差异系公司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增减变动、存货增减变动等非付现成本影响导致。

2. 现金流量分析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的调节表

补充资料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

净利润	6,062,614.67	15,473,080.94	4,404,290.83
加：资产减值准备	138,059.82	450,615.84	804,592.4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36,558.02	800,906.85	483,212.11
使用权资产折旧	1,058,497.82		
无形资产摊销	182,847.48	316,166.70	199,142.6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31,084.33	103,790.30	99,333.3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00	-114,996.04	0.0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00	980.57	0.0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00	0.00	0.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48,398.59	276,442.20	212,585.5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91,704.38	-9,640.62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362.07	-66,831.28	-120,688.8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0.00	0.00	0.0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253,105.00	-950,394.49	308,495.5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51,378.16	-11,115,473.59	3,474,448.4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080,104.25	-7,788,349.55	13,188,597.18
其他	0.00	0.00	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0,184.37	-2,623,702.17	-3,323,185.11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活动：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的金额	0.00	0.00	0.00
债务转为资本	0.00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0.00	0.00	0.00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0.00	0.00	0.00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4,385,393.67	3,326,287.71	65,629.9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326,287.71	65,629.99	43,921.7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0.00	0.00	0.00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0.00	0.00	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59,105.96	3,260,657.72	21,708.26

2021 年度 1-6 月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执行新租赁准则，使用权资产折旧增加 105.85 万元；2021 年 1-6 月存货增加所致。

2020 年度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 11,115,473.59 元，主要原因为随着公司营业收入大幅提高，公司应收账款增加较多。

存货增加 950,394.49 元，主要原因为 2020 年度业务量增大，发出商品增幅较大。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 7,788,349.55 元。主要原因一是公司为获得更低的采购价格，公司积极偿付应付账款导致的；二是公司调整了信用政策，预收账款减少。

2019 年度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 13,188,597.18 元。主要原因为公司为获得更低的采购价格，公司积极偿付应付账款导致的。

经营性应收项目减少 3,474,448.45 元。主要原因为公司加大催收力度，回款较好。

（五）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营业收入分析

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主营业务为建筑保温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服务，报告期内 95%以上收入来自于网架板销售收入。公司产品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条件为：

（1）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a. 已与客户就销售商品的技术质量标准、价格等关键合同要素达成一致，不存在重大分歧；

b. 已将产品发运至客户，并得到客户的书面收货确认。

c. 在得到客户收货确认时，仍没有明确的证据表明客户很可能无法支付货款

d.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e. 技术转让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授权使用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适用于 2019 及以前年度：

公司将商品交付买方指定地点并验收确认后确认收入。

公司为客户提供的服务主要是针对客户订制的网架板的安装服务，通常安装服务条款在销售合同中约定。公司的业务模式主要通过客户订制的订单生产网架板，货物运送到项目工地后安装上墙体再验收货物，由于货物需对应具体的安装图纸，产品的安装需逐一对应墙体，部分客户需提供安装服务，所以在部分销售合同中包含相应的安装服务内容。

公司收入确认的依据主要根据双方验收货物，并对产品验收单进行签字盖章。合同中未单独约定安装费金额，合同未对履约义务进行区分且无法确认服务公允价格，因此安装费收入和材料销售一起确认收入。

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项	2021 年 1 月—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	----------------	---------	---------

目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网架板	33,137,706.96	96.04%	64,702,336.53	97.44%	30,032,685.06	94.77%
连接片	1,260,684.47	3.65%	1,612,488.53	2.43%	1,158,751.01	3.66%
砂浆	0.00	0.00%	-91,274.43	0.14%	333,542.93	1.05%
其他	106,398.91	0.31	179,965.20	0.27%	169,261.30	0.53%
合计	34,504,790.34	100%	66,403,515.83	100.00%	31,694,240.30	100.00%
波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系销售网架板收入，2021年1-6月、2020年度、2019年度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96.04%、97.44%、94.77%，主营业务明确。报告期内，公司一直致力于CL建筑材料的销售，业务集中在承德地区，开拓业务的能力较强，在承德地区的竞争力较强，并在积极开拓其他区域市场。2019年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首次将“建筑保温装饰一体板产品”列入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目录。基于节能省地需要，承德市住建局出台《关于全面推进建筑保温一体化工作的通知》（承市建发〔2016〕180号）全面推行保温一体化设计和建设。上述行业发函政策刺激了公司主营业务网架板的销售。 公司营业收入呈现快速增长趋势，2021年度上半年较2020年上半年年收入增幅较大，2020年度实现收入66,403,515.83元，较2019年度收入31,694,240.30元大幅增长。主要原因为：一是承德地区新建商品房项目较多；二是公司新进入棚户区改造项目，是新的收入增长点；三是公司市场影响力不断增强，不断开拓新客户。 2020年度砂浆收入为-91,274.43元，为销售退回所致。主要原因为：公司对唐山现代建筑集团有限公司销售砂浆含税总金额30万元，后对方未使用完毕协商公司进行退货处理。砂浆销售退回不涉及产品质量问题及纠纷。					

(2) 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根据公司的产品生产特点，CL 网架板的生产主要材料分为模塑聚苯乙烯板、网片、塑料垫块、黑白胶、镀锌丝。生产一共两个环节，具体为：第一个环节生产工艺板材切割生产出标准板材，平网车间领用镀锌丝，生产工艺平网剪裁生产出网片作为第二个环节的半产品；经过第二个环节立网焊接再加工为不同型号的 CL 网架板。根据产品的特点，公司采用分步法与品种法进行产品入库的成本进行归集。

具体步骤如下：

第一环节：根据生产订单领用不同规格、型号模塑聚苯乙烯板，按各规格型号领用体积归集成本，车间的发生的主要材料、辅助材料、直接人工，燃料动力、制造费用等按体积分摊，归集计入板材切割成本中；车间领用镀锌丝经织网机加工成网片，根据订单剪裁成需要的网片，车间发生的主要材料、辅助材料、直接人工，燃料动力、制造费用按网片的面积分摊，直接归集到网片的成本中；

第二环节：立网组领用苯板，网片，斜插丝经过焊接成 CL 网架板、生产管理人员和质检人员的工资、设备折旧费等制造费用按生产 CL 网架板面积进行分摊。

公司结合自身生产工艺技术情况，采用逐步结转分步法归集、分配、结转成本。公司成本先按各生产车间实际耗用归集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生产成本，材料成本、能源动力按实际耗用情况计入相关产品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月末按当月完工产品的数量进行分配。公司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公司在产品确认收入后同时结转对应产品的营业成本。

2. 成本构成分析

(1) 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 月—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网架板	20,315,128.52	95.26%	36,107,405.58	97.05%	18,819,096.67	95.96%
连接片	1,011,660.30	4.74%	1,182,499.84	3.18%	523,313.50	2.67%

砂浆			-83,643.86	-0.23%	268,206.46	1.37%
合计	21,326,788.82	100%	37,206,261.56	100.00%	19,610,616.63	100%
原因分析	公司 2021 年 1-6 月、2020 年度、2019 年度网架板的成本为 20,315,128.52 元、36,107,405.58 元、18,819,096.67 元，2020 年度营业成本较 2019 年度大幅增加，主要原因为公司收入规模大幅度增长。					

(2) 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 月—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直接材料	13,490,197.85	63.25%	23,379,040.69	62.84%	14,890,904.50	75.93%
直接人工	2,516,833.99	11.80%	5,801,263.57	15.59%	2,247,293.00	11.46%
制造费用	3,394,506.98	15.92%	5,401,237.80	14.52%	2,472,419.13	12.61%
运费	1,925,250.00	9.03%	2,624,719.50	7.05%		
合计	21,326,788.82	100%	37,206,261.56	100.00%	19,610,616.63	100%
原因分析	公司业务量增大，材料费、人工费、制造费用增加。直接材料增加的主要原因为业务量增大，领用原材料增加；直主要原因为车间工人的劳动量增大；制造费用增接人工增加的加的主要原因为安装费用、车间折旧、能源消耗增加。运费 2019 年度在销售费用下核算，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份运费调整至成本下核算。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毛利率分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2021 年 1 月—6 月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网架板	33,137,706.96	20,315,128.52	38.69%
连接片	1,260,684.47	1,011,660.30	19.75%
砂浆	0.00		
其他业务收入	106,398.91		
合计	34,504,790.34	21,326,788.82	38.19%

原因分析	2021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20 年度下降 5.78 %，主要原因是：（1）受疫情影响，隆化县免除了公司 2020 年度厂房租赁费，而 2021 年 1-6 月确认厂房租赁费 416,229.68 元使公司 2021 年 1-6 月毛利率较 2020 年度有所下降；（2）公司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保温板 2021 年 1-6 月采购价格上升所致，具体采购价格如下表：					
	项目	材料名称	2019 价格 （元/立方米）	2020 价 格（元/ 立方米）	2021 年 1-6 价格 （元/立 方米）	增幅
	保温板 材	聚苯板	340	245	300	22.45%
		石墨聚苯 板	320	285	350	22.81%
		挤塑板	520	410	430	4.88%
		石墨挤塑 板	530	410	430	4.88%

2020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网架板	64,702,336.53	36,107,405.58	44.19%
连接片	1,612,488.53	1,182,499.84	26.67%
砂浆	-91,274.43	-83,643.86	8.36%
其他业务收入	179,965.20		
合计	66,403,515.83	37,206,261.56	43.97%

原因分析	2020 年度较 2019 年度有较大幅度提高，主要原因为：公司主要原材料聚苯乙烯，为石油产业相关附属产品，2020 年度受国际原油市场不景气，该材料价格大幅下降，导致成本下降较多，毛利率上升；		
------	---	--	--

2019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网架板	30,032,685.06	18,819,096.67	37.34%
连接片	1,158,751.01	523,313.50	54.84%
砂浆	333,542.93	268,206.46	19.59%
其他业务收入	169,261.30		
合计	31,694,240.30	19,610,616.63	38.13%

原因分析	公司 2020 年度、2019 年度毛利率为 43.97%、和 38.13%，2020 年度较 2019 年度有所提高，主要原因是公司 2020 年度较 2019 年度销售单价基本持平，但受国际原油价格下跌，公司采购原材料成本大幅下降所致。		
------	--	--	--

2.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21 年 1 月—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38.19 00	43.97%	38.13%

隆和节能 (834073)	15.67%	17.31%	24.27%
翼兴节能 (430541)	16.15%	16.27%	15.58%
隆济时 (870505)	38.17%	42.89%	43.78%
原因分析	隆和节能（834073）：主营业务为建筑节能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提供建筑节能施工服务，主要包括集成房屋及其衍生产品、PRR 保温板和保温装饰一体板等产品和解决方案。但近两年隆和节能处于转型发展阶段，大幅减少建筑保温材料的销售，转向集成房屋和消毒设备生产销售为主。2020 年度隆和节能建筑保温材料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 22.33%，保温材料销售单项毛利率 33.63%。因其占比较低，所以隆和节能综合毛利率较低。 翼兴节能（430541）：新型建筑节能保温材料研发、生产、销售及建筑节能保温施工及技术服务。主营收入主要来源于建筑节能保温材料销售、建筑节能保温施工两部分；主要产品有聚氨酯硬泡复合板、聚氨酯组合料、界面增强型岩棉板、聚合物砂浆类。通过母公司利润表估算，建筑材料销售毛利率约为 26.52%。 隆济时（870505）：公司专注于建筑外墙节能保温材料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包括 LJS-砂浆和 PSI 板，目前公司生产的外墙节能保温材料集轻质、耐火、保温等特性于一体，属于一种新型建筑外墙节能保温材料。公司通过严格的采购程序保证原材料的质量，并引进先进的添加剂技术，提供高性价比的产品以满足客户需求。2020 年度隆和节能建筑保温材料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 84.8%，毛利率为 40.69%，因此隆济时的综合毛利率较高。 隆和节能和翼兴节能，其建筑保温材料生产销售收入占比较低，而拟挂牌公司建元科技，营业收入几乎全部来自建筑保温材料生产销售。仅就建筑保温材料生产销售单项业务，建元科技毛利率比隆和节能高 10.19 个百分点，比翼兴节能高 17.3 个百分点。隆济时（870505），营业收入 84.8%全部来自建筑保温材料生产销售，该类产品毛利率 40.69%，为基本与拟挂牌公司毛利率持平。主要原因系承德市住建局（2016）180 号文《承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全面推进建筑保温结构一体化工作的通知》，规定：“2017 年 1 月 1 日起，全市新建砌体结构、框架结构、框剪结构及装配式结构等民用建筑全面推行保温结构一体化涉及和建设”。自此，承德市新建住宅等民用建筑必须使用保温结构一体化产品。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5. 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21年1月—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元)	34,504,790.34	66,403,515.83	31,694,240.30
销售费用(元)	4,952.00	10,900.19	1,180,661.00
管理费用(元)	5,038,354.07	7,428,431.74	5,167,878.59
研发费用(元)	1,279,774.62	4,746,942.08	1,707,663.72
财务费用(元)	160,789.61	285,581.85	218,351.49
期间费用总计(元)	6,483,870.30	12,471,855.86	8,274,554.80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01%	0.02%	3.73%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4.60%	11.19%	16.31%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3.71%	7.15%	5.39%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47%	0.43%	0.69%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	18.79%	18.78%	26.11%
原因分析	公司2021年1-6月、2020年度、2019年度期间营业费用总计为6,483,870.30元、12,471,855.86元、8,274,554.80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18.79%、18.78%、26.11%。2020年度期间费用总额较2019年度增长4,197,301.06元，主要原因为公司业务规模扩大，费用同比增加。占营业收入比例同比降低，主要原因为业务大幅增长，公司较好控制费用；2021年1-6月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2020年度基本持平，变动较小。2021年1-6月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提高的原因一是公司加大业务开拓，业务招待费等增加；二是公司收入具有季节性，2020年度、2019年度上半年收入占全年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2.51%、23.05%，上半年收入占全年比例较低，所以导致占比较高。2021年1-6月份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低的原因为公司上半年外委研发较少。		

6.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1)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月—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广告费	4,952.00	10,900.19	77,143.00
运输费			1,103,518.00
合计	4,952.00	10,900.19	1,180,661.00
原因分析	公司2021年1-6月、2020年度、2019年度销售费用总额为4,952.00元、10,900.19元、1,180,661.00元，2020年度销售费用较2019年度大幅减少，主要原因主要是2020年度运费计入成本核算。		

(2) 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月—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员工职工薪酬	1,133,414.06	2,757,511.00	1,671,707.00
职工教育经费		8,266.71	73,003.59
公积金	47,997.00	13,500.00	
福利费	284,315.93	225,814.56	332,719.32
职工保险费	192,300.18	69,268.59	205,782.92
办公费	262,230.87	302,625.18	227,696.42
房屋租赁费	294,034.83	161,527.30	273,376.42
业务招待费	1,572,032.94	1,560,590.38	1,083,944.29
折旧	424,205.45	601,510.16	396,852.66
无形资产摊销	182,847.48	329,420.73	199,142.6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27,196.49	112,951.52	99,333.33
中介机构服务费	161,190.17	623,122.75	103,640.78
差旅费	56,532.60	117,340.55	169,983.39
交通费	261,391.55	447,731.72	288,739.06
工会经费	38,664.52	59,677.88	41,956.81
残保金	0.00	37,572.71	
合计	5,038,354.07	7,428,431.74	5,167,878.59
原因分析	公司2021年1-6月、2020年度、2019年度管理费用总额为5,038,354.07元、7,428,431.74元、5,167,878.59元，管理费用总额呈现逐年增加态势，主要原因：一是公司业务大幅增长，各项费用增加；二是公司业务增长，新招聘员工，并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奖励，导致职工薪酬大幅增加；三是公司筹备股转系统挂牌，中介费增加。		

	公司 2021 年 1-6 月较 2020 年度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略有提高主要原因为公司一是公司加大业务开拓，业务招待费等增加；二是公司收入具有季节性，2020 年度、2019 年度上半年收入占全年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51%、23.05%，上半年收入占全年比例较低，所以导致占比较高。2020 年度较 2019 年度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略有降低，主要原因为业务规模大幅度增长，公司较好控制费用。 公司 2021 年 1-6 月份、2020 年度、2019 年员工工资为 1,133,414.06 元、2,757,511.00 元、1,671,707.00 元，主要原因：一是公司业务增长，新招聘员工；二是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奖励。职工教育经费、福利费、保险费降低的主要原因为受疫情影响，对单位缴纳部分进行减免。 公司 2021 年 1-6 月份、2020 年度、2019 年度业务招待费为 1,572,032.94 元、1,560,590.381 元、1,083,944.29 元，增加的主要原因为公司业务量扩大商务谈判增多。 公司 2021 年 1-6 月份、2020 年度、2019 年度中介机构服务费为 161,190.17 元、623,122.75 元、103,640.78 元，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度公司筹备股转系统挂牌支付中介费用。 公司报告期内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有所增加，主要原因为新购入房产、软件等折旧摊销增加。
--	---

(3) 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 月—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人员人工费用	909,444.22	922,089.69	856,028.01
直接投入材料费	147,575.93	128,311.23	169,258.59
折旧费用	6,335.61	11,140.52	8,070.07
其他相关费用	33,627.71	175,966.68	291,288.19
委托研发费用	182,791.15	3,509,433.96	383,018.86
合计	1,279,774.62	4,746,942.08	1,707,663.72
原因分析	公司 2021 年 1-6 月、2020 年度、2019 年度期间研发费用总额为 1,279,774.62 元 4,746,942.08 元、1,707,663.72 元，2020 年度研发费用较 2019 年度大幅增长，主要原因是公司在原有 CL 技术路线基础上，进行 DL 技术研发，因此研发费总额、占比均有提高。2021 年 1-6 月份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低的原因为公司上半年外委研发较少。		

(4)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 月—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利息支出	148,398.59	276,442.20	212,585.59
减：利息收入	2,456.23	3,800.33	1,264.22
银行手续费	10,014.94	12,939.98	7,030.12
汇兑损益			
其他	4,832.31		
合计	160,789.61	285,581.85	218,351.49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费用金额较小，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偏低，小于 1%对公司的利润水平影响较小。		

7.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 月—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高新补助	0.00	0.00	1,200,000.00
即征即退增值税	1,427,992.82	1,532,411.83	1,008,934.11
个税手续费返还	963.48	0.00	
退役军人免增值税	0.00	9,000.00	15,000.00
合计	1,428,956.30	1,541,411.83	2,223,934.11

具体情况披露

即征即退增值税：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新型墙体材料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73号）的相关规定，纳税人销售自产的列入《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的新墙体材料目录》的新墙体材料，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 50%的政策。本公司新型墙体材料板材类产品符合相关规定，自 2018 年 3 月 1 日起按照 50%的比例即征即退增值税。

退役军人免增值税：公司招聘员工为军人，享受增值税减免每人每年 9000 元/人·年的优惠政策。

2019 年度政府补助明细：支付高新技术企业奖励资金 10 万元，高企认定奖励 10 万元，“制造业+互联网”模式奖励金 100 万元。

(六) 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 月—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9,640.62	
处置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新准则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新准则适用）			
债权投资持有期间的利息收益（新准则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持有期间的利息收益（新准则适用）			
债权投资处置收益（新准则适用）	-491,704.38		
其他债权投资处置收益（新准则适用）			
取得控制权后，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其他			
合计	-491,704.38	9,640.62	

具体情况披露：

此笔为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内承德恒基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注销，合并损益所致。

(七)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科目			
项目	2021 年 1 月—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114,996.04	
合计		114,996.04	

具体情况披露

此业务为公司将二手奥迪车进行处置。

(九)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 月—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14,996.04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000.00	1,215,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备			
债务重组损益	-491,704.38		
企业重组费用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0.91	-4,866.23	632.12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491,703.47	119,129.81	1,215,632.12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73,755.66	17,869.47	182,344.8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17,947.81	101,260.34	1,033,287.30

2019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为政府补助，详见下表。2020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为公司处理车辆一台。

报告期内，公司 2020 年度存在“其他”类营业外支出 1,505.52 元，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科目	金额（元）
1	公司税收滞纳金	5.49
2	捐款	1,000

3	赔偿房租损失	300
4	恒基招投标公司税收滞纳金	200
5	李凤伟付款尾差	-0.01
6	网站认证费	0.04
合计		1,505.52

上述“其他”类营业外支出主要是对外捐款及赔偿房租损失和税收滞纳金形成，不涉及罚款事项。

2、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1年1月—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是否为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备注
支付高新技术企业奖励资金			100,000.00	收益	否	无
高企认定奖励			100,000.00	收益	否	无
“制造业+互联网”模式奖励金			1,000,000.00	收益	否	无
即征即退增值税	1,427,992.82	1,532,411.83	1,008,934.11	收益	是	无
退役军人免增值税		9,000.00	15,000.00	收益	否	无

(十) 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1、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应税销售收入计算销项	13

	税，并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增值税、消费税	5
教育费附加	实缴增值税、消费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增值税、消费税	2
房产税	自用物业的房产税，以房产原值的 70%-90%为计税依据	1.2
房产税	对外租赁物业的房产税，以物业租赁收入为计税依据	12

备注：2019 年增值税税率为 16%、13%。

2、税收优惠政策

1、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于 2018 年 09 月 11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813000202，有效期三年，从 2018 年起至 2020 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2、增值税：

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新型墙体材料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73 号）的相关规定，纳税人销售自产的列入《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的新型墙体材料目录》的新型墙体材料，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 50%的政策。本公司新型墙体材料板材类产品符合相关规定，自 2018 年 3 月 1 日起按照 50%的比例即征即退增值税。

3、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一）货币资金

1、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	------------------

库存现金	8,742.44	39,673.17	31,556.73
银行存款	4,376,651.23	3,286,614.54	34,073.26
其他货币资金	0.00	100,000.00	
合计	4,385,393.67	3,426,287.71	65,629.99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公司2020年12月31日较2019年12月31日货币资金增加3,360,657.72元，增幅为5120.61%，增幅较多的原因为2020年12月份公司收到承德嘉泰盛和建筑工程公司、河北凌华创倍商贸有限公司贷款所致。

2、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00,000.00	
合计		100,000.00	

其他货币资金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四）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应收票据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390,508.00		
合计	390,508.00		

2、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前五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种类	2021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1,773,291.82	100.00	1,807,212.36	5.69	29,966,079.46
合计	31,773,291.82	100.00	1,807,212.36	5.69	29,966,079.46

续：

种类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0,217,660.57	100.00%	1,729,034.42	5.72%	28,488,626.15
合计	30,217,660.57	100.00%	1,729,034.42	5.72%	28,488,626.15

续：

续：

种类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3,083,546.81	100.00%	1,154,795.78	5.00%	21,928,751.03
合计	23,083,546.81	100.00%	1,154,795.78	5.00%	21,928,751.03

A、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1年6月30日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27,448,694.01	86.39	1,372,434.70	5	26,076,259.31
1 至 2 年	4,306,773.12	13.55	430,677.31	10	3,876,095.81
2 至 3 年	16,040.00	0.05	3,208.00	20	12,832.00
3 至 4 年	1,784.69	0.01	892.35	50	892.34
合计	31,773,291.82	100%	1,807,212.36		29,966,079.46

续：

组合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25,879,370.03	85.64%	1,293,968.50	5%	24,585,401.53
1 至 2 年	4,325,921.85	14.32%	432,592.18	10%	3,893,329.67
2 至 3 年	12,368.69	0.04%	2,473.74	20%	9,894.95
合计	30,217,660.57	100.00%	1,729,034.42	5.72%	28,488,626.15

续：

组合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23,071,178.12	99.95%	1,153,558.91	5%	21,917,619.21
1 至 2 年	12,368.69	0.05%	1,236.87	10%	11,131.82
合计	23,083,546.81	100.00%	1,154,795.78	5.00%	21,928,751.03

2、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内容	核销时间	核销金额 (元)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江西建工第	货款	2021年6月	527,350.41	法院调解,	否

二建筑有限 责任公司		30 日		剩余货款确 实无法收回	
合计	-	-	527,350.41	-	-

3、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1 年 6 月 30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 额的比例（%）
二十二冶集团 天津建设有限 公司	非关联方	5,782,141.24	1 年以下	18.2%
河北华岳建筑 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90,790.76	1 年以下 436,633.91 1-2 年 4,254,156.85	14.76%
北京天润建设 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51,241.97	一年以下	12.44%
中交第三公路 工程局有限公 司	非关联方	3,879,244.00	一年以下	12.21%
香河万利通实 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46,854.18	一年以下	10.53%
合计	-	21,650,272.15	-	68.14%

续：

单位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 额的比例（%）
二十二冶集团 天津建设有限 公司	非关联方	5,964,956.57	1 年以下	19.74%
河北华岳建筑 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90,790.76	1 年以下 436,633.91 1-2 年 4,254,156.85	15.52%
中交第三公路 工程局有限公 司	非关联方	3,904,163.50	一年以下	12.92%
北京天润建设 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56,648.30	一年以下	10.78%
河北凌华创倍 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81,980.00	一年以内	6.56%
合计	-	19,798,539.13	-	65.52%

续:

续:

单位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河北华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254,156.85	一年以内	40.09%
二十二冶集团天津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289,817.44	一年以内	22.92%
河北天雄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围场分公司	非关联方	4,359,918.64	一年以内	18.89%
北京天润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13,665.22	一年以内	6.99%
承德县兴承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457,204.00	一年以内	6.31%
合计	-	21,974,762.15	-	95.20%

4、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① 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公司2021年6月30日、2020年末、2019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31,773,291.82元**、30,217,660.57元、23,083,546.81元，2021年6月30日与2020年末基本持平，2020年末较2019年末出现较大幅度增长，主要原因为公司业务在2020年度出现较大幅度增长，应收账款相应增加。

② 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公司2021年6月30日、2020年末、2019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31,773,291.82元**、30,217,660.57元、23,083,546.81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92.08%、42.90%、69.19%。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高的原因：一是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产品为CL建筑材料，各地客户倾向于延长信用期，且公司为扩大销售规模和维护客户关系，给予合作较久的主要客户信用期有所延长，导致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快速增长；二是建筑类企业有按照农历年进行结算的习惯，次年年初公司回款较好。以上公司与所处行业特征及公司与客户约定的信用期相符，期后回款良好，期末余额具有合理性。2021年6月30日占营业收入比例较高的原因为收入为半年度。

5、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公司根据自身业务特点制定了更适合公司的坏账计提方法及比例核算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坏账计提具有更充分的谨慎性。根据公司历史回款情况，公司未发生过大额不能收回的坏账。报告期内公司坏账计提政策能够如实反映公司应收款项的情况。

6、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0 年末和 2019 年末应收隆化县恒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余额分别为 179,416.98 元和 63,238.08 元。2020 年末应收泰禾伟恒商贸有限公司余额为 208,358.39 元。除此之外无应收关联方款项。

7、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①公司主要客户的 2019 年度信用政策如下：甲乙双方按照月度或季度结算，并于次月或次季度 5 日前甲方结清货款 75%-85%左右，主体建筑封顶后支付剩余款项。基于客户信用资质不同，信用政策会有差异，总体而言账期较短，信用政策偏紧。

②由于市场整体竞争加剧，公司在 2020 年度项目的谈判过程中，基于采购方出于自身资金压力，要求取消预付款项条款，公司基本取消了预收账款条款，所以 2020 年末预收款项大幅下降，涉及信用政策调整。2020 年度签署的主要合同的信用政策如下：货到验收合格后，每月 20 日根据形象进度双方核对工程量，核对无误后，双方确认当月结算数量，每月按照结算数量的 70%付款，主体结构封顶后 3 个月内完成 100%结算。

③与公司业务相似度较高的可比公司隆济时（870505）2020 年度应收账款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可比公司	应收账款 (元)	营业收入 (元)	占比
隆 济 时 (870505)	68,835,474.27	76,773,928.46	89.66%
建元科技	28,488,626.15	66,403,515.83	42.90%

综上，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是市场竞争及与客户谈判的结果，不存在放宽信用政策增加业务收入的情形。

公司坏账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分析如下表：

账 龄	建元科技	隆济时	翼兴节能	隆和节能
1 年以下（含 1 年）	5%	5%	5%	3%
1-2 年（含 2 年）	10%	10%	10%	10%
2-3 年（含 3 年）	20%	20%	30%	20%

3-4 年（含 4 年）	50%	50%	50%	30%
4-5 年（含 5 年）	100%	100%	8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坏账计提比例与可比公司基本保持一致且账龄在 4 年以上应收账款计提比例已达 100%。

综上，公司坏账计提充分。

建元科技同行业可比公司包括隆和节能（834073）、翼兴节能（430541）、隆济时（870505），其中隆济时（870505）与公司业务相似度较高，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表：

年度	可比公司	应收账款余额 (元)	营业收入 (元)	占比
2021 年 1-6 月 /2021 年 6 月 30 日	隆和节能 (834073)	23,509,666.56	12,940,248.30	181.68%
2021 年 1-6 月 /2021 年 6 月 30 日	翼兴节能 (430541)	13,439,437.36	12,885,688.85	104.30%
2021 年 1-6 月 /2021 年 6 月 30 日	隆济时 (870505)	73,463,861.81	27,386,359.17	268.25%
2021 年 1-6 月 /2021 年 6 月 30 日	以上三家加权 平均值	-	-	207.50%
2021 年 1-6 月 /2021 年 6 月 30 日	建元科技	31,773,291.82	34,504,790.34	92.08%
2020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隆和节能 (834073)	25,140,534.18	40,446,908.29	62.16%
2020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翼兴节能 (430541)	10,367,724.84	70,600,906.75	14.68%

2020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隆济时 (870505)	74,794,046.15	76,773,928.46	97.42%
2020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以上三家加权 平均值	-	-	58.73%
2020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建元科技	30,217,660.57	66,403,515.83	45.41%
2019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隆和节能 (834073)	33,547,690.61	42,350,644.59	79.21%
2019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翼兴节能 (430541)	31,002,047.71	40,173,562.69	77.17%
2019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隆济时 (870505)	54,952,052.89	97,772,741.99	56.20%
2019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以上三家加权 平均值	-	-	66.28%
2019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建元科技	23,083,546.81	31,694,240.30	72.83%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可比公司在股转公司官网披露的定期报告。

由上表可知，建元科技 2021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占 2021 年 1-6 月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92.08%，低于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的加权平均值 207.50%；建元科技 2020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占 2020 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45.51%，低于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的加权均值 58.73%；建元科技 2019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占 2019 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72.83%，较可比公司隆和节能（834073）的 79.21%、翼兴节能（430541）77.17%略低，较隆济时（870505）56.20%高出 16.63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根据隆济时（870505）披露的

2019 年度报告，隆济时（870505）加强回款力度，回款状况良好，其 2019 年度实现了销售回款 72,527,102.91 元，较 2018 年度增加 23,701,723.02 元。

2020 年度，冀兴节能（430541）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4.68%，占比较低，根据冀兴节能（430541）披露的 2020 年年度报告，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末对应收账款进行了重分类，将账龄超过一年的质保金确认为长期应收款；将已完工未结算的应收账款确认为合同资产所致。

综上，建元科技 2021 年 1-6 月及 2020 年度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2.08%、45.41%，低于以上三家可比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的加权平均值，2019 年度建元科技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72.83%，与可比公司隆和节能、冀兴节能相当，高于可比公司隆济时 16.63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隆济时 2019 年度加强回款力度，回款良好所致，因此建元科技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具有合理性，符合行业惯例。

（六）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一年以内	526,660.78	100.00%	1,912,954.62	100.00%	73,774.77	100.00%
合计	526,660.78	100.00%	1,912,954.62	100.00%	73,774.77	100.00%

2、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1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奕锦文化发展承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8,948.50	24.48%	一年以内	预付房租
玉田县硕睿建材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1,512.03	15.48%	一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山东智能达企业管理咨	非关联方	70,891.09	13.46%	一年以内	预付款

询有限公司					
华信九州节能科技（玉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4,972.44	10.44	一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承德诺达节能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	9.49	一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合计	—	386,324.06	73.35%	—	—

续：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隆化县国控创业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0,000.00	78.41%	一年以内	预付房租
北京斯坦福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7,057.99	4.03%	一年以内	合同预付款
河北铨台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8,000.00	3.55%	一年以内	合同预付款
微众银行供货贷	非关联方	40,045.60	2.09%	一年以内	预付利息
北京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244.79	2.00%	一年以内	预付房租
合计	—	1,723,348.38	90.08%	—	—

续：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承德庞大汽车	非关联方	20,000.00	27.11%	一年以内	合同预付款
北京金隅砂浆有限公司承德分公司	非关联方	16,134.80	21.87%	一年以内	合同预付款
办公室和宿舍取暖费	非关联方	13,013.04	17.64%	一年以内	预付取暖费
宿舍房租（李雪萍）	非关联方	11,666.67	15.81%	一年以内	预付房租
河北承德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8,004.70	10.85%	一年以内	预付加油款
合计	—	68,819.21	93.28%	—	—

3、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预付账款余额中无预付关联方款项。

(七)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586,826.47	92,345.52	1,718,517.75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合计	586,826.47	92,345.52	1,718,517.75

1、其他应收款情况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坏账准备	2021 年 6 月 30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17,712.08	30,885.61					617,712.08	30,885.61
合计	618,712.08	31,885.61					618,712.08	31,885.61

续:

坏账准备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9,995.28	7,649.76					99,995.28	7,649.76
合计	99,995.28	7,649.76					99,995.28	7,649.76

续:

坏账准备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					5,074.03	5,074.03	5,074.03	5,074.03	

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849,790.31	131,272.56					1,849,790.31	131,272.56
合计	1,849,790.31	131,272.56			5,074.03	5,074.03	1,854,864.34	136,346.59

A、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1年6月30日					
序号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押金	1,000	1,000	100%	无法收回
合计	-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19年12月31日					
序号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承德建元科技有限公司六沟分公司往来款	5,073.26	5,073.26	100%	注销
2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往来款	0.77	0.77	100%	测试无法收回
合计	-	5,074.03	5,074.03		-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	2021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	
1 年以内	617,712.08	100%	30,885.60	5%	586,826.48
1 至 2 年	0.00	0%	0	10%	
2 至 3 年	0.00	0%	0	20%	
合计	617,712.08	100%	30,885.60		586,826.48

续:

组合名称					
账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48,995.28	77.95%	2,449.76	5%	46,545.52
1 至 2 年	50,000.00	15.68%	5,000	10%	45,000.00
2 至 3 年	1,000.00	6.37%	200	20%	800.00
合计	99,995.28	100%	7,649.76	8.28%	92,345.52

续:

组合名称					
账龄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074,129.42	58.07%	53,706.47	5%	1,020,422.95
1 至 2 年	775,660.89	41.93%	77,566.09	10%	698,094.80
合计	1,849,790.31	100%	131,272.56	7.64%	1,718,517.75

(2)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 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保证金	127,183.66	7,309.19	119,874.47
备用金	454,360.28	22,718.01	431,642.27
往来款	37,168.14	1,858.41	35,309.73
合计	618,712.08	31,885.61	586,826.47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	1,000	200	800
备用金	34,430.70	1,721.54	32,709.16
往来款	64,564.58	5,728.22	58,836.36
合计	99,995.28	7,649.76	92,345.52

续: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备用金	808,638.22	40,431.91	768,206.31
往来款	1,046,226.12	95,914.68	950,311.44
合计	1,854,864.34	136,346.59	1,718,517.75

(3)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时间	核销金额(元)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承德建元科技有限公司六沟分公司	往来款	2019年12月31日	5,073.26	注销	是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往来款	2019年12月31日	0.77	测试无法收回	否
合计	-	-	5,074.03	-	-

(4)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1年6月30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刘柏源	非关联方	49,479.57	一年以内	8.00%
李飞龙	非关联方	48,507.29	一年以内	7.84%
彭丽源	非关联方	47,939.00	一年以内	7.75%
杜长江	非关联方	43,534.08	一年以内	7.04%
冯增帅	非关联方	43,344.00	一年以内	7.01%
合计	-	232,803.94	-	37.64%

续:

单位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北京中土开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50,000.00	1-2年	50.00%
朱宏旭	员工	10,404.00	1年以内	10.40%
艾艳辉	员工	10,000.00	1年以内	10.00%
尹国超	员工	10,000.00	1年以内	10.00%
罗鑫	员工	2,000	1年以内	2.00%

合计	-	82,404.00	-	82.40%
----	---	-----------	---	--------

续:

单位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张晶廷	非关联方	700,000.00	1-2年	37.74%
潘名蕾	关联方	509,011.00	1年以内	27.44%
赵晓龙	关联方	280,242.60	1年以内	15.11%
隆化县恒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关联方	201,414.79	1年以内	10.86%
北京中土开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50,000.00	1年以内	2.70%
合计	-	1,740,668.39	-	93.85%

(5) 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2021年6月30日,不存在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不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况。

(6)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440,578.76		1,440,578.76
在产品	568,948.59		568,948.59
库存商品	896,960.45		896,960.45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发出商品	7,933,239.99		7,933,239.99

委托加工物资	15,046.15		15,046.15
合计	10,854,773.94		10,854,773.94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49,265.06		349,265.06
在产品	209,022.48		209,022.48
库存商品	269,132.39		269,132.39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发出商品	4,774,249.01		4,774,249.01
合计	5,601,668.94		5,601,668.94

续:

续: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90,825.84		790,825.84
在产品			
库存商品	232,110.95		232,110.95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发出商品	3,628,337.66		3,628,337.66
合计	4,651,274.45		4,651,274.45

2、存货项目分析

公司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末、2019 年末存货的账面余额分别为 10,854,773.94 元、5,601,668.94 元、4,651,274.45 元。2021 年 6 月 30 日较 2020 年末账面余额增加较多的原因为进入四月份后，公司产销进入旺季，材料采购，现场安装业务量增大，项目未完工导致存货金额较大。2020 年较 2019 年增幅较大，主要原因为 2020 年度业务量增大，发出商品增幅较大。报告期末，公司原材料、库存商品保持在较低水平，主要原因是公司根据业务合同签订情况进行材料采购，存货管理较好。

(1) 报告期内，发出商品占比较高是由公司的业务模式决定的。公司根据客户订单订制生产，生产后根据客户要求将产品运送至项目工地，由工地安装完成后，按照合同约定验收，项目周期相对较长，所以报告期末发出商品占比较高。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隆济时的存货对比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建元科技	隆济时
原材料	349,265.06	3,132,577.97
在产品	209,022.48	
库存商品	269,132.39	3,273,194.01
发出商品	4,774,249.01	1,038,259.97
合计	5,601,668.94	7,444,031.95
发出商品占比	85.23%	13.95%

隆济时公司的业务模式也根据订单订制生产计划，按计划弹性安排生产，但对于市场需要较为统一的砂浆板及叠合板产品，采用提前备货的情况。公司产品为定制化生产，存货中主要是保温板和相关原材料供应充足，原材料、库存商品备货较少。公司发出商品按照合同规定验收，周期较长所以发出商品占比较高。公司与同比挂牌公司差异较大具有合理性。

(2)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未发出商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项目地点	发出金额	发出时间	验收时间
1	二十二冶集团天津建设有限公司	兴隆红石砬	322,392.63	2021 年 4 月-6 月	8 月
2	承德极源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围场龙腾水岸	25,386.26	2021 年 4 月-6 月	8 月
3	久明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围场木兰时代城	275,348.93	2021 年 4 月-6 月	8 月
4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兴隆阳光 100 高铁新城	162,746.74	2021 年 4 月-6 月	8 月
5	承德三友建筑有限公司	承德市双桥区凤凰国际	277,945.91	2021 年 4 月-6 月	7 月
6	承德宏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德市双桥区融园	1,550,273.37	2021 年 4 月-6 月	8 月
7	承德盛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丰宁紫御华府	1,162,847.32	2021 年 4 月-6 月	7 月
8	北京万兴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承德双滦区熙璟天著	1,016,780.52	2021 年 4 月-6 月	8 月
9	湖南省第六工程有限公司	承德双滦区兰台府	595,068.44	2021 年 4 月-6 月	8 月
10	中交第三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德双桥碧桂园	133,989.97	2021 年 4 月-6 月	7 月
11	承德嘉泰盛合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德双桥和润新城	469,532.57	2021 年 4 月-6 月	8 月
12	承德华远建筑有限公司	承德双桥江南游园	431,110.30	2021 年 4 月-6 月	8 月
13	承德赛荣商贸有限公司	承德双滦御景新城	15,258.28	2021 年 4 月-6 月	8 月
14	承德正大筑业有限公司	承德双桥区新世家	337,284.88	2021 年 4 月-6 月	8 月
15	承德筑诚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承德双滦区兰台府·锦园	23,497.81	2021 年 4 月-6 月	7 月

				月			
16	承德县兴承建筑安装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	承德双滦区紫樾江山	78,981.55	2021年4月-6月	7月	正常	已
17	中交第三公路工程局	承德双桥碧桂园	308,379.70	2021年4月-6月	8月	正常	已
18	河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德双滦区交投一期	126,684.61	2021年4月-6月	8月	正常	已
19	北京万兴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承德双滦区熙璟天著	171,968.72	2021年4月-6月	8月	正常	已
20	河北索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隆化翰林府	110,608.18	2021年4月-6月	7月	正常	已
21	河北索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隆化翰林府	33,862.98	2021年4月-6月	8月	正常	已
22	承德县兴承建筑安装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	承德双滦区紫樾江山	135,231.67	2021年4月-6月	8月	正常	已
合计		合计	7,765,181.33				

备注：闫营子项目发出商品部分验收，项目整体未完工。

公司期末的存货原材料库龄均在一年以内，无库龄较长的存货，公司存货库龄较为合理，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不存在长期积压和不在用的存货，盘点中也不存在残次的情况，通过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现减值迹象。

3、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九）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一）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五）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十六）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十七）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十八)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九)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6月30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6,751,104.78	1,135,239.35		7,886,344.13
房屋及建筑物房屋及建筑物	1,186,802.39	534,790.45		1,721,592.84
机器设备机器设备	2,009,586.87	339,032.75		2,348,619.62
运输工具运输工具	2,898,289.99			2,898,289.99
办公设备办公设备	656,425.53	261,416.15		917,841.68
二、累计折旧合计：	1,467,101.07	520,172.44		1,987,273.51
房屋及建筑物房屋及建筑物	2,670.76	17,632.14		20,302.90
机器设备机器设备	265,414.93	104,163.87		369,578.80
运输工具运输工具	949,218.50	332,661.96		1,281,880.46
办公设备办公设备	249,796.88	65,714.47		315,511.35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5,284,003.71	615,066.91		5,899,070.62
房屋及建筑物房屋及建筑物	1,184,131.63	517,158.31		1,701,289.94
机器设备机器设备	1,744,171.94	234,868.88		1,979,040.82
运输工具运输工具	1,949,071.49	-332,661.96		1,616,409.53
办公设备办公设备	406,628.65	195,701.68		602,330.33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办公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284,003.71	615,066.91		5,899,070.62
房屋及建筑物房屋及建筑物	1,184,131.63	517,158.31		1,701,289.94
机器设备机器设备	1,744,171.94	234,868.88		1,979,040.82
运输工具运输工具	1,949,071.49	-332,661.96		1,616,409.53
办公设备办公设备	406,628.65	195,701.68		602,330.33

续: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116,750.80	4,037,673.08	403,319.10	6,751,104.78
房屋及建筑物房屋及建筑物		1,186,802.39		1,186,802.39
机器设备机器设备	1,345,766.74	663,820.13		2,009,586.87
运输工具运输工具	1,324,475.96	1,944,447.36	370,633.33	2,898,289.99
办公设备办公设备	446,508.10	242,603.20	32,685.77	656,425.536
二、累计折旧合计:	952,555.34	800,906.85	286,361.12	1,467,101.07
房屋及建筑物房屋及建筑物		2,670.76		2,670.76
机器设备机器设备	135,099.76	130,315.17		265,414.93
运输工具运输工具	661,955.23	541,919.19	254,655.92	949,218.50
办公设备办公设备	155,500.35	126,001.73	31,705.20	249,796.88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164,195.46	3,236,766.23	116,957.98	5,284,003.71
房屋及建筑物房	0.00	1,184,131.63	0.00	1,184,131.63

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机器设备	1,210,666.98	533,504.96	0.00	1,744,171.94
运输工具运输工具	662,520.73	1,402,528.17	115,977.41	1,149,071.49
办公设备办公设备	291,007.75	116,601.47	980.57	406,628.65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办公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164,195.46	3,236,766.23	116,957.98	5,284,003.71
房屋及建筑物房屋及建筑物	0.00	1,184,131.63	0.00	1,184,131.63
机器设备机器设备	1,210,666.98	533,504.96	0.00	1,744,171.94
运输工具运输工具	662,520.73	1,402,528.17	115,977.41	1,149,071.49
办公设备办公设备	291,007.75	116,601.47	980.57	406,628.65

2、变动明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资产名称	变动期间	原值变动金额（元）	变动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2021 年度	534,790.45	购置
机器设备	2021 年度	339,032.75	购置
房屋及建筑物	2020 年度	1,186,802.39	购置
机器设备	2020 年度	663,820.13	购置
运输工具	2020 年度	1,944,447.36	购置
办公设备	2020 年度	242,603.20	购置
机器设备	2019 年度	1,049,328.84	购置
办公设备	2019 年度	97,439.14	购置

①报告期内公司新增房产及车辆如下表：

资产名称	变动期间	原值变动金额（元）	变动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2021 年 1-6 月	534,790.45	购置

房屋及建筑物	2020 年度	1,186,802.39	购置
运输工具	2020 年度	1,944,447.36	购置

2021 年 1-6 月公司新增房屋建筑物 534,790.45 元, 主要原因是新增福地华园小区商业二期 6 幢 1 单元 1-2 层 2 号 534,790.45 元, 是公司购入房产, 用途主要系财务室及会议室。

2020 年度公司新增房屋建筑物 1,186,802.39 元主要原因是新增福地华园 2 号底商 1,141,866.61 元, 是公司购入房产用于办公。

2020 年度公司新增运输工具 1,944,447.36 元主要原因如下: 2021 年度公司计划向保定、石家庄、秦皇岛、唐山拓展业务, 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 公司需要, 新增 5 辆交通工具。

②报告期内公司机器设备与业务的匹配关系如下表:

单位: 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机器设备	2,348,619.62	2,009,586.87	1,345,766.74
网架板营业收入	34,398,391.43	64,702,336.53	30,032,685.06
产能 (平方米)	800,000.00	800,000.00	400,000.00
机器设备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6.38%	3.11%	4.48%

2021 年 1-6 月机器设备与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 2020 年度有所增加, 主要原因是网架板营业收入系半年度数据所致。

2020 年度机器设备与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 2019 年度有所降低, 主要原因是机器设备利用率提高所致, 2020 年度机器设备的增长趋势与产能的增长趋势一致。

③与现金流量表的勾稽关系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2019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增加	4,037,673.08	1,146,767.9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43,501.04	1,146,767.98

由上表可知, 公司 2019 年度新增固定资产与 2019 年度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相勾稽; 2020 年度新增固定资产与 2020 年度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相差 2,194,172.04 元, 主要原因是 2020 年

12月31日尚未支付固定资产采购款所致。

3、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报告期内主要新增机器设备的具体情况及必要性如下表：

单位：元

序号	设备名称	2021 年度新增设备原 值	设备用途
1	焊网机	113,369.03	将切割完成的镀锌丝织成生产所需的网片
2	叉车	48,672.57	属于装卸组，用于搬运产成品及聚苯板、挤塑板。
3	注塑机	176,991.15	用于垫块生产
合计		339,032.75	

单位：元

序号	设备名称	2020 年度新增设备原 值	设备用途	必要性
1	专用切丝机	11,881.19	将镀锌丝切割成产品所需的长度	提高公司产能，满足公司生产销售需求
2	焊网机	155,752.22	将切割完成的镀锌丝织成生产所需的网片	提高公司产能，满足公司生产销售需求
3	剪网机	44,247.79	将焊网机织成的网片剪裁成网架板生产所需标准网片	提高公司产能，满足公司生产销售需求
4	自动插丝机	243,362.83	自动插丝及焊接，将标准网片与挤塑板、聚苯板加工成标准网架板	提高公司产能，满足公司生产销售需求
5	叉车	110,619.47	属于装卸组，用于搬	提高公司产能，满足公

			运产成品及聚苯板、挤塑板。	司生产销售需求
合计		565,863.50	-	-

单位：元

序号	设备名称	2019 年度新增设备原值	设备用途	必要性
1	焊网机	123,716.82	将切割完成的镀锌丝织成生产所需的网片	提高公司产能，满足公司生产销售需求
2	立网设备	190,157.52	手动插丝及焊接，将网片与挤塑板、聚苯板加工成非标准网架板	提高公司产能，满足公司生产销售需求
3	自动插丝机	256,112.48	自动插丝及焊接，将标准网片与挤塑板、聚苯板加工成标准网架板	提高公司产能，满足公司生产销售需求
4	电动单梁起重机	110,619.47	属于装卸组，用于搬运产成品及聚苯板、挤塑板。	提高公司产能，满足公司生产销售需求
合计		680,606.29	-	-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新增的机器设备主要有两类，一类为网架板生产直接使用的机器，能够直接提高公司产能，主要包括焊网机、立网设备、自动插丝机、专用切丝机、剪网机、注塑机等；一类为装卸用设备，可以提高生产效率，主要包括电动单梁起重机、叉车等。报告期内新增设备均能够提高公司产能及生产效率，满足公司生产需求，具有必要性。

(2) 新增机器设备与公司产能及业务的匹配性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比例	2021 年 1-6 月 /2021 年 6 月 30 日	变动比例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1,345,766.74	2,009,586.87	49.33%	2,348,619.62	49.33%
产能(平方米)	400,000.00	800,000.00	100.00%	800,000.00	100.00%
网架板营业收入	30,032,685.06	64,702,336.53	115.44%	34,398,391.43	115.44%

注：因公司产品生产季节性明显，故 2021 年 1-6 月产能为全年产能，未按时间进行分摊。

公司 2020 年底固定资产-机器设备较 2019 年底增加 663,820.13 元，增幅 49.33%，公司 2020 年度产能较 2019 年度增加 400,000 平方米，增幅 100%，公司 2020 年度网架板营业收入较 2019 年度增加 34,669,651.47 元，增幅 115.44%，公司固定资产-机器设备与产能、网架板营业收入波动方向一致；公司固定资产-机器设备增幅低于产能及网架板营业收入的增幅，主要原因是公司 2020 年度新增了自动化生产设备专用切丝机、焊网机、剪网机、自动插丝机，公司生产效率提高所致。

公司 2021 年 6 月末固定资产-机器设备较 2020 年度增加 339,032.75 元，增幅 16.87%，主要为新增了焊网机、叉车及注塑机，产能未增加主要原因为（1）焊网机只是网片生产环节的生产设备，仅提升了网片生产环节的生产效率，未提升公司产能，而 2020 年增加专用切丝机、焊网机、剪网机、自动插丝机等系网架板生产线，因此 2021 年 1-6 月新增焊网机未整体提高公司产能；（2）叉车为非生产网架板的关键设备，不能增加直接增加网架板产能；（3）为替代外购垫块，公司新增注塑机生产垫块，未直接增加网架板产能。

综上，公司 2020 年度固定资产-机器设备的增幅低于产能及网架板营业收入的增幅具有合理性，新增机器设备与公司产能及业务具有匹配性。

（二十）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2、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1年6月30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福地华园6号楼住宅	0	534,790.45	534,790.45					自筹资金	0
合计		534,790.45	534,790.45				-	-	0

续：

项目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福地华园2号底商		1,141,866.61	1,141,866.61					自有资金	
欢乐江山房产		1,351,389.20	1,351,389.20					自有资金	
合计		2,493,255.81	2,493,255.81				-	-	

续：

项目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	其中：本年利息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额	资本 化金 额	(%)		
无									
合计							-	-	

3、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一) 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无形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6月30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656,950.94			3,656,950.94
专利使用权	3,641,509.35			3,641,509.35
软件	15,441.59			15,441.59
二、累计摊销合计	696,913.03	182,847.48		879,760.51
专利使用权	694,339.43	182,075.40		876,414.83
软件	2,573.60	772.08		3,345.68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 合计	2,960,037.91			2,777,190.43
专利使用权	2,947,169.92			2,765,094.52
软件	12,867.99			12,095.91
四、减值准备合计				
专利使用权				
软件				
五、五、无形资产账面 价值合计	2,960,037.91		182,847.48	2,777,190.43
专利使用权	2,947,169.92		182,075.40	2,765,094.52
软件	12,867.99		772.08	12,095.91

续：

项目	2019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 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996,573.58	660,377.36		3,656,950.94
专利使用权	2,981,131.99	660,377.36		3,641,509.35

软件	15,441.59			15,441.59
二、累计摊销合计	380,746.33	316,166.70		696,913.03
专利使用权	379,716.89	314,622.54		694,339.43
软件	1,029.44	1,544.16		2,573.60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615,827.25	344,210.66	0.00	2,960,037.91
专利使用权	2,601,415.10	345,754.82		2,947,169.92
软件	14,412.15	-1,544.16		12,867.99
四、减值准备合计				
专利使用权				
软件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615,827.25	344,210.66	0.00	2,960,037.91
专利使用权	2,601,415.10	345,754.82		2,947,169.92
软件	14,412.15	-1,544.16		12,867.99

2、变动明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资产名称	变动期间	原值变动金额（元）	变动原因
专利使用权	2020 年度	660,377.36	购置
专利使用权	2019 年度	999,999.97	购置
软件	2019 年度	15,441.59	购置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二）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三）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6 月 30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坏账准备	1,291,142.37	574,238.64	123,522.80	5,074.03	0	1,736,784.18

合计	1, 291, 142. 37	574, 238. 64	123, 522. 80	5, 074. 03	0	1, 736, 784. 18
----	-----------------	--------------	--------------	------------	---	------------------------

续: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坏账准备	486, 549. 89	939, 999. 52	135, 407. 04			1, 291, 142. 37
合计	486, 549. 89	939, 999. 52	135, 407. 04			1, 291, 142. 37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四)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长期待摊费用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6 月 30 日
			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费	99, 333. 33		99, 333. 33		
装修费双滦新办公室	155, 994. 12		26, 741. 85		129, 252. 27
工厂车间改造		233, 270. 32	3, 887. 84		229, 382. 48
北京分公司装修费		20, 183. 49	1, 121. 31		19, 062. 19
合计	255, 327. 46	253, 453. 81	131, 084. 33	0. 00	377, 696. 94

续: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费	198, 666. 67		99, 333. 33		99, 333. 34
装修费双滦新办公室		160, 451. 09	4, 456. 97		155, 994. 12
合计	198, 666. 67	160, 451. 09	103, 790. 30		255, 327. 46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五)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1,807,212.36	271,081.85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31,885.61	4,782.85
合计	1,839,097.97	275,864.70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1,729,034.42	259,355.17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7,649.76	1,147.46
合计	1,736,684.18	260,502.63

续：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1,154,795.78	173,219.37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136,346.59	20,451.98
合计	1,291,142.37	193,671.35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六) 其他主要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其他主要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使用权资产科目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租赁厂房办公室	18,967,178.93		
合计			

(1) 租赁厂房：根据合同确定租赁期为十年，年租赁付款额为 2431192.66，按照工商银行 5 年以上年利率 4.9%确认为折现率，将年租赁付款额折现确认为租赁负债，将企业预付款和租赁负债的和确认为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在租赁期间内均匀摊销；

(2) 租赁办公室：根据合同确定租赁期为两年，年租赁付款额为 162703.09，按照工商银行 5 年以上年利率为 4.9%确认为折现率，将年租赁付款额折现确认为租赁负债，将企业预付款和租赁负债的和确认为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在租赁期间内均匀摊销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一) 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短期借款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3,410,000.00	1,410,000.00	2,207,703.00
合计		1,410,000.00	2,207,703.00

2、最近一期末已到期未偿还余额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借款全部为信用借款，款项银行直接放款到公司，公司不存在转贷行为。

(二) 应付票据

1、应付票据余额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100,000.00	
合计		100,000.00	

2、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2021年6月30日，无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三) 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7,652,753.82	99.64%	5,795,996.03	96.77%	7,910,832.01	82.03%

1-2 年	27,485.00	0.36%	193,637.35	3.23%	1,732,740.58	17.97%
合计	7,680,238.82	100%	5,989,633.38	100.00%	9,643,572.59	100%

2、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1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滦平县滦平镇爱晟保温材料厂	非关联方	货款	1,607,993.45	一年以内	20.94%
江西小时工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劳务费	1,009,974.28	一年以内	13.15%
承德县永兴建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965,601.29	一年以内	12.57%
玉田县新亚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900,937.37	一年以内	11.73%
北京华夏鑫荣保温工程	非关联方	货款	590,545.70	一年以内	7.69%
合计	-	-	5,075,052.09	-	66.08%

续：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滦平县滦平镇爱晟保温材料厂	非关联方	货款	1,976,804.94	一年以下	33.00%
承德县永兴建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880,399.25	一年以下	14.70%
北京华夏鑫荣保温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691,956.66	一年以下	11.55%
唐山宝兴金属线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472,677.12	一年以下	7.89%
科美斯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422,339.98	一年以下 256,187.63	7.06%

有限公司				1-2 年 166, 152. 35	
合计	-	-	4, 444, 177. 95	-	74. 20%

续: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喀什启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研发费	1, 732, 740. 58	1-2 年	17. 97%
滦平县滦平镇爱晟保温材料厂	非关联方	货款	1, 587, 344. 00	一年以下	16. 46%
北京华夏鑫荣保温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 444, 198. 47	一年以下	14. 98%
天津科美斯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 366, 152. 35	一年以下	14. 17%
承德县永兴建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727, 695. 25	一年以下	7. 54%
合计	-	-	6, 858, 130. 65	-	71. 12%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预收款项账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账龄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0		40, 000. 00	100%	3, 236, 998. 50	100%
合计			40, 000. 00	100%	3, 236, 998. 50	100%

2、预收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1年6月30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无					
合计	-	-		-	

续：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承德瑞利兴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40,000.00	一年以内	100.00%
合计	-	-	40,000.00	-	100.00%

续：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承德九方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736,998.50	一年以内	53.66%
承德世纪兴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800,000.00	一年以内	24.71%
湖南省第六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400,000.00	一年以内	12.36%
唐山现代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300,000.00	一年以内	9.27%
合计	-	-	3,236,998.50	-	100%

3、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合同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货款	420,051.33		
专利权使用费	30,769.23		
合计	450,820.56	0	0

执行新收入准则财政部2017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14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本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按照新收入准则编制。根据新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对于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2020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预收账款2019年12月31日余额于2020年1月1日调入合同负债和其他非流动负债。合同负债2020年1月1日余额为2,864,600.44元。

2、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其他应付款情况

（1）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61,509.95	100%	1,886,450.47	100%	5,260,827.84	100%
合计	61,509.95	100%	1,886,450.47	100%	5,260,827.84	100%

（2）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往来款	61,509.95	100%				
欠款			1,886,450.47	100%	5,260,827.84	100%
合计	61,509.95		1,886,450.47	100%	5,260,827.84	100%

（3）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1年6月30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隆化县弘康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33,150.00	一年以内	53.89%
河北中科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14,000.00	一年以内	22.76%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利息	4,155.00	一年以内	6.76%
工商银行	非关联方	利息	3,112.50	一年以内	5.06%
吉致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利息	1,589.46	一年以内	2.58%
合计	-	-	56,006.96	-	91.05%

续：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保定市兴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1,500,000.00	一年以内	79.51%
山庄律师事务所	非关联方	律师费	48,000.00	一年以内	2.54%
隆化县宝发源名菜馆	非关联方	餐费	28,852.00	一年以内	1.53%
卢寒雪	非关联方	报销款	18,080.00	一年以内	0.96%
韩玉芬	非关联方	报销款	15,200.00	一年以内	0.81%
合计	-	-	1,610,132.00	-	85.35%

续：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梁菲	关联方	借款	1,500,000.00	一年以内	28.51%
赵泽桐	关联方	借款	1,201,298.05	一年以内	22.83%
朱镇华	非关联方	借款	600,000.00	一年以内	11.41%
王贵伟	非关联方	借款	507,500.00	一年以内	9.65%
吴长全	关联方	借款	100,000.00	一年以内	1.90%
合计	-	-	3,908,798.05	-	74.30%

公司应付保定市兴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往来款 150 万的主要原因为：公司临时资金周转，保定市兴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将该笔款项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转入公司账户，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归还。期限较短，双方未签订合同亦未支付利息。

2、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适用 ☐不适用

1、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6 月 30 日
一、短期薪酬	1,300,554.22	2,867,642.51	3,719,589.30	448,607.4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0.00	173,101.50	173,101.50	0.00
三、辞退福利	0.00	0.00	0.00	0.0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0.00	0.00	0.00	0.00
合计	1,300,554.22	3,040,744.01	3,892,690.80	448,607.43

续：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1,320,015.00	4,386,165.85	4,405,626.63	1,300,554.2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2,457.39	12,457.39	
三、辞退福利		52,614.00	52,614.0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320,015.00	4,451,237.24	4,470,698.02	1,300,554.22

2、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6 月 30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293,294.00	2,362,908.62	3,215,002.63	441,199.99

2、职工福利费	0.00	253,624.62	253,624.62	0.00
3、社会保险费	0.00	155,327.75	155,327.75	0.00
其中：医疗保险费	0.00	135,867.63	135,867.63	0.00
工伤保险费	0.00	19,460.12	19,460.12	0.00
生育保险费	0.00	0.00	0.00	0.00
4、住房公积金	0.00	57,117.00	57,117.00	0.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260.22	38,664.52	38,517.30	7,407.44
6、短期带薪缺勤	0.00	0.00	0.00	0.00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0.00	0.00	0.00	0.00
8、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1,300,554.22	2,867,642.51	3,719,589.30	448,607.43

续：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320,015.00	3,994,214.34	4,020,935.34	1,293,294.00
2、职工福利费		225,721.56	225,721.56	
3、社会保险费		85,023.36	85,023.36	
其中：医疗保险费		82,692.95	82,692.95	
工伤保险费		2,330.41	2,330.41	
生育保险费				
4、住房公积金		13,500.00	13,500.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7,706.59	60,446.37	7,260.22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1,320,015.00	4,386,165.85	4,405,626.63	1,300,554.22

(八)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113,165.79	1,605,001.42	318,040.70
消费税			
企业所得税	1,113,399.41	1,295,093.67	412,084.53
个人所得税		1,925.34	-5,703.95
城市维护建设税	8,145.78	80,250.07	24,165.15
教育费附加	4,887.47	48,150.04	14,499.09
地方教育费附加	3,258.31	32,100.03	9,666.06
印花税	1,183.80	10,803.50	9,480.10
合计	2,244,040.56	3,073,324.07	782,231.68

（九）其他主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其他主要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长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科目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质押借款	313,580.24	971,028.57	
信用借款	2,6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42,114.70	930,112.09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261,869.38		
合计	5,517,564.32	1,901,140.66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最新租赁准则，企业确认租赁负债 16,767,373.45 元。（1）租赁厂房：根据合同确定租赁期为十年，年租赁付款额为 2431192.66，按照工商银行 5 年以上年利率 4.9% 确认为折现率，将年租赁付款额折现确认为租赁负债，将企业预付款和租赁负债的和确认为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在租赁期间内均匀摊销；（2）租赁办公室：根据合同确定租赁期为两年，年租赁付款额为 162703.09，按照工商银行 5 年以上年利率为 4.9% 确认为折现率，将年租赁付款额折现确认为租赁负债，将企业预付款和租赁负债的和确认为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在租赁期间内均匀摊销。

八、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1、所有者权益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	------------	-------------	-------------

股本/实收资本	10,014,705.00	10,000,000.00	2,700,000.00
资本公积	22,338,660.08	22,303,365.0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325,735.20	325,735.20	1,450,283.48
未分配利润	7,365,555.44	1,302,940.77	7,008,676.63
专项储备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0,044,655.72	33,932,000.00	11,159,000.00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40,044,655.72	33,932,041.05	11,158,960.11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认定标准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规定认定关联方，具体包括：

- 1、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2、与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 3、对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4、对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5、公司的合营企业；
- 6、公司的联营企业；
- 7、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主要投资者个人，是指能够控制、共同控制一个企业或者对一个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个人投资者；
- 8、公司或其控股股东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并负责计划、指挥和控制企业活动的人员。与主要投资者个人或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在处理与企业的交易时可能影响该个人或受该个人影响的家庭成员；
- 9、公司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

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1、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2、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3、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4、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5、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 6、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1、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3、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4、上述第 1、2 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5、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 6、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二）关联方信息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赵泽桐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	89.87%	0.12%

承德元朔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直接持有公司 0.15% 的股份，赵泽桐持有该公司 80% 的出资份额。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承德恒基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公司持有 100%股权，股东赵泽桐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股东杜金龙担任经理，董事鲁轩铭担任监事
隆化县恒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股东赵泽桐父亲赵国福实际控制企业，持股 99.0%，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隆化县宏宇农业装备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股东赵泽桐父亲赵国福实际控制企业，持股 92.7%，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隆化县财源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股东赵泽桐父亲赵国福为大股东，持股 50%，担任经理
河北雨霖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赵泽桐父亲赵国福、母亲赵翠萍实际控制企业，分别为持股 50%，董事鲁轩铭担任法定代表人
承德晟杰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股东赵泽桐父亲赵国福实际控制企业，隆化县恒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大股东，持股 65%，赵国福担任副董事长
承德泽福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股东赵泽桐父亲赵国福实际控制企业，隆化县恒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大股东，持股 83.3%，股东赵泽桐母亲赵翠萍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承德泰禾伟恒商贸有限公司	股东赵泽桐奶奶黄桂珍实际控制企业，持股 99%，并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兴隆县禹锦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鲁轩铭实际控制企业，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承德市屹石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孙桂玉子女配偶王伟星实际控制企业，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北京中土开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谭鑫实际控制企业，持股 51%并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监事潘名蕾配偶尹国忠持股 49%
北京衡仲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谭鑫持股 50%，并担任监事
隆化县安佳建筑施工队	经营者赵晓鹏系股东赵泽桐的堂弟
隆化县泽瑞施工队	经营者赵晓龙系股东赵泽桐的堂弟
隆化县诚瑞建筑施工队	经营者郝桂祥系股东赵泽桐的姑父
隆化县同瑞劳务服务部	经营者刘帅系股东赵泽桐堂弟赵晓龙的妻子
隆化县云梦施工队	经营者陈淑云，系股东赵泽桐的叔叔赵国林的妻子
承德元朔企业管理咨询用心（有限合伙）	持有公司 0.15% 股东

3. 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杜金龙	公司股东、董事、副总经理
孙桂玉	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
谭鑫	公司董事
鲁轩铭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梁菲	公司监事
吴长全	公司监事
潘名蕾	公司监事
成文梅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监事
张坤媛	股东赵泽桐的配偶
赵国福	股东赵泽桐的父亲
赵翠萍	股东赵泽桐的母亲
黄桂珍	股东赵泽桐的祖母
尹国超	监事潘名蕾配偶的哥哥
赵晓龙	系公司控股股东堂弟，隆化县泽瑞施工队、隆化县泽瑞施工队经营者
刘帅	系公司控股股东堂弟赵晓龙的妻子，隆化县同瑞劳务服务部经营者
郝桂祥	系公司控股股东姑姑的配偶，隆化县诚瑞建筑施工队经营者
赵晓鹏	系公司控股股东堂弟，隆化县安佳建筑施工队经营者
陈淑云	系股东赵泽桐的叔叔赵国林的妻子，隆化县云梦施工队经营者

注释：持股 5%以上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亦构成公司关联方。

（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 1 月—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泰禾伟恒商贸有限公司			1,129,126.76	4.44%	1,371,725.47	7.7%
隆化县			1,249,319.68	13.3%	460,028.56	30.8%

安佳建筑施工队						
隆化县泽瑞施工队	622,865.12	33.97%	1,275,468.74	13.6%		
隆化县诚瑞建筑施工队			1,105,865.90	11.8%	414,456.68	27.7%
隆化县同瑞劳务服务部	5,800.00	0.25%	2,086,223.99	22.2%	305,517.00	96.3%
隆化县云梦施工队			1,469,837.34	15.6%		
尹国超			269,200.00	7.67%		
小计	628,665.12	-	8,585,042.41	-	2,551,727.71	-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按照市场价格采购，价格公允。					

公司对泰禾伟恒商贸有限公司采购和销售具体内容如下：

年度	采购内容	采购数量	采购单价（元）	采购金额（不含税）（元）	同期同类原材料采购单价（元）	差异率
2019	挤塑板	2634.089（立方米）	464.77	1,224,233.01	454.87	2.18%
2019	垫块	555555（个）	0.27	147,492.48	0.26	1.92%
2020	砂浆	1135.71（吨）	188.21	213,747.41	190	-0.94%
2020	挤塑板	922（立方米）	421.94	389,032.75	410	2.91%
2020	镀锌丝	15（吨）	3,893.80	58,407.08	3761	3.53%
年度	销售内容	销售数量（平方米）	销售单价（元）	销售金额（含税）（元）	同期同类产品销售单价（元）	
2020	5.3CM 网架板	2,000.00	92.00	184,000.00	92	0.00%
2020	10CM 网架板	7,000.00	114.00	798,000.00	114	0.00%
2020	12CM 网	2,022.94	127.00	256,913.00	127	0.00%

	架板					
2020	10.3CM 网架板	6,505.02	117.00	761,087.00	117	0.00%

公司通过泰禾伟恒进行采购、销售，经过对比与市场价格基本持平，差异较小，价格公允。采购和销售必要性是因为在可能出现产品质量问题或合同纠纷的情况下，能将可能涉及的司法诉讼或因计提减值等造成对财务报表的负面影响的隔离在泰禾伟恒公司层面，避免将风险传导至建元科技。

从关联采购对象采购劳务和安装服务具有一定必要性，主要原因为：（1）向关联采购对象采购劳务和安装服务有利于公司经营的持续稳定发展。上述关联采购对象的负责人原为公司员工的直接管理人员或安装工作经验丰富，以关联采购对象的负责人为核心成立的个体工商户有利于加强对公司劳务用工人员的管理，保障公司生产秩序；同时，公司业务具有季节性、部分生产环节简单、技术要求不高，所以导致非关键工序工人的流动性较强，公司通过劳务外包的方式有利于保持用工的稳定性；（2）上述5家个体工商户确认为关联方是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及谨慎性原则。上述个体工商户负责人属于建元科技实际控制人的表亲或堂亲，因其控制的个体工商户在报告期内与公司存在交易，公司基于谨慎性和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将关联采购对象认定为公司关联方，从而产生了相应金额的关联交易；因公司关联方尹国超对安装业务较熟悉，公司在业务量增加的情况下部分安装业务分包给尹国超；（3）不经常合作的客户供应商会通过泰禾伟恒来采购或销售。

②关联采购金额及占比的变动的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2020年度、2019年度关联采购劳务的金额分别为7,455,915.65元、1,180,002.24元，增幅较大。主要原因为：一是隆化县安佳建筑施工队、隆化县泽瑞施工队、隆化县诚瑞建筑施工队、隆化县同瑞劳务服务部、隆化县云梦施工队于2019年陆续成立，部分生产由公司生产变更为劳务分包，劳务分包逐步增加，关联采购金额逐步增大；二是公司2020年度收入规模大幅增加，工作量增大，分包总额亦有所增加。

安装服务与其他劳务分包单位相同，价格为16元/平米。劳务主要为车间生产任务，价格与车间工人基本持平，价格公允。

公司主营业务为建筑保温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服务，公司的主要产品

与房地产开发施工周期密切相关。而公司地处河北承德地区，属于我国北方地区，冬季寒冷，不利于户外施工作业，因此订单量减少。公司生产周期主要集中在每年 3 月中下旬至 11 月中下旬，生产周期内公司生产环节需要大量生产工人，非生产周期公司生产环节处于闲置状态，综合考虑公司人力成本、公司生产周期性特点以及公司发展规划，公司采取劳务外包情况用工方式。

公司生产厂房地处承德市隆化县建材产业园，公司生产环节具体操作人员流动性大，因生产环节简单、技术要求不高，对具体操作人员的操作技能和学历要求不高，在公司技术骨干员工指导下即可完成相应生产环节的操作。通过劳务外包方式有利于优化公司用工成本、提高生产效率，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劳务分包主要生产环节简单、技术要求不高，市场上很容易找到其他劳动者进行替代，公司对其劳务不存在重大依赖。

公司从关联施工队采购的劳务和安装费主要分为以下两种：一是安装劳务，主要为 CL 网架板现场的安装；二是生产性劳务，主要包括车间的劳动生产、装卸、搬运等工序。二者区别在于两者工作内容不同且安装劳务主要发生在项目现场，生产性劳务主要在车间内生产环节。

2021 年 1-6 月份按照劳务类别分类披露如下：

类别	安装劳务 (元)	生产性劳务 (元)	占同类劳务比例 (%)
隆化县泽瑞施工队	622,865.12		33.97
隆化县同瑞劳务服务部		5,800.00	0.25
合计	622,865.12	5,800.00	-

2020 年度按照劳务类别分类披露如下：

类别	安装劳务 (元)	生产性劳务 (元)	占同类劳务比例 (%)
隆化县安佳建筑施工队	36,724.00		0.39
		1,212,595.68	16.39
隆化县泽瑞施工队	1,275,468.74		13.6
隆化县诚瑞建筑施工队		1,105,865.90	14.95
隆化县同瑞劳务服务部		2,086,223.99	22.2
隆化县云梦施工队		1,469,837.34	15.6

尹国超	269,200.00		7.67
合计	1,581,392.74	5,874,522.91	-

2019 年度按照劳务类别分类披露如下：

类别	安装劳务 (元)	生产性劳务 (元)	占同类劳务比例 (%)
隆化县安佳建筑施工队	460,028.56		30.79
隆化县诚瑞建筑施工队	414,456.68		27.74
隆化县同瑞劳务服务部		305,517.00	100.00
合计	874,485.24	305,517.00	-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了不同用工方式：2019 年度公司采用与生产工人签署劳动合同的用工方式，2020 年度公司将生产性工序外包给相关的关联方，2021 年 4 月 1 日，公司与江西小时工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灵活用工平台服务协议》，约定“江西小时工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小时工’互联网众包平台共享经济综合服务。由于公司按照工作量计薪，而不是按照工时，所以报告期内按照工作量情况进行统计，报告期内，公司从关联方采购劳务情况如下：

2021 年 1-6 月份按照劳务类别分类披露工作量、人员数量、工资总额如下：

类别	类型	工作量（平方米）	年均人员数量（人）	工资总额（元）
隆化县泽瑞施工队	安装劳务	38,929.07	37	622,865.12
隆化县同瑞劳务服务部	生产劳务	477.19	2	5,800.00
合计		39,406.26	39	628,665.12

备注：年均人员数量计算方法为各月人数加总除以 12 个月。

2020 年度，公司主要采用劳务外包的用工方式，相关生产性劳务分包给 4 家个体工商户，其中生产性劳务工序中涉及平网、织网、立网、苯板等工序，平网、织网、苯板等工序因为生产产品尺寸、耗用原材型号不同，所以计件单价不同，操作人员在不同工序之间有重复，且数据统计工作复杂，相关费用支出占整个劳务费用支出的占比也相对较低；而立网工序作为生产性劳务工序中核心环节，其劳务费用支出占整个生产性劳务费用支出的比例超过 75%，因此，公司重点统计 2020 年度立网劳务费用支出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2020 年度，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立网服务的工作量、人员数量、工资总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立网工序			生产性劳务费用支出总额（元）
	工作量（平方米）	年均人员数量（人）	工资（元）	
隆化县安佳建筑施工队	113,338.08	11	985,390.78	1,212,595.68
隆化县诚瑞建筑施工队	64,579.65	8	561,472.30	1,105,865.9
隆化县同瑞劳务服务部	201,524.59	26	1,752,107.21	2,086,223.99
隆化县云梦施工队	127,901.54	12	1,112,009.25	1,469,837.34
合计	507,343.86		4,410,979.54	5,874,522.91

备注：年均人员数量计算方法为各月人数加总除以 12 个月。

2020 年度，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安装劳务的工作量、人员数量、工资总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工作量（平方米）	年均人员数量（人）	安装劳务费用支出总额（元）
隆化县安佳建筑施工队	2,295.25	2	36,724.00
隆化县泽瑞施工队	79,716.80	39	1,275,468.74
尹国超	16,825.00	8	269,200.00
合计	606,180.91	49	1,581,392.74

备注：年均人员数量计算方法为各月人数加总除以 12 个月。

2019 年度，公司采用与生产工人签署劳动合同的用工方式，占公司主要生产量的立网服务由公司员工负责提供。公司仅从关联方隆化县安佳建筑施工队、隆化县诚瑞建筑施工队采购部分安装服务，隆化县同瑞劳务服务部提供的部分生产劳务不涉及立网服务，仅为工厂搬迁涉及的搬运、装卸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类型	工作量（平方米）	年均人员数量（人）	劳务费用支出总额（元）
隆化县安佳建筑施工队	安装劳务	28,751.79	15	460,028.56
隆化县诚瑞建筑施工队	安装劳务	25,903.54	13	414,456.68
隆化县同瑞劳务服务部	生产劳务	40,681.36	12	305,517.00
合计		95,336.69	40	1,180,002.24

备注：年均人员数量计算方法为各月人数加总除以 12 个月。

（2）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1年1月—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泰禾伟恒商贸有限公司			1,769,911.50	2.7%		
小计			1,769,911.50	2.7%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公司2020年度、2019年度自泰禾伟恒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不含税1,129,126.76元、1,371,725.47元，占同类交易的比例为4.44%、7.7%；公司2020年度、2019年度对泰禾伟恒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不含税1,769,911.50元、0元，占同类交易比例为2.7%、0%，占比不高。主要原因为一是泰禾伟恒作为销售、采购平台，无实际生产且公司规模较小，多数客户及供应商基于其自身业务开展需要和公司直接签订合同；二是公司2020年下半年启动新三板挂牌相关事宜，为满足挂牌的规范性要求，避免同业竞争，故公司计划将其注销。泰禾伟恒已于2021年3月9日注销完毕。 泰禾伟恒已于2021年3月9日注销完毕。对泰禾伟恒商贸有限公司采购和销售并不独立，但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未对挂牌公司造成损失，未虚增挂牌公司利润，但独立进行会计核算。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 (元)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 必要决策 程序	担保事项 对公司持 续经营能 力的影响 分析
赵泽桐	900,000.00	2019年 12月26 日至2022 年12月 26日	保证	连带	否	对公司日 常生产经 营未产生 不利影 响,对财 务状况和 经营成果 影响较 小。
赵泽桐	2,880,000.00	2020年 12月23 日至2030 年12月 23日	抵押	连带	否	对公司日 常生产经 营未产生 不利影 响,对财 务状况和 经营成果 影响较 小。
赵泽桐	600,000.00	2019年 12月26 日至2021 年12月 26日	保证	连带	否	对公司日 常生产经 营未产生 不利影 响,对财 务状况和 经营成果 影响较 小。
赵泽桐	2,100,000.00	2019年3 月20至 2022年3 月20日	保证	连带	否	对公司日 常生产经 营未产生 不利影 响,对财 务状况和 经营成果 影响较 小。

备注：以上担保均已解除。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2020年6月2日，公司与关联方隆化县恒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购买其位于隆化县隆化镇福地华园小区二期商业用房2号，建筑面积约172.07平方米，单价为每平方米6,199.8元，成交金额106.68万元。

(2) 2020年11月10日公司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妻子张坤媛处购买奥迪牌FV7205HBQBG小型轿车1辆，购买金额23万元，车牌号为冀HZK689。

(3) 北京中土开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董事谭鑫，北京中土开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将专利权无偿转让给公司，无对价。

(4) 承德建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赵泽桐将专利权无偿转让给公司，无对价。

(5) 2021年2月5日，公司与关联方隆化县恒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购买其位于隆化县隆化镇福地华园小区6号楼1单元1层101号，建筑面积约84.94平方米，单价为每平方米5,200.00元，成交金额441,688.00元。

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A. 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1年1月—6月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谭鑫	-3,584.00		-3,584.00	0
合计	-3,584.00		-3,584.00	0

续：

关联方名称	2020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隆化县恒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414.79	2,650,000.00	2,851,414.79	0
潘明蕾		460,000.00	460,000.00	

谭鑫	-78,681.26	1,553,456.08	1,478,358.82	-3,584.00
合计	122,733.53	4,663,456.08	4,789,773.61	-3,584.00

续:

续:

关联方名称	2019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隆化县恒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657,611.38	870,000.00	4,326,196.59	201,414.79
谭鑫	656,642.48	26,841.70	762,165.44	-78,681.26
合计	4,314,253.86	896,841.70	5,088,362.03	122,733.53

B. 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 元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 1 月—6 月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无				
合计				

续:

关联方名称	2020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赵泽桐	1,201,298.05	12,136,868.63	13,338,166.68	
吴长全	100,000.00		100,000.00	
赵晓龙	36,167.00	3,418,948.38	3,455,115.38	
梁菲	1,500,000.00		1,500,000.00	
合计	2,837,465.05	15,555,817.01	18,393,282.06	

续:

关联方名称	2019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赵泽桐	1,726,027.35	2,578,370.70	3,103,100.00	1,201,298.05
杜金龙		500,000.00	500,000.00	
吴长全		100,000.00		100,000.00
赵晓龙		7,450,367.00	7,414,200.00	36,167.00
梁菲		1,500,000.00		1,500,000.00
合计	1,726,027.35	12,128,737.70	11,017,300.00	2,837,465.05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2021 年 6 月 30	2020 年 12 月	2019 年 12 月	款项性质
------	---------------	-------------	-------------	------

	日	31 日	31 日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收账款	-	-	-	-
隆化县恒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3,238.08	179,416.98	利息收入
泰禾伟恒商贸有限公司		208,358.39		货款
小计		271,596.47	179,416.98	-
(2) 其他应收款	-	-	-	-
北京中土开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50,000	往来款
隆化县恒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414.79	借款
潘名蕾	24,517.69		509,011.00	往来款
谭鑫	36,172.96			
赵国福	2,187.00			
鲁轩铭	30,366.00			
小计	93,243.65	50,000.00	760,425.79	-
(3) 预付款项	-	-	-	-
小计				-
(4) 长期应收款	-	-	-	-
小计				-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付账款	-	-	-	-
隆化县安佳建筑施工队		25,264.24	460,028.56	劳务费
隆化县泽瑞施		84,268.74		劳务费

工队				
隆化县诚瑞建筑施工队		59,816.58	414,456.68	劳务费
隆化县同瑞劳务服务部		78,779.99	149,500.00	劳务费
隆化县云梦施工队		165,624.34		劳务费
小计		413,753.89	1,023,985.24	-
(2) 其他应付款	-	-	-	-
赵泽桐			1,201,298.05	往来
杜金龙			12,704.00	报销款
鲁轩铭			5,342.00	报销款
梁菲			1,500,000.00	往来款
谭鑫		3,584	78,681.26	报销款
小计		3,584.00	2,798,025.31	-
(3) 预收款项	-	-	-	-
小计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不规范的情形，当时由于公司治理尚不健全，相关资金拆借款未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公司章程第三十五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

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公司与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之间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严格按照本章程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为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各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合理、公允，公司已在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关于防止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管理制度》，上述规则及制度明确地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其他关联方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并且避免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为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潜在的关联交易，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关于避免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本公司在今后的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利用公司股东身份、或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之便利条件或以其他身份进行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本人/本公司及受本人/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本人/本公司及受本人/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之间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循市场公平原则进行，在公司对涉及己方的关联交易进行决策时，本人/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自觉回避。如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公司将向公司及其他股东作出赔偿。”

公司与江西小时工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灵活用工平台服务协议》，通过江西小时工科技有限公司打造的“小时工平台”发布劳务信息，采购劳务，不再从关联方隆化县安佳建筑施工队、隆化县诚瑞建筑施工队、隆化县同瑞劳务服务部、隆化县云梦施工队采购劳务，有效减少和规范了关联交易。

十、 重要事项

（一）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

无

（二）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1、 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诉讼	712,920.69	法院调解结案	不会对公司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于2021年1月13日因销售合同纠纷作为原告起诉了江西建工第二建筑有限责任公司兴隆分公司（被告）。上述诉讼纠纷的基本情况如下：

审理进度：公司于2021年6月10日收到兴隆县人民法院调解结案证明，该案已于2021年4月22日调解结案。

基本案情：2020年4月，原告与被告签订了B1-B3及A1、C1填充墙CL网架保温外墙板材料供应合同，约定由原告为被告供应其位于兴隆县第一中学易址新建项目工程所需的CL网架保温外墙板材料，供货时间为2020年4月10日至2020年6月31日，预计合同金额为1,854,631元，最终以实际上墙安装面积为准。原告与被告于2020年7月16日签订B1、B2、B3食堂CL墙体保温板工程计量表，于2020年7月13日签订C1#体育馆外墙CLQB模块工程量、于2020年6月2日签订兴隆一中A6CL体系外墙工程量证明报表对工程量进行确认，总计材料款人民币1,972,297.69元。合同签订后，原告按照合同约定提供了合格的产品，被告按照合同约定已经支付了1,259,377元，尚欠712,920.69元未支付。于是，原告提起了该诉讼。

诉讼请求：请求法院判令被告立即支付所欠712,920.69元款项。

涉案金额：本案涉案金额为712,920.69元。

判决结果及执行情况：该案双方当事人于2021年2月24日在兴隆县人民法院主持下签署调解笔录，根据兴隆县人民法院调解，被告于2021年3月31日之前一次性给付原告材料款185,570.28元，原告放弃其他诉讼请求。2021年4月14日，被告江西建工第二建筑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支付了上述和解款项。2021年4月22日，兴隆县人民法院出具编号为（2021）冀0822民初136号的调解结案《证明》，公司于6月7日正式收到上述《证明》。

公司可能承担的损失：双方达成一致调解意见，被告一次性支付原告材料款 185,570.28 元，公司承担损失 527,350.41 元。

该诉讼对公司的经营、股权结构以及未来发展未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财务的影响为，公司因该诉讼承担的 527,350.41 元损失计入 2021 年当期损益，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数为 527,350.41 元。

公司为此制定了如下应对措施：

公司后续将加强客户管理，优先选择与企业信用好、规模大的企业展开合作；进一步完善销售合同条款，通过增加违约成本、合理设计供货节奏与回款计划等方式，尽量减少应收账款的产生；对部分企业信用差的客户实行“黑名单”制度，避免或减少与上述企业合作。

2、其他或有事项

无

（三）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承诺事项

无

（四）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无

十一、 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共进行过一次资产评估，为公司整理设立变更为股份公司时。

2020 年 12 月 15 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国融兴华评报字[2020]第 050081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止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0 月 31 日，评估净资产为 3,230.34 万元。

2020 年 12 月 5 日，建元科技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以现有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通过整体变更方式设立股份公司；同意以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2020）京会兴审字第 08000275 号”《审计报告》确定的审计基准日有限公司净资产 32,303,365.08 元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 1,000 万股，每股 1 元，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溢价部分 22,303,365.08 元计入资本公积金。公司名称变更为“承德建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5 日，建元科技全体发起人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就拟设立公司的名称、宗旨、经营范围、股份总数、出资方式、发起人权利义务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

2020 年 12 月 18 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2020]京会兴验字第 08000004 号”《验资报告》，经验证，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建元科

技（筹）已收到各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 1,000.00 万元，均系以建元科技有限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止的净资产折股投入，共计 1,0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折股后净资产中的剩余部分 22,303,365.08 元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属于全体股东所有。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报告期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现行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不适用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挂牌后股利分配政策与目前相同。

（四）其他情况

无

十三、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1	承德恒基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河北省承德市双滦区双塔山镇馨安商贸小区 D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00%		货币

		座 2#楼 105 号				
--	--	----------------	--	--	--	--

（一）承德恒基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	2019 年 4 月 26 日
注册资本	2,000,000
实收资本	0
法定代表人	赵泽桐
住所	河北省承德市双滦区塔山镇馨安商贸小区 D 座 2 号楼 105 号
经营范围	招标代理及咨询服务；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承德建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	0	100%	货币

3、子公司历史沿革及合法合规性

承德恒基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1) 2019年4月，恒基招投标设立

恒基招投标系由建元科技有限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

2019 年 3 月 7 日，承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企业注册局出具了编号为“(承)登记内名预核字[2019]1031 号”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核准企业名称为“承德恒基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18 日，恒基招投标股东签署了公司章程。

2019年4月26日，经承德市双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恒基招投标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30803MA0DHGT69W的《营业执照》。

根据工商登记资料，恒基招投标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 (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	实缴出资 (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承德建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	100	0	0	货币
合计		200	100	0	0	-

(2) 2020 年 7 月，恒基招投标注销

2020 年 7 月 22 日，恒基招投标向承德市双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交了《企业注册登记申请书》，因恒基招投标未实际开展业务，申请采取简易注销程序。

2020 年 7 月 22 日，承德市双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恒基招投标出具了（双滦）

登记内简注受字[2020]第 1669 号《受理通知书》，准予恒基招投标采取简易注销程序。

2020 年 7 月 22 日，承德市双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恒基招投标出具了（双滦）登记内简注核字[2020]第 1661 号《准予简易注销登记通知书》。同日，恒基招投标正式注销完毕。

4、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0	0	0
净资产	0	0	0
项目	2021 年 1 月—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0	0	0
净利润	0	0	0

5、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关系

报告期内，子公司与公司未产生业务关系。

6. 子公司业务的合规性

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五、经营合规情况

7、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经营风险因素及管理措施

（1）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29,966,079.46 元、28,488,626.15 元和 21,928,751.03 元，占当期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9.07%、57.40%、65.24%，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应收账款的总额将逐步增加，若催收不力或控制不当，则可能产生坏账损失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根据所处行业特点、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及坏账损失发生可能性，制订适当的信用政策。同时，公司重视并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建立了应收账款管理体系，并定期对欠款客户进行催收和清理。

（2）税率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以下税收优惠：

本公司于 2018 年 09 月 11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813000202，有效期三年，从 2018 年起至 2020 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公司应在期满前 3 个月内提出复

审申请，不提出复审申请或复审不合格的，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到期自动失效。如公司未来不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复审，或虽通过复审但未来该项税收优惠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均将对公司盈利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设立专职研发机构，由总经理负责，提高公司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及科技成果转化能力。继续加大对研发机构人、财、物的持续投入，以保证公司在技术开发、生产工艺先进性。同时作好自主知识产权及公司各种资质的维护工作，按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规定，在资格期满前三个月内及时提出复审申请。

（3）技术风险

公司主营建筑节能保温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逐步积累了丰富的产品设计、研发及生产经验。为保持产品和生产技术优势，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构建了完善且高效的研发体系，并对研发成果通过及时申请专利等措施加以保护。若公司研发能力跟不上技升级迭代速度，研发方向与市场需求出现偏差，未来研发投入不足，或核心技术人员流失，核心技术泄露，研发的技术未能形成产品或实现产业化等，将导致公司面临技术被赶超或替代的风险，对公司的业务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加强技术人才培养，公司还注重通过激励机制吸引技术人才，不断优化技术研发团队，加速公司主要产品迭代能力，提高公司产品竞争力，同时提供公司产品单位附加值，以此保证公司盈利能力稳定性。

（4）宏观经济政策调控风险

近年来，国家对于建筑保温节能环保的重视程度不断提高，随着国家推进节能环保政策的持续深入，建筑节能法规的实施，公司的主要产品建筑节能保温材料未来存在广阔的市场发展空间。公司的主要客户分布在房地产业和建筑业。国家对于房地产的宏观调控政策会影响上述行业的景气程度，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状况。因此，国家对节能环保行业的政策倾向以及国家对房地产行业的宏观调控都会对本公司的业务产生较大的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在不断进行产品迭代的同时，积极开发多元化产品，以适应行业内不同建设阶段的需求，例如，公司将来会研发针对棚改、旧城改造等相应的建筑材料，防止因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变更给公司造成的风险。

（5）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19年、2020年、**2021年1-6月**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分别为85.42%、43.72%、**47.93%**。虽然公司在报告期内对单个客户的销售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均未超过50%，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严重依赖，但如果公司不能与重要客户保持良好的业务关系，或者不能开拓新的客户，公司的业务发展将受到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的业务定位、客户高度集中的市场格局及行业地域性的原因决定了公司在发展初期需要以承德本地客户为切入点进入目标市场。未来，公司将从两方面着手防范客户集中的风险，一方面，在公司原有业务的基础之上，进一步拓宽在业内客户的合作范围，将市场延伸向其他省市；另一方面，向建材行业的其他领域延伸，优化客户结构，逐步降低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比。

（6）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赵泽桐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能够通过行使表决权直接影响公司的重大

决策，如重大对外投资、人事任免、财务管理、公司战略等。虽然公司已制定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有效，但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仍可利用其持股优势对公司进行不当控制，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应对措施：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订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制度》、《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办法》、《对外投资决策管理办法》等内部控制制度，并严格按照上述制度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进行管理，避免实际控制人不当行使表决权等各项权利。

（7）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于2020年12月24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并制定了公司章程及各项规章制度，建立、健全了“三会”治理结构，完善了公司现阶段内部控制制度，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管的治理意识、管理意识需要提高，对公司治理制度的执行尚需逐步理解、熟悉。同时，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和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将会对公司治理提出更高要求。因此，公司可能存在因治理不当而产生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管理层积极熟悉已制定的各项公司治理制度，使公司业务不断壮大的同时，公司内部管理能够同时跟进，严格按执行已制定的各项制度，为公司长远健康发展奠定基础。

（8）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过程中的主要原材料是保温板材，保温板材的采购价格受原油价格的影响，原油价格存在波动性，如果未来原油价格持续走高，会使公司的保温板材的采购价格上升，从而导致公司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加强供应商管理，挑选规模较大的、抗风险能力强、信用较好的供应商长期合作，确保公司原材料供应的稳定；公司积极实行供应商多元化战略，寻求原材料供应的多元化，确保公司以最优价格获取生产所需原材料。

十五、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一）总体战略规划

自成立以来，公司推行“工业化的标准和理念研发、生产绿色建筑产品”的发展理念，在CL建筑节能保温材料的基础上，围绕墙体节能系统及装配式建筑等两大技术方向，形成以CL建筑体系为核心的节能保温产品线，实现了对石材、瓷砖、传统薄抹灰等高耗能外墙材料的替代。未来，面对中国生态城镇化与城市旧房节能改造的巨大需求，公司将以引领行业的节能技术，坚持外墙节能墙材为核心主业的战略，以市场为导向，以用户为中心，持续推进技术创新、经营创新，不断夯实内部经营管理，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推动技术升级、产品升级，巩固提升细分行业内的优势地位。

（二）报告期内为实现战略目标已采取的措施及实施效果

报告期内，公司已采取的措施包括持续推进产品与技术的研发、公司品牌建设等，有效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市场占有率和综合竞争力。

1、持续进行研发创新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对核心产品的研发投入，自主研发的双卡点连接钢丝焊网内置保温板系统，已经达到可以量产阶段，丰富了公司的产品线。公司秉承“学以致用超越”的科学发展观，着力打造一支高素质科研团队。曾获得“河北省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小巨人”等荣誉。

2、持续进行公司品牌建设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进行市场推广、品牌宣传活动，扩大品牌影响力，在承德地区市场占有率较高，立足于本地市场，进一步扩大在京津冀乃至全国的品牌影响力。

3、设立持股平台，加强团队建设

公司核心管理团队长期从事建筑材料行业，对于整个行业的发展、企业的定位都有着较深刻的认识，通过设立员工持股平台，使核心管理经营团队成员大多具有创业者和股东的双重身份，提高了核心管理团队的稳定性和忠诚度。

（三）未来规划采取的措施

1、继续加大研发投入，不断优化产品与技术的创新能力

未来公司将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现有技术成果为依托，继续加大研发投入，不断致力于新产品的研发和创新，掌握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关键技术，不断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保持公司的持续创新能力和技术优势。

2、加强人才引进及培养，打造一流人才团队

公司未来将进一步加强人才引进及培养，持续加大人力资源开发、配置和储备力度，打造一流人才团队。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目标和业务特点，公司将重点放在调整人才队伍结构方面，特别是加强管理人员、研发人员等人才的培养和引进，以适应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需要。

3、加强市场开发，保持行业领先的市场地位

公司将继续秉持“以用户为中心，以客户满意度为标准”的发展理念，精准锁定保温装饰板市场，打造专业化的高端品牌，以更系统、更创新、更深入的方式加强市场开发，全面升级公司在全国范围的营销及服务网络，保持公司在建筑保温装饰板行业的领先地位。

4、提升信息化管控能力，优化内部信息化体系

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信息平台建设，改善信息流通渠道，提高数据传递的及时性、有效性、准确性，有效提高公司的管理水平。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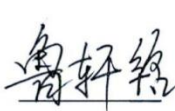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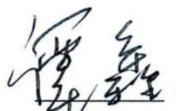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申请挂牌公司、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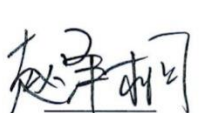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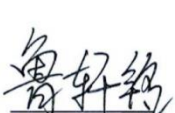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赵泽桐 杜金龙 鲁轩铭 谭鑫 孙桂玉

全体监事（签字）：

  
潘名蕾 吴长全 梁菲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赵泽桐 杜金龙 鲁轩铭 孙桂玉

法定代表人（签字）：


赵泽桐

承德建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日

填写说明：

1、在横线下打印上人员姓名，在横线上由人员手签、下同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于世晨 于晓

刘立兴



二、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签字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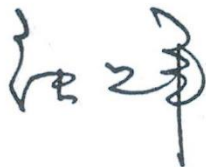
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
国浩律师
（天津）事务所

2021年06月1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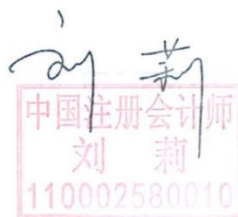
三、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承德建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2021）京会兴审字第 08000238 号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签字注册会计师：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 年 11 月 1 日

四、评估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估师事务所负责人: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1月1日

第七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